

公開展覽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
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
(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計畫書



變更機關：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
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
(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計畫書

變更機關：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K17(05)~K17(06)左岸改善工程(案計畫書)

變更機關：新北市政府

民國115年06月

新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新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公開展覽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部 級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3
肆、上位計畫及相關政策.....	5
伍、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8
陸、實質環境現況說明.....	14
柒、變更理由及內容.....	22
捌、變更後計畫.....	25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28

附件一	准予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認定函
附件二	「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變更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變更為河川區)」說明會紀錄
附件三	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登記謄本
附件四	「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生態檢核提報及設計前階段工作坊
附件五	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集水區域範圍公告函
附件六	水利法將「堤防預定線」修正為「用地範圍線」對照表
附件七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地變更文件

圖目錄

圖 1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3
圖 2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變更範圍示意圖.....	4
圖 3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示意圖.....	13
圖 4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16
圖 5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變更範圍及周邊現況示意圖.....	17
圖 6	塔寮溪排水集水區位置示意圖.....	18
圖 7	塔寮溪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及本計畫範圍示意圖.....	19
圖 8	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範圍圖.....	20
圖 9	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周邊聯外道路示意圖.....	20
圖 10	生態景觀滯洪池構想示意圖.....	21
圖 11	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標準斷面圖示意圖	21
圖 12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24
圖 13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27

表目錄

表 1	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後歷次變更計畫表	8
表 2	歷次變更增減面積統計表	9
表 3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11
表 4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析表	14
表 5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變更範圍土地權屬清冊一覽表	14
表 6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	23
表 7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25
表 8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實施進度及經費預估表	29

壹、計畫緣起

塔寮坑溪排水屬於淡水河系大漢河流域範圍內，溪流起源於桃園市龜山區，往東北流經樹林地區、新莊地區後，匯入大漢溪內。下游的樹林、新莊地區土地高密度開發為中、小型工廠利用，洪水導排空間受限，尤其在氣候變遷、豪大雨偶發之氣候條件下，因降雨強度過大、排水不良或抽排不及等因素，造成洪水溢淹及人民之生命財產受到損害。為有效改善淹水問題，使排水渠道能夠符合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不溢堤之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編列特別預算核定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而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以下稱本分署）接續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塔寮坑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訂定「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並依治理計畫範圍，進行塔寮坑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

本次「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即配合上述計畫辦理，因區段位處新莊區與樹林區交界處，現況堤後雜草叢生既有護岸高度不足且部分坡面破損，又無水防道路規劃以致河防構造物檢查時無道路可供進出，影響地區防汛安全，本次工程將加強既有護岸、增設防汛道路及生態滯洪池，並對沿岸之整體環境進行景觀營造，以增進塔寮坑溪之韌性及親水性，並串接上游河段已闢設之河道步道，以利防汛道路的貫通和主要道路的銜接。

本案變更範圍係依塔寮坑溪用地範圍線及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之實際工程範圍為基準，為提昇塔寮坑溪排水防洪量能、防災安全及保障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實有變更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為盡快完成治理工程保障地區防汛安全，本案已納入經濟部水利署自 110 年起推動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中，並於 111 年列入新北行動治理計畫中，深受地方殷切期盼，然本案所處之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目前尚未有辦理通盤檢討之計畫，故基於本案之急迫性無法納入現行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爰此，為利於上述工程之進行，並配合中央興建重大建設，本計畫爰配合工程用地範圍，並經內政部 113 年 7 月 23 日內授國都字第 1130031839 號函同意在案，故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

貳、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本計畫係依據前條文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一、變更位置

本計畫變更位置主要位處「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北側(如圖 1)，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東南側，係為「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之實際工程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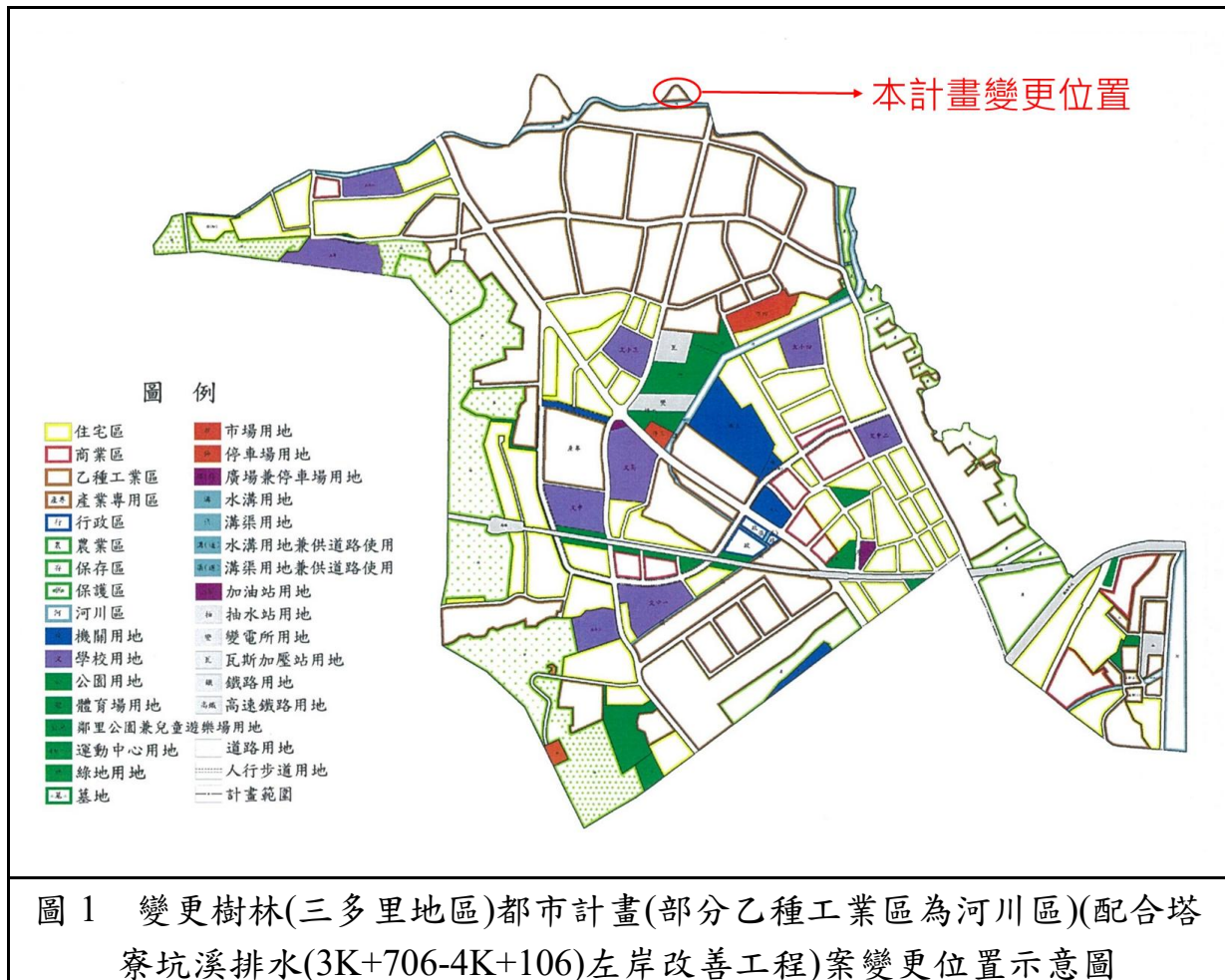


圖 1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新北市政府，民國 107 年 2 月)，本計畫繪製。

二、變更範圍

本計畫變更範圍位於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用地範圍，涉及新北市樹林區三龍段 26、27、1096、1097 地號，以及新北市新莊區龍鳳段 788、789-3、790-1 地號，共 7 筆土地，本計畫變更面積約為 0.37 公頃(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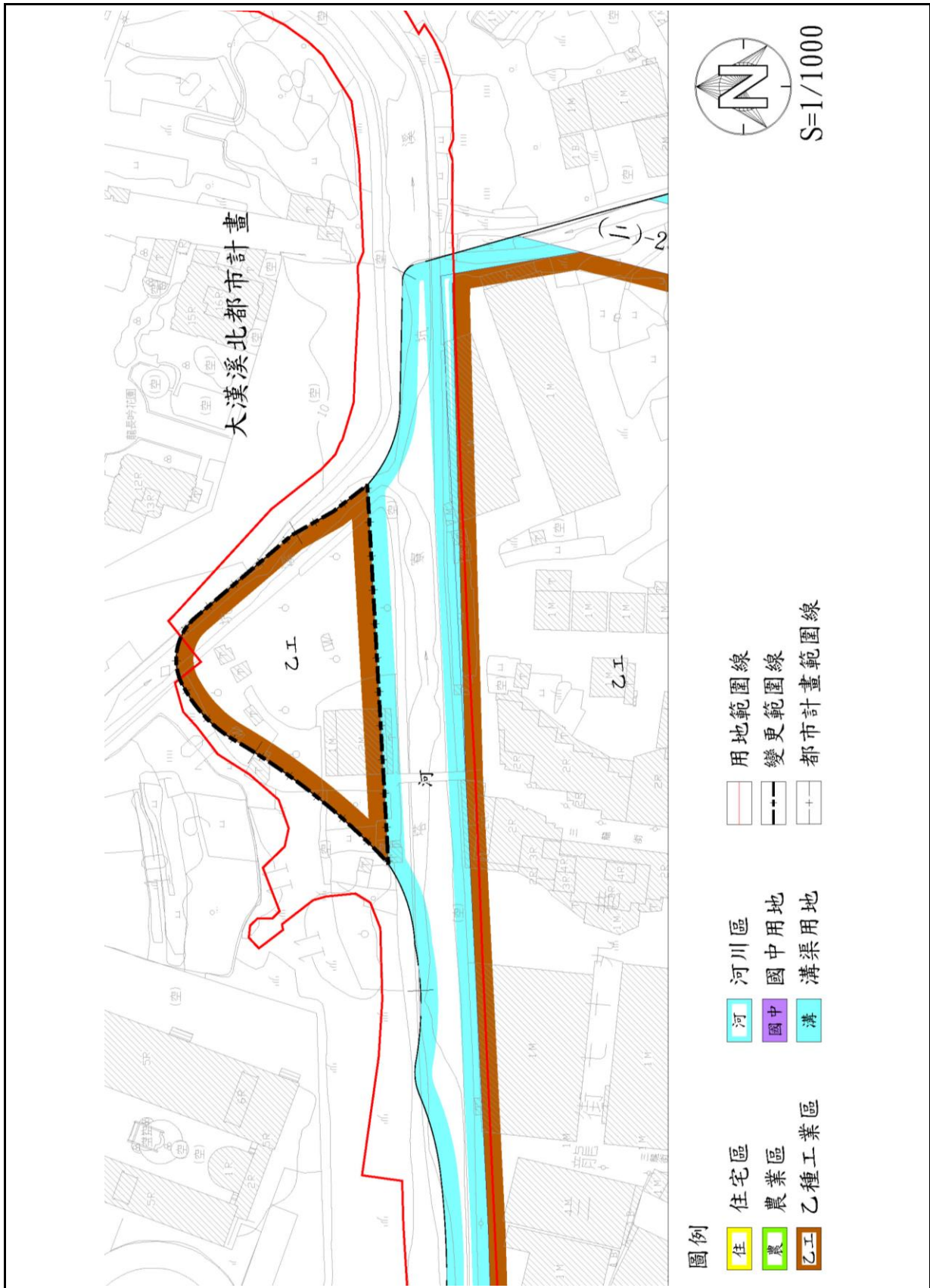


圖 2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塔察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變更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肆、上位計畫及相關政策

一、新北市國土計畫（民國 110 年 4 月）

（一）計畫內容

新北市國土計畫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提出管制計畫和發展計畫。願景為國際嚮居之都，在全國國土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下，銜接新北市區域計畫引導城鄉發展之規劃策略、三環六線之空間布局，透過永續發展之生命、生態、生產、生活觀點，打造成為國際嚮居之都。

發展目標包含：發揚親生命性、打造六級農業；帶動新興產業、活絡既有產業軸帶；創造緊湊之智慧城市，厚實資源使用效率；因應極端氣候、建立生態新秩序。

針對氣候變遷下面臨災害風險之地區，提出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則以「打造安心好家園·新北市優質防災城市」為願景，期望達成：氣候變遷調適管理、都市災害保全、還遇災害避險以及能源災害防護等目標。

（二）與本案關聯性

整體而言，在未來國土規劃上，淹水潛勢風險之地區（蘆洲、三重、新莊、板橋、永和及中和）應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配合各區人口及產業分布及發展，訂定對應的策略方案，以降低未來災損比例。其中包含：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搭配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通盤檢討，建構都市地區的調適防護能力、推動綜合流域治理，強化與改善都市水環境。因此，本案範圍雖位屬樹林區，惟其亦鄰近新北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淹水潛勢風險地區，且配合計畫之整體性，應依循新北市國土計畫之指導，進行河川流域之治理，強化並改善都市水環境。

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

行政院為解決臺灣地區長期易淹水地區的水患問題，責成經濟部研提「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以有效改善地層下陷區、低窪區及都市計畫區之淹水問題，進而保障民眾居家安全及國家經濟命脈，俟經行政院 94 年 7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30206 號核定經濟部所提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

三、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民國 110-115 年）

（一）計畫內容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造成流域環境變化，並持續維護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以及一般性海堤安全，減輕災害損失，進行治理策略轉型之調整，並遵循相關政策與法令修正來推動未來治水工作。而為考量未來氣候變遷之高度不確定性，應導入風險管理概念，高風險地區優先投入資源辦理，並推動相關調適作為，包含執行淨流分擔、在地滯洪等措施。

以打造「韌性承洪，水樣環境」水岸家園為計畫目標願景，推動改善及調適工作，其中包含：「整體改善及調適規劃」、「基礎設施防護及調適措施」、「土地調適作為」、「建造物更新改善及操作維護」、「營創調和環境」，並採區域性及系統性之流域整體規劃。

（二）與本案關聯性

本案已納入該計畫中，並於 111 年列入新北行動治理計畫中，深受地方殷切期盼。因此，依據該計畫之指導及相關執行策略，辦理新思維規劃，加速提升整體防洪韌性，除加強既有護岸及增設防汛道路外，亦規劃設置生態滯洪池，並對沿岸整體環境進行景觀營造，增加本案所處之塔寮坑溪的韌性及親水性，連結上游河段已開闢之河道步道，以利防汛道路的貫通和主要道路的銜接。

四、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民國 100 年 10 月）

（一）計畫內容

為改善塔寮坑溪集水區排水不良原因及針對集水區排水特性，以綜合治水理念，並配合渠道能達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不溢堤之區域排水保護標準，遂依據經濟部 98 年 6 月核定之「中央管區域排水塔寮坑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訂定治理計畫。

(二)與本案關聯性

塔寮坑溪排水集水區因下游地區地勢低窪，復以區域土地高密度開發利用，致洪水導排空間受限，於強降雨時易造成洪水溢淹及嚴重災損，且於下游新莊地區及樹林工業區淹水情況最為嚴重。而本案即位於塔寮坑溪新莊區與樹林區交界處，屬淹水情況較為嚴重地區，故為提升該區防洪量能、防災安全及保障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實有變更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伍、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一、實施經過

樹林(三多里地區)最早於民國 68 年 4 月 19 日發布實施，迄今已辦理 3 次通盤檢討，民國 76 年 3 月 27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民國 87 年 3 月 20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有關「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發布實施後之歷次變更計畫內容彙整如下表 1。

表 1 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後歷次變更計畫表

編號	案名	發布實施文號	發布實施日期
1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五用地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供消防使用)、運動中心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第二階段)(開發期程展延)	109 年 8 月 18 日 新北府城都字第 10213074651 號	109 年 8 月 20 日
2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18、LG19、LG20 站)主要計畫	111 年 10 月 25 日 新北府城都字第 11120128371 號	111 年 10 月 27 日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本計畫彙整。

二、計畫範圍

樹林(三多里地區)計畫範圍東側與「板橋都市計畫」以大漢溪為界、西至大同山麓非都市土地、南界銜接「樹林都市計畫」、北界毗連「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東北側與「新莊都市計畫」接壤，計畫面積共 453.6147 公頃。

三、計畫年期

計畫目標年期為民國 115 年。

四、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目標年之計畫人口調整為 40,000 人，居住密度約每公頃 410 人。

五、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共劃設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產業專用區、捷運開發區、行政區、保存區、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等 11 種分區，面積合計為 333.0901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之 69.87%。

六、公共設施計畫

共劃設機關用地、文小用地、文中用地、文高用地、文專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體育場用地、運動中心用地、綠地用地、護坡用地、停車場用地、加油站用地、市場用地、水溝用地、溝渠用地、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抽水站用地、墓地用地、變電所用地、瓦斯加壓站用地、捷運系統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鐵路用地、高速鐵路用地、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等 28 種用地，面積合計為 120.5246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之 26.57%。

表 2 歷次變更增減面積統計表

項目		第三次通盤檢討面積(公頃)	歷次變更案增減面積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1	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86.6308			86.6308
	商業區	13.1140			13.114
	乙種工業區	155.7367		-0.3946	155.3421
	捷運開發區	-		0.4994	0.4994
	產業專用區	6.3950			6.3950
	行政區	1.6497			1.6497
	保存區	0.0433			0.0433
	農業區	14.8913			14.8913
	保護區	42.7144			42.7144
	河川區	11.7557			11.7557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544			0.0544
	小計	332.9853		0.1048	333.0901
公共	機關用地	8.7919			8.7919
	文小用地	7.8874			7.8874

項目		第三次通盤檢討面積(公頃)	歷次變更案增減面積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1	2		
設施用地	文中用地	7.7450			7.745	
	文高用地	3.9036		-0.2874	3.6162	
	文專用地	3.3045			3.3045	
	小計	22.8405		-0.2874	22.5531	
	公園用地	7.6088	-0.0229		7.5859	
	鄰里公園兼供兒童遊樂場用地	1.7210			1.72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3900			0.39	
	體育場用地	3.1548			3.1548	
	運動中心用地	0.7256			0.7256	
	綠地用地	0.7486			0.7486	
	護坡用地	0.0416			0.0416	
	停車場用地	1.0324		-0.2120	0.8204	
	加油站用地	0.1353			0.1353	
	市場用地	2.0763			2.0763	
	水溝用地	0.2732			0.2732	
	溝渠用地	0.6574			0.6574	
	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5039			0.5039	
	抽水站用地	0.8512			0.8512	
	墓地用地	6.8589			6.8589	
	變電所用地	1.4076			1.4076	
	瓦斯加壓站用地	1.4101			1.4101	
	捷運系統用地	0.0000		0.3946	0.3946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000		0.2666	0.2666	
	鐵路用地	2.9708			2.9708	
	高速鐵路用地	4.6616			4.6616	
	道路用地	50.1088	0.0229	-0.2666	49.8651	
	人行步道用地	1.6591			1.6591	
	小計	120.6294		-0.1048	120.5246	
	都市發展用地合計		377.3700	-	-	377.3700
	計畫總面積合計		453.6147	-	-	453.6147

註：都市發展用地不包括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溝渠用地、水溝用地及墓地用地。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	占計畫區總面積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86.6308	22.96%	19.10%
	商業區	13.1140	3.48%	2.89%
	乙種工業區	155.3421	41.16%	34.25%
	捷運開發區	6.3950	1.69%	1.41%
	產業專用區	0.4994	0.13%	0.11%
	行政區	1.6497	0.44%	0.36%
	保存區	0.0433	0.01%	0.01%
	農業區	14.8913	-	3.28%
	保護區	42.7144	-	9.42%
	河川區	11.7557	-	2.59%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544	-	0.01%
	小計	333.0901	69.87%	73.43%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8.7919	2.33%
文小用地		7.8874	2.09%	1.74%
文中用地		7.7450	2.05%	1.71%
文高用地		3.6162	0.96%	0.80%
文專用地		3.3045	0.88%	0.73%
小計		22.5531	5.98%	4.97%
公園用地		7.5859	2.01%	1.67%
鄰里公園兼供兒童遊樂場用地		1.7210	0.46%	0.3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3900	0.10%	0.09%
體育場用地		3.1548	0.84%	0.70%
運動中心用地		0.7256	0.19%	0.16%
綠地用地		0.7486	0.20%	0.17%
護坡用地		0.0416	0.01%	0.01%
停車場用地		0.8204	0.22%	0.18%
加油站用地		0.1353	0.04%	0.03%
市場用地		2.0763	0.55%	0.46%
水溝用地		0.2732	-	0.06%
溝渠用地		0.6574	-	0.14%
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5039	-	0.11%
抽水站用地		0.8512	0.23%	0.19%
墓地用地		6.8589	1.82%	1.51%
變電所用地		1.4076	0.37%	0.31%
瓦斯加壓站用地		1.4101	0.37%	0.31%
捷運系統用地		0.3946	0.10%	0.09%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666	0.07%	0.06%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	占計畫區總面積比例
	鐵路用地	2.9708	0.79%	0.65%
	高速鐵路用地	4.6616	1.24%	1.03%
	道路用地	49.8651	13.21%	10.99%
	人行步道用地	1.6591	0.44%	0.37%
	小計	120.5246	31.56%	26.57%
都市發展用地合計		377.3700	100.00%	—
計畫總面積合計		453.6147	—	100.00%

註：都市發展用地不包括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溝渠用地、水溝用地及墓地用地。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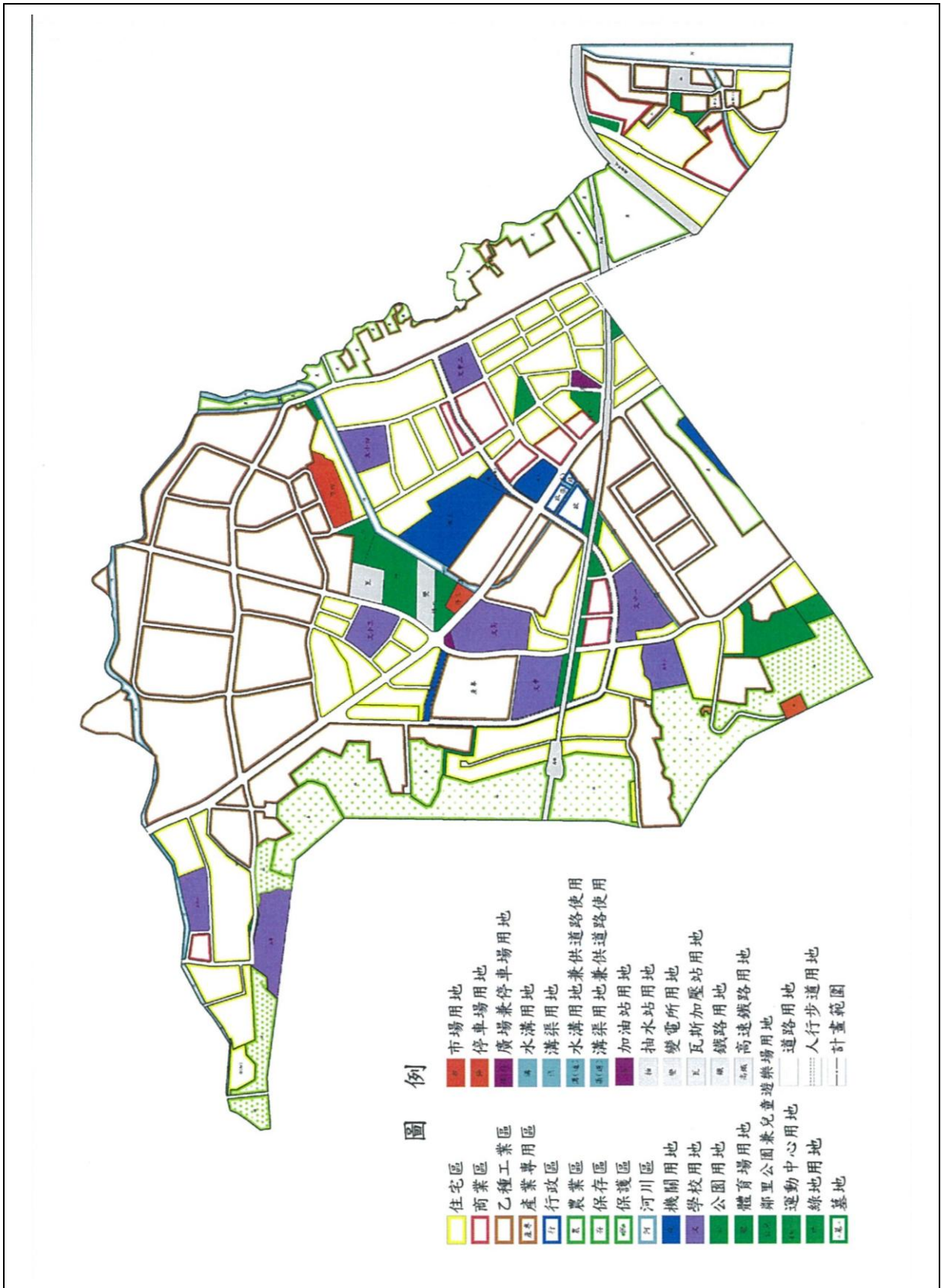


圖 3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新北市政府，民國 107 年 2 月)。

陸、實質環境現況說明

一、土地權屬分析

本計畫變更範圍內共 7 筆土地，分別為 5 筆公有土地，管理單位皆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面積約 0.23 公頃（佔 62.16%）；1 筆私有土地，面積約 0.05 公頃（佔 13.51%）；1 筆公私共有土地，面積共 0.09 公頃（佔 24.32%），其中一般私人佔 87.76%（約 826.14 平方公尺），公有部分之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佔 12.24%（約 115.22 平方公尺），詳下表 4、圖 4 及附件三。

表 4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析表

土地權屬	管理單位	面積 (平方公尺)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土地 筆數
公有土地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2,344.82	0.23	62.16	5
私有土地	一般私人	462.12	0.05	13.51	1
公私共有 土地	一般私人	826.14	0.08	21.62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5.22	0.01	2.70	
	小計	941.36	0.09	24.32	
合計		3,748.30	0.37	100.00	7

註：未來變更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際分割面積為準。

表 5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變更範圍土地權屬清冊一覽表

項次	區別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 分區	計畫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公私 有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	樹 林 區	三 龍 段	26	乙種工業區	941.36	公私 共有	一般私人/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27	乙種工業區	462.12	私有	一般私人
3			1096	乙種工業區	1577.80	公有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4			1097	乙種工業區	38.37	公有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5		龍鳳段	788	乙種工業區	331.44	公有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項次	區別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計畫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公私有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6	新莊區		789-3	乙種工業區	387.98	公有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7			790-1	乙種工業區	9.23	公有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合計					3,748.30	-	-

註：1.變更後使用面積應以核定計畫書圖實際分割面積為準。

2.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應以核定計畫核定計畫與地政機關發布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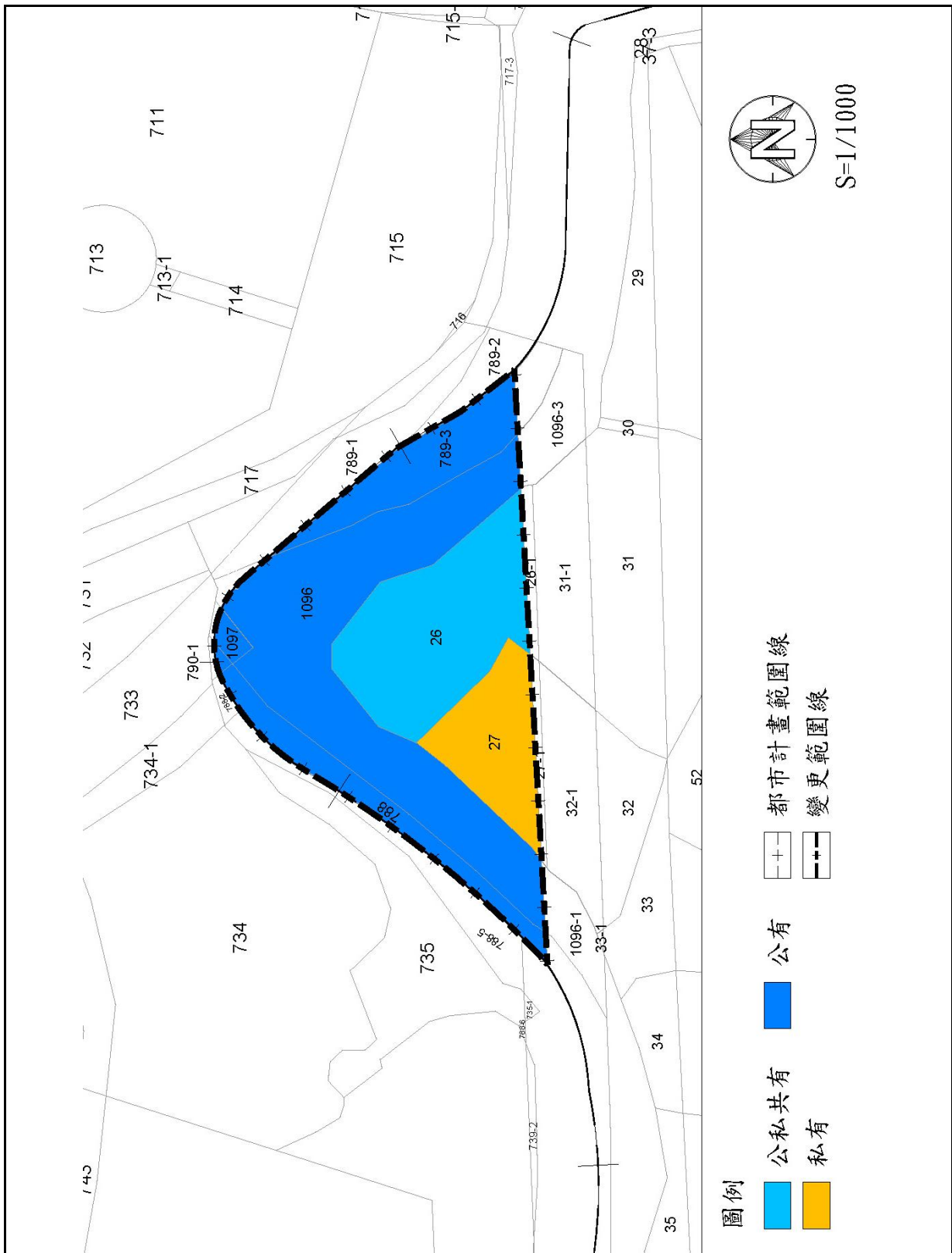


圖 4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註：應以核定計畫圖實際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範圍東側臨啞口坑溪，向東匯流入塔寮坑溪，西側止於三龍二橋。本計畫擬針對塔寮坑溪左岸(北側)堤後空間辦理變更，現況主要多為闊葉雜林，部分鐵皮建物、雞舍等使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河川概況及治理措施

(一)河川概況

塔寮坑溪排水集水區位於淡水河系大漢溪流域內，位處臺北盆地西南邊，溪流源於桃園縣龍壽村及新嶺村交界，往東流經桃園縣龜山鄉、新北市樹林區及新莊區等；集水區域面積約 29.37 平方公里，排水幹流全長約 12.25 公里，詳下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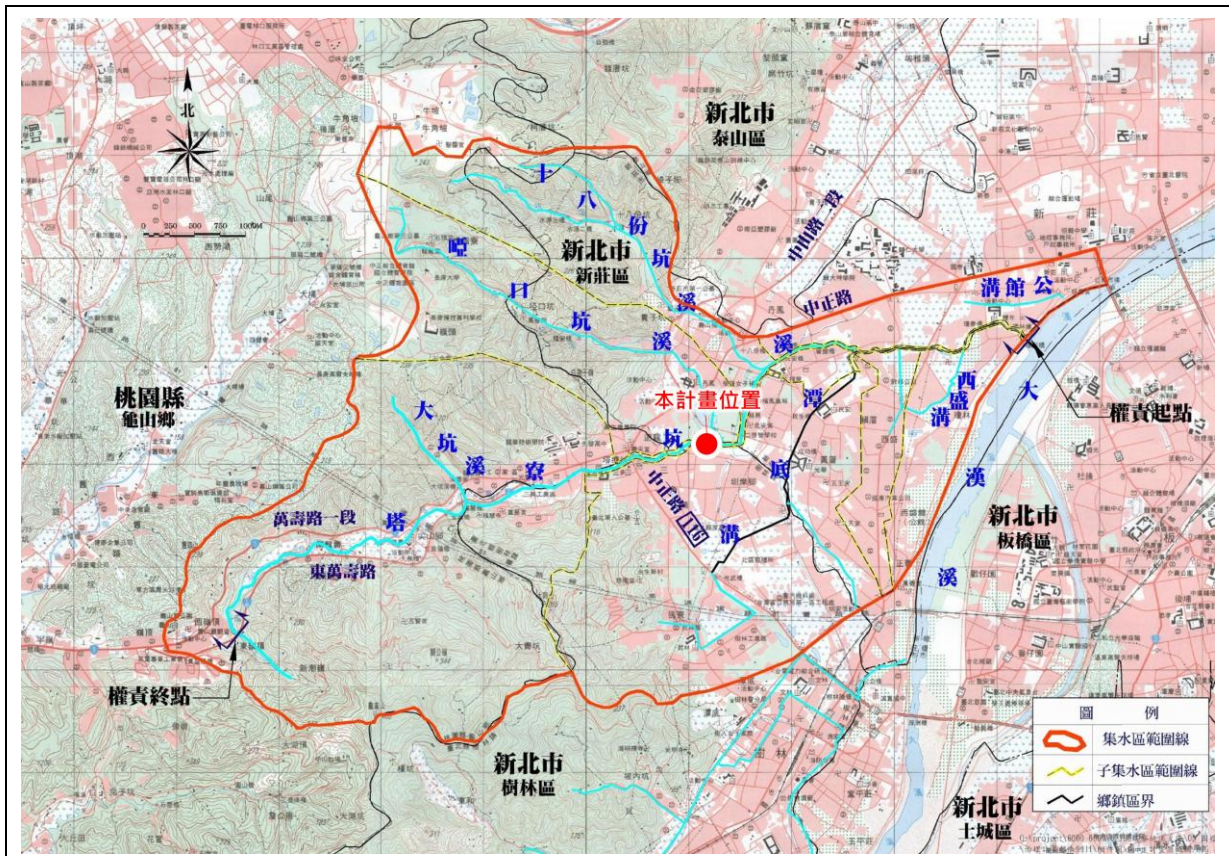


圖 6 塔寮溪排水集水區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

(二)治理措施

目前塔寮坑溪排水系統採高、低地排水分離治理，治理措施主要基於：1.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水功能及渠道自然平衡；2.盡量利用現有堤防護岸等防洪設施；3.盡量配合已公告都市計畫，使抵觸減至最少；以及 4.盡量利用公有土地，使民眾損失降至最低等原則進行。

本計畫範圍位於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設施編號 12 樹林堤防部分，以及治理工程計畫新建之塔寮坑溪 2 號抽水站之下游，如下圖 7 所示；並由塔寮坑溪 2 號抽水站與塔寮坑溪抽水站聯合運營，以降低下游地區淹水災害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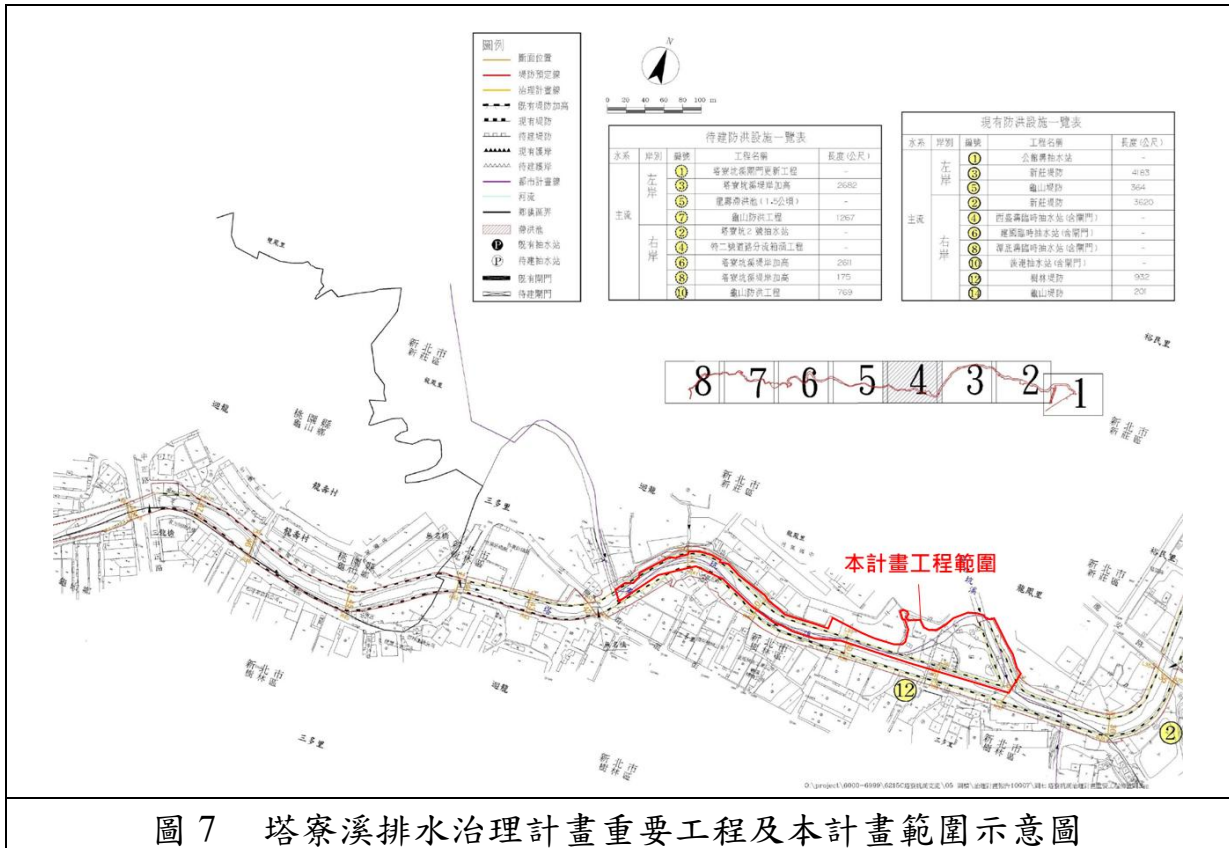


圖 7 塔寮溪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及本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

四、工程施工內容概述

本次「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施工總長 455 公尺，位於新北市新莊區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南側，將於堤後用地範圍線內闢設防汛步道及自行車道，串接上游河段已闢設之河道步道，供附近里民休憩及學生上下學通行步道，並可維護河防安全，工程範圍、構想示意圖及斷面示意圖如下圖 8 至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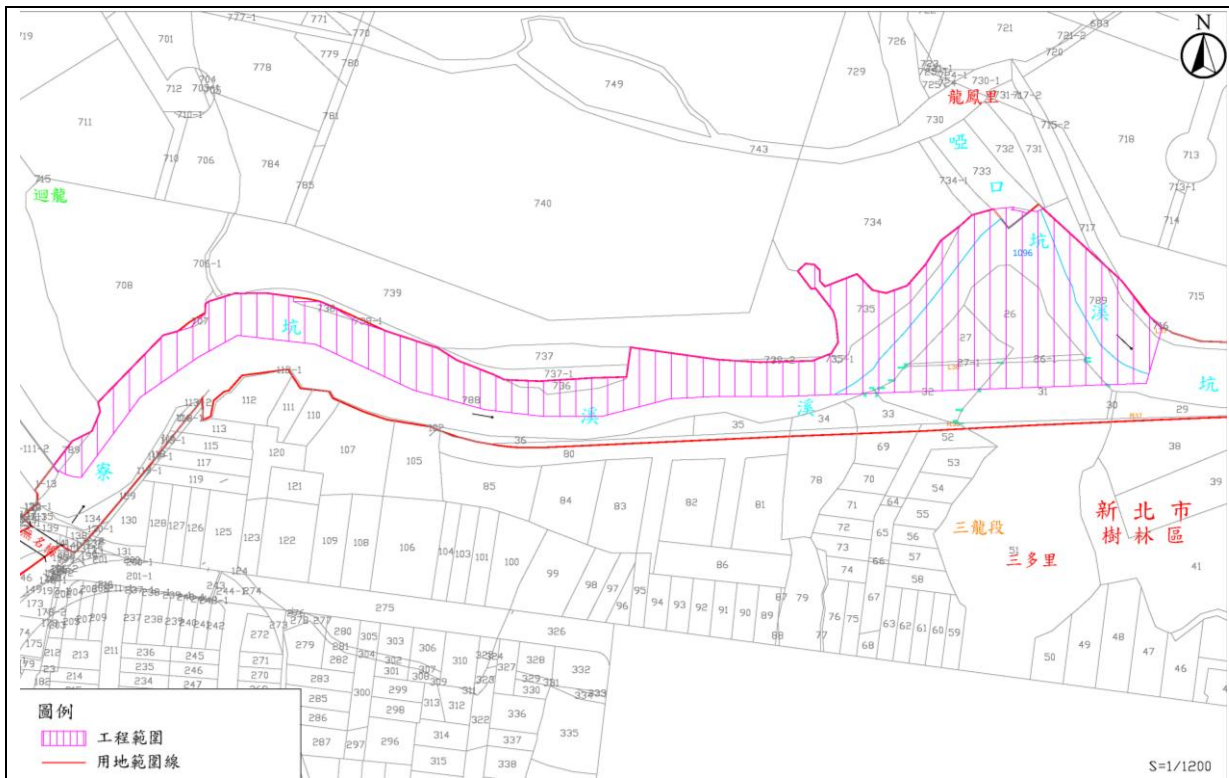


圖 8 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範圍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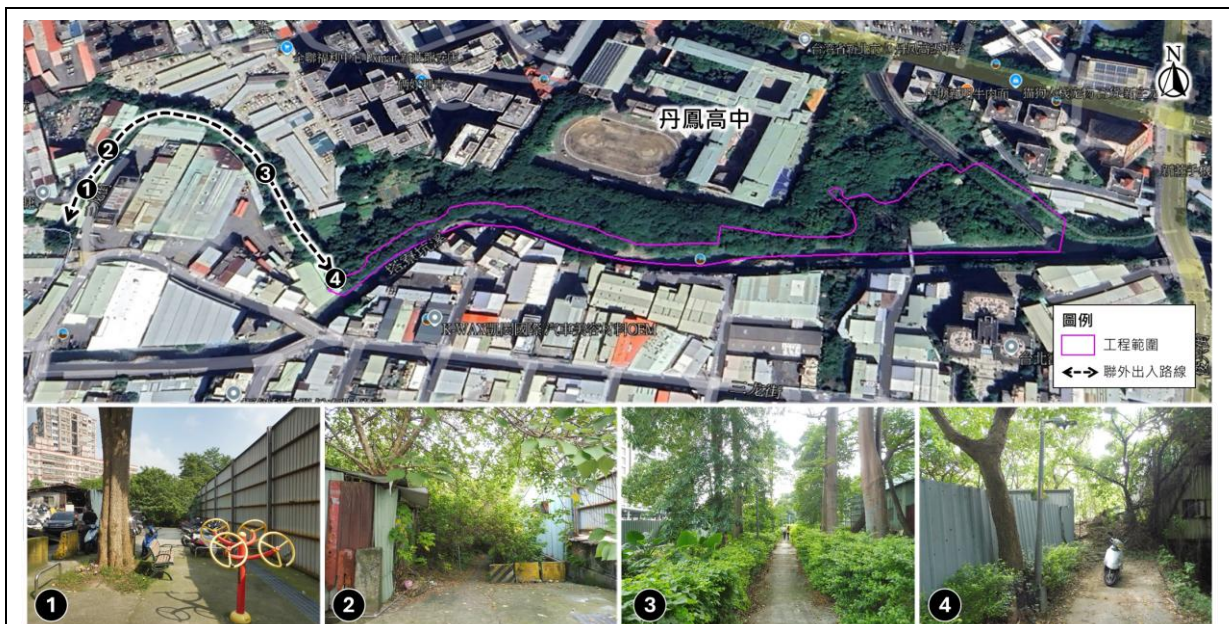


圖 9 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周邊聯外道路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 生態景觀滯洪池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塔寮坑溪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96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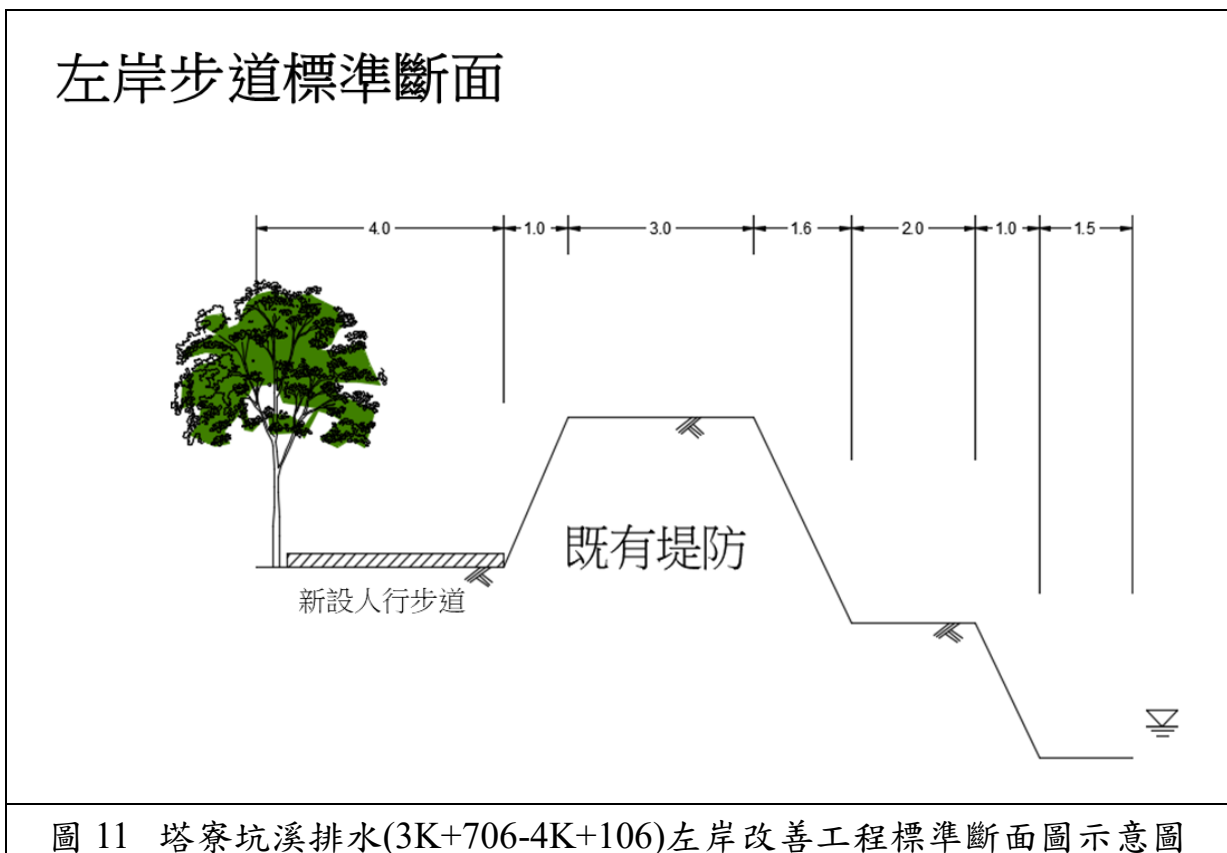


圖 11 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標準斷面圖示意圖

資料來源：第十河川局轄管塔寮坑溪工程實施計畫（第二版）（111年11月）。

柒、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 配合「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本案工程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自 110 年起推動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辦理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並用以加強既有護岸、增設防汛道路及生態滯洪池，並對沿岸之整體環境進行景觀營造，以增進塔寮坑溪之韌性及親水性。

(二) 提升塔寮坑溪排水防洪量能及強化沿岸安全性

因現況堤後雜草叢生，既有護岸高度不足，部分坡面破損，無河防安全巡防道路規劃，河防構造物檢查時無道路可供進出，且部分區段遭鐵皮建物長期占用，以致整體河岸景觀窳陋。

為提昇塔寮坑溪排水防洪量能、防災安全及保障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實有變更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然本案所處之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目前尚未有辦理通盤檢討之計畫，故基於本案之急迫性無法納入現行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爰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範圍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採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以利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辦理土地取得作業。

二、變更內容

本計畫變更係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之實際工程範圍為基準，將工程用地範圍線及溝渠用地間之需用土地，依堤防施工必要及考量未來土地利用變更使用分區為「河川區」。

範圍包含樹林區三龍段及新莊區龍鳳段部分乙種工業區(共 0.37 公頃)，變更內容如表 6 所示，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與變更示意圖詳見表 7 及圖 12 所示。

表 6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計畫區北側(塔寮坑溪左岸)	乙種工業區 (0.37 公頃)	河川區 (0.37 公頃)	配合護岸興設工程施作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加強既有護岸、增設防汛道路及生態滯洪池，並對沿岸之整體環境進行景觀營造，以增進塔寮坑溪之韌性及親水性。

註：未來變更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際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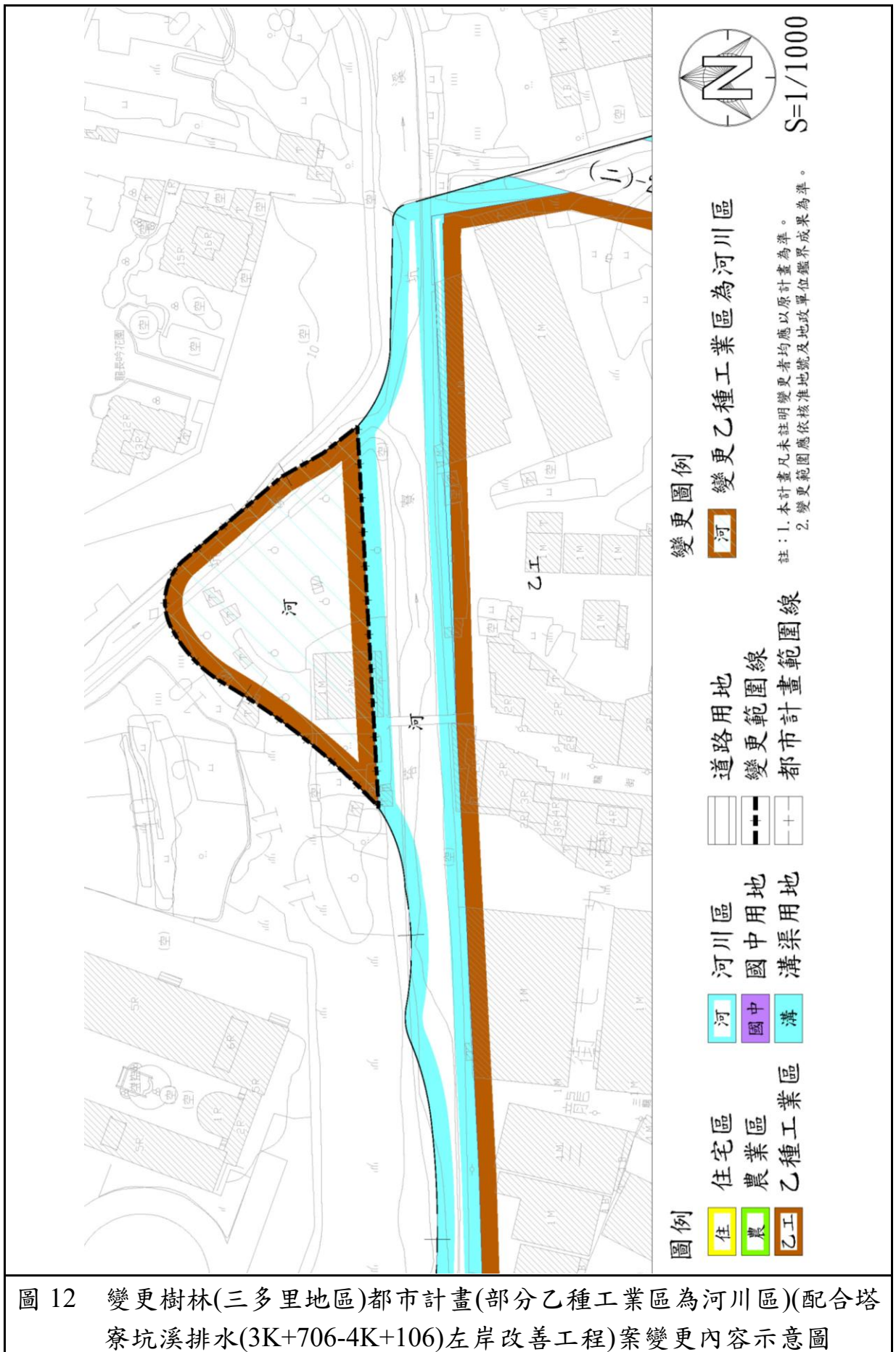


圖 12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捌、變更後計畫

本計畫變更範圍係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詳圖 13)，闢設防汛步道及自行車道，加強既有護岸、增設防汛道路及生態滯洪池，並對沿岸之整體環境進行景觀營造，以增進塔寮坑溪之韌性及親水性。變更前後各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對照詳表 7 及圖 13。

表 7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增減面積 (公頃)	本案變更後		
				變更後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區總面積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86.6308		86.6308	19.10%	
	商業區	13.1140		13.1140	2.89%	
	乙種工業區	155.3421	-0.3748	154.9673	34.16%	
	捷運開發區	6.3950		6.3950	1.41%	
	產業專用區	0.4994		0.4994	0.11%	
	行政區	1.6497		1.6497	0.36%	
	保存區	0.0433		0.0433	0.01%	
	農業區	14.8913		14.8913	3.28%	
	保護區	42.7144		42.7144	9.42%	
	河川區	11.7557	+0.3748	12.1305	2.67%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544		0.0544	0.01%	
	小計	333.0901	+0.0000	333.0901	73.43%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8.7919		8.7919	1.94%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7.8874		7.8874	1.74%
		文中用地	7.7450		7.7450	1.71%
		文高用地	3.6162		3.6162	0.80%
		文專用地	3.3045		3.3045	0.73%
		小計	22.5531		22.5531	4.97%
	公園用地	7.5859		7.5859	1.67%	
	鄰里公園兼供兒童遊樂場用地	1.7210		1.7210	0.3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3900		0.3900	0.09%	
	體育場用地	3.1548		3.1548	0.70%	
	運動中心用地	0.7256		0.7256	0.16%	
綠地用地	0.7486		0.7486	0.17%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增減面積 (公頃)	本案變更後	
			變更後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區總面積百分比
護坡用地	0.0416		0.0416	0.01%
停車場用地	0.8204		0.8204	0.18%
加油站用地	0.1353		0.1353	0.03%
市場用地	2.0763		2.0763	0.46%
水溝用地	0.2732		0.2732	0.06%
溝渠用地	0.6574		0.6574	0.14%
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5039		0.5039	0.11%
抽水站用地	0.8512		0.8512	0.19%
墓地用地	6.8589		6.8589	1.51%
變電所用地	1.4076		1.4076	0.31%
瓦斯加壓站用地	1.4101		1.4101	0.31%
捷運系統用地	0.3946		0.3946	0.09%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666		0.2666	0.06%
鐵路用地	2.9708		2.9708	0.65%
高速鐵路用地	4.6616		4.6616	1.03%
道路用地	49.8651		49.8651	10.99%
人行步道用地	1.6591		1.6591	0.37%
小計	120.5246		120.5246	26.57%
計畫區總面積	453.6147	+0.0000	453.6147	100.00%

註：1.本計畫變更面積計算係依「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及歷次個案變更計畫書所登載面積為準。

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實際工程範圍及地政機關實際分割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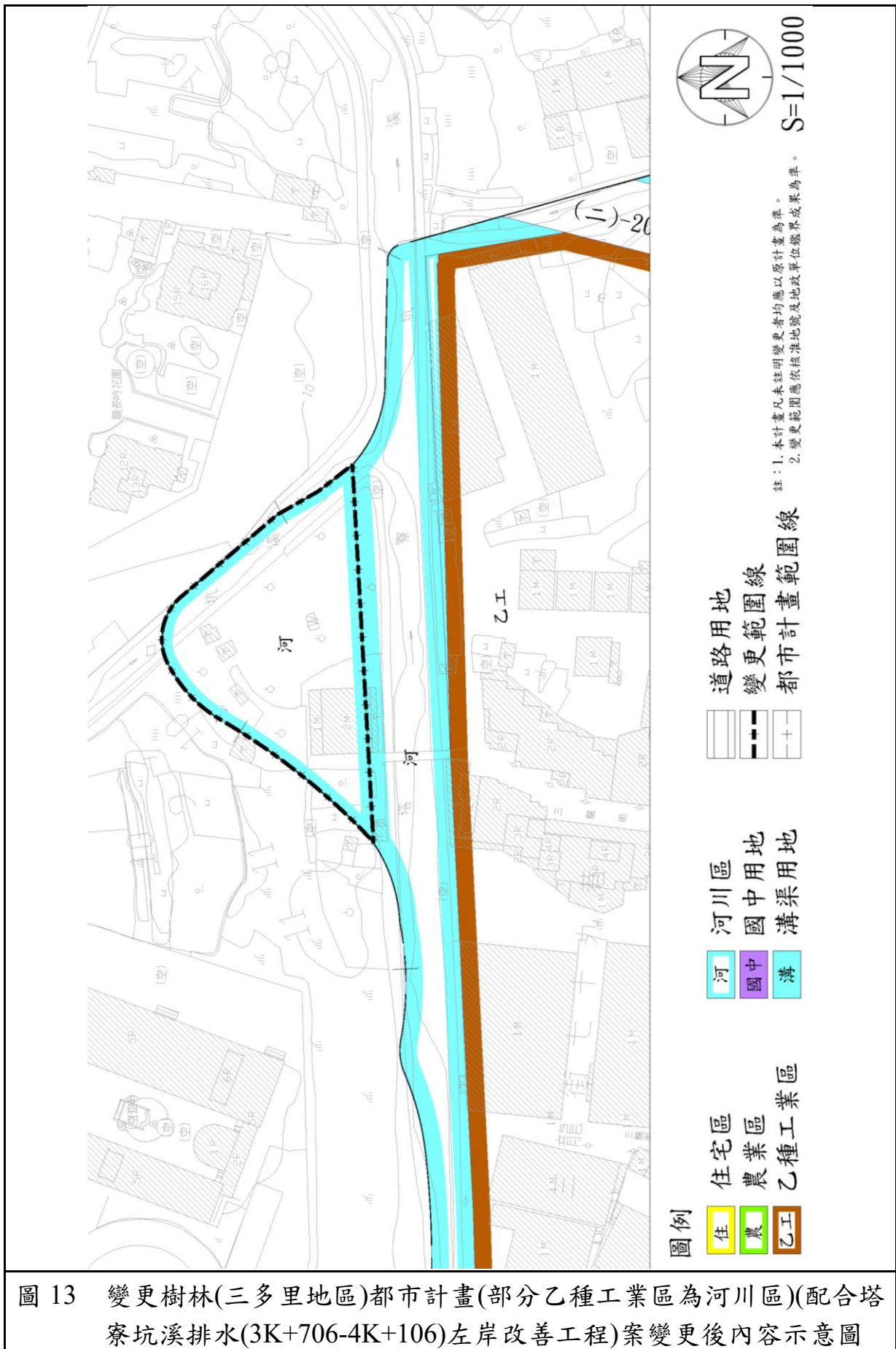


圖 13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開發方式

本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面積共計 0.24 公頃，取得方式依據《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與《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及相關規定以撥用方式提供辦理；涉及私有土地部分面積共計 0.13 公頃，則採協議價購、徵收方式辦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述市價依同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3 條，市價查估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交由不動產估價師辦理，並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二、開發主體

本工程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負責辦理開發建設。

三、辦理時程

本計畫將依規定先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預計 116 年度完成；後續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辦理用地徵收、撥用等取得土地及實際工程施作，預計於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成後 3 年內完成。

四、開發經費與來源

本計畫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約新台幣 5,840 萬元，工程費約新台幣 4,500 萬元，經費來源依整治計畫內容為準，並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表 8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實施進度及經費預估表

土地使用分區	權屬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預估(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協議價購	徵收	撥用	土地徵收補償費	工程費用	合計			
河川區	公有	0.24			√	460	4,500	10,340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119年	由主辦單位編列
	私有	0.13	√	√		5,380					

註：1.本計畫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相關部門行政、審查進度及市場情形酌予調整。
 2.表內面積及金額供參考，實際應依地政單位辦竣地籍分割結果及主辦單位實際經費支出為準。

附件一

准予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認定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函

機關地址：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
橋頭1號

聯絡人：張杏珠

連絡電話：02-89669870#2401

電子信箱：F2200410@wra10.gov.tw

傳 真：02-89670286

408326

臺中市南屯區大光街173巷3之1號1樓

受文者：兆山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水十產字第1135306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13年7月23日內授國都字第1130031839號函影本

主旨：本分署辦理「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用地之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部分農業區及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及「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K-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1案，業經內政部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3年7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300667890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送旨揭內政部113年7月23日內授國都字第1130031839號函（副本）影本1份。
- 三、因上開內政部函已附送旨揭計畫案報告書各1份予新北市政府，經與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確認，俟其檢視報告書後再通知後續相關事宜。

正本：兆山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盛邦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張長陳健豐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張景涵
聯絡電話：02-87712608
電子郵件：chc1023@nlma.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都字第1130031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經濟部函為所屬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為辦理「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用地之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部分農業區及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及「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K-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3年7月11日經授水字第11360012740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號函影本及變更都市計畫申請書各1份。
- 二、案准經濟部上開號函及變更都市計畫申請書略以：「本案為辦理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須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現況既有護岸高度不足低於25年重現期距洪水位，有致災風險，…已納入『中央管流域

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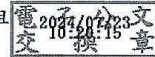
1135306094



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並列入111年新北行動治理計畫。』」、「本案工程預定於115年完成，…新莊區與樹林區皆未有通盤檢討之計畫，…故無法配合納入，完工後有效提升塔寮坑溪排水防洪量能，及增進塔寮坑溪之韌性與親水性，具社會經濟發展效益，故實有急迫性」、「113年2月29日舉辦一場生態檢核提報及設計前階段工作坊」到部，爰本案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營建管理組、都市計畫組



附件二

「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
變更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變更為河川區)」

說明會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函

機關地址：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
橋頭1號

聯絡人：張杏珠
連絡電話：02-89669870#2401
電子信箱：F2200410@wra10.gov.tw
傳 真：02-8967028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水十產字第11418009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署114年4月11日召開之「配合塔寮坑溪排水
(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變更都市計畫(部分乙種
工業區變更為河川區)說明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分署114年4月1日水十產字第11418006940號開會通
知(諒達)續辦。

正本：新北市樹林區三龍里辦公處、新北市新莊區龍鳳里辦公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副本：本分署工務科、規劃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變更都市計畫

(部分乙種工業區變更為河川區)說明會紀錄

- 一、事由：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變更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變更為河川區)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四維市民活動中心
- 四、主持人：許秘書如慧 紀錄：張杏珠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議程：

(一)主持人報告：

感謝各位鄉親撥冗來參加，今天最主要是因本分署興辦「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工程範圍內乙種工業區變更為河川區。關於大家最想瞭解的土地徵收價錢，雖然目前是在辦理先期作業尚未到估價階段，但依現行法規，是依變更為河川區前的使用分區乙種工業區的市價來辦理價購及徵收。待會兒，本分署同仁會進一步說明有關價錢、期程及為什麼要辦理這個工程的緣由。

(二)本分署資產科及工務科說明：詳如簡報資料。

(三)意見交流：(略)

(四)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陳述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1. 藍○宗：主持人所陳述內容本人大致了解，希望貴單位以正式公文予各位參加說明會者。

§本分署回應：意見陳述回應及會議紀錄皆會以正式公文發給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與會人員等。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書面意見：旨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新北市樹林區三龍段26地號國有持分土地，持分面積115.22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由乙種工業區變更為河川區，既貴分署為排水改善工程需變更為河川區，本分署原則同意變更。惟就該工程需用之

國有非公用土地，請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分別辦理有償撥用(樹林區三龍段26、26-1地號，均屬抵稅土地)及無償撥用(新莊區雙鳳段789-4地號)。

§本分署回應：將依函示及相關法規辦理。

(五) 主持人結語：感謝各位鄉親撥冗來參加本會，會後如有其他意見想表達，請在5個工作天內將「陳述意見書」以傳真或郵寄給本分署；再次感謝各位的參與。

八、散會：當日上午10時10分。

～（以下空白）～

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
變更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變更為河川區)說明會 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時 間	114年04月11日上午09時30分		地 點	新北市新莊區四維市民活動中心(B1綜合教室)	
主持人	許如慧		紀 錄	張杏珠	
出席人員	機 關 /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	備註/分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 區 分 署				
	新 北 市 樹 林 區 三 龍 里 辦 公 處				
	新 北 市 新 莊 區 龍 鳳 里 辦 公 處	里長	林清原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第 十 河 川 分 署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第 十 河 川 分 署	工程員	洪健昌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第 十 河 川 分 署	工程員	黃龍午		

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
變更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變更為河川區)說明會簽名冊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

	姓名(請以正楷書寫)	電話	住址(需變更者)
出	藍 森	2685	
	藍 樹	03-364	
	藍 澤	093303	
	藍 秀	2205	新莊區 2F
	藍 宗	2205	
席	藍 旭	2689	
	藍 黃	09207	
人			
員			

附件三

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北市樹林區三龍段 0026-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0月22日10時2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田 等則：07 面積：*****941.3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9,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5-3-5-4地號
重測前：三角埔段0005-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三龍段0026-000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11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3月09日 登記原因：抵繳稅款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224*****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7,9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12月 ***21,55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1224*****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抵繳稅款登記

(0002) 登記次序：0012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4月11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藍 [REDACTED]
統一編號：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94*****
權狀字號：096北樹地字第041665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6,3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12月 ***21,55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94*****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 登記次序：0013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4月11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藍 [REDACTED]
統一編號：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94*****
權狀字號：096北樹地字第041619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6,3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12月 ***21,55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94*****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4) 登記次序：0014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4月11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續次頁)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北市樹林區三龍段 0026-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0月22日10時29分 頁次：2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藍世澤
統一編號：F102662406 出生日期：民國045年03月05日
住址：台北縣樹林市圳生里8鄰三俊街186號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94*****
權狀字號：096北樹地字第042939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6,3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12月 ***21,55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94*****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5) 登記次序：0015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4月11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藍 [REDACTED]
統一編號：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94*****
權狀字號：096北樹地字第04294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6,3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12月 ***21,55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94*****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張杏珠
收件號：113F1036249
查驗號碼：113F1036249REG91E66C9065584A58B9E67536C8CE7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北市樹林區三龍段 0027-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0月22日10時2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田 等則：07 面積：*****462.1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9,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5-7地號
重測前：三角埔段0005-000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三龍段0027-000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12月20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10月30日

所有權人：藍 [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4分之1*****
權狀字號：085北樹地字第030392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6,3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1年04月 ***15,927.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9分之1*****
085年05月 ***20,904.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1*****
085年10月 ***20,904.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9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12月20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10月30日

所有權人：藍 [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4分之1*****
權狀字號：085北樹地字第03039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6,3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1年04月 ***15,927.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9分之1*****
085年05月 ***20,904.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1*****
085年10月 ***20,904.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9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 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12月20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10月30日

所有權人：藍 [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4分之1*****
權狀字號：085北樹地字第03039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6,3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1年04月 ***15,927.4元/平方公尺
(續次頁)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北市樹林區三龍段 0027-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0月22日10時29分 頁次：2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9分之1*****
085年05月 ***20,904.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1*****
085年10月 ***20,904.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9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4) 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12月20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10月30日

所有權人：藍 [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4分之1*****
權狀字號：104北樹地字第01977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6,3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1年04月 ***15,927.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9分之1*****
085年05月 ***20,904.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6分之1*****
085年10月 ***20,904.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9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張杏珠
收件號：113F1036249
查驗號碼：113F1036249RH91E66C9065584A58B9E67536C8CE7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北市樹林區三龍段 1096-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2月23日14時26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2月03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空白) 等則：-- 面積：****1,577.8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9,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096-0001、1096-0002、1096-0003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7月18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6月17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統一編號：03715705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橋頭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7,897.8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3年07月 ***7,897.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張杏珠
收件號：113FI044318
查驗號碼：113FI044318REG3AACA7A1C72B4915BC0F10A02EDD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北市樹林區三龍段 1097-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1月15日16時40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4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地目：(空白) 等則：-- 面積：*****38.3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1,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14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12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統一編號：03715705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橋頭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7,9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4年01月 ***7,9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張杏珠
收件號：114FI001898
查驗號碼：114FI001898REGDC5475E40724E15A2E410B305D4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北市新莊區龍鳳段 0788-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11月24日09時15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空白) 等則：-- 面積：*****331.4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6,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0788-0001、0788-0002、0788-0003、0788-0004、0788-0005、0788-0006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788-0007、0788-0008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9月06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7月2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統一編號：03715705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橋頭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5,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113年09月 ***5,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張杏珠
收件號：114FB070095
查驗號碼：114FB070095REG9C336836A70E49AEB89EBF400E0D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北市新莊區龍鳳段 0789-0003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11月24日09時15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空白) 等則：-- 面積：*****387.9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6,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789-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9月06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7月2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統一編號：03715705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橋頭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5,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113年09月 ***5,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張杏珠
收件號：114FB070095
查驗號碼：114FB070095REG9C336836A70E49AEB89EBF400E0D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北市新莊區龍鳳段 0790-0001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11月24日09時15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空白) 等則：-- 面積：*****9.2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6,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790-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14年02月04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12月1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統一編號：03715705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橋頭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5,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4年02月 ***26,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張杏珠
收件號：114FB070095
查驗號碼：114FB070095REG9C336836A70E49AEB89EBF400E0D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人	張杏珠		新北樹工字第1130000807號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復臺端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申請查核 樹林區 共3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發布實施日期)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備註	
三龍段 26、27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案(90年5月1日)。 乙種工業區	本證明書不加註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 本證明書不加註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工業區不得作為住宅使用。	
[Redacted]			
(以下空白)			
其他備註事項			
備註：一、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地籍更新時間：113/10/28			
說明：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據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並依申請書勾選內容加註公共設施用地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相關使用限制規定，仍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變更，應以變更內容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四、申請基地如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方式、公設負擔比及其他規定，請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五、104年9月17日前核准之容積移轉案件尚未加註於本證明書，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六、如需查閱都市計畫書圖或驗證本證明書正確性請至新北市政府城鄉資訊查詢平台 (https://gov.tw/uzp) 都市書圖查詢或書證驗證功能項下查詢。另亦可掃描下方QR CODE進行驗證。			
新北市政府			

列印日期：115年11月1日
系統及事項設計：怡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檢査碼：



171017854169

第1頁 共1頁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人	張杏珠		新北樹工字第1130000967號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復臺端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申請查核 樹林區 共4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發布實施日期)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備註	
三龍段 1096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案(90年5月1日)。 乙種工業區	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為「非屬公共設施用地，都市計畫書未規定」，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工業區不得作為住宅使用。	
[Redacted]			
(以下空白)			
其他備註事項			
備註：一、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地籍更新時間：113/12/20			
說明：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據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並依申請書勾選內容加註公共設施用地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相關使用限制規定，仍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變更，應以變更內容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四、申請基地如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方式、公設負擔比及其他規定，請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五、104年9月17日前核准之容積移轉案件尚未加註於本證明書，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六、如需查閱都市計畫書圖或驗證本證明書正確性請至新北市政府城鄉資訊查詢平台 (https://gov.tw/uzp) 都市書圖查詢或書證驗證功能項下查詢。另亦可掃描下方QR CODE進行驗證。			
新北市政府			

列印日期：115年12月24日
系統及事項設計：怡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檢査碼：



171200585749

第1頁 共1頁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人	張杏珠	新北樹工字第1140000174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復臺端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申請查核 樹林區 共1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發布實施日期)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三龍段 1097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案(90年5月1日)。 乙種工業區	本證明書不加註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 本證明書不加註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工業區不得作為住宅使用。
(以下空白)		
其他備註事項		
備註：一、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地籍更新時間：114/03/07		
<p>說明：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據現況指不建築線為準。</p> <p>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並依申請書勾選內容加註公共設施用地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相關使用限制規定，仍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變更，應以變更內容為準，不再另行通知。</p> <p>四、申請基地如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方式、公設負擔比及其他規定，請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p> <p>五、104年9月17日前核准之容積移轉案件尚未加註於本證明書，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p> <p>六、如需查閱都市計畫書圖或驗證本證明書正確性請至新北市政府資訊查詢平台 (https://gov.tw/uzp) 都市計畫查詢或書證驗證功能項下查詢，另亦可掃描下方QR CODE進行驗證。</p>		
新北市政府		

列印日期：114年3月11日
系統代碼(區)：00000000000000000000

檢査碼：
170335444345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新北莊工字第1140001287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九日
復臺端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申請查核 新莊區 共2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發布實施日期)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龍鳳段 788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案(90年5月1日)。 乙種工業區	本證明書不加註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 本證明書不加註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工業區不得作為住宅使用。
(以下空白)		
其他備註事項		
備註：一、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地籍更新時間：114/12/05		
<p>說明：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據現況指不建築線為準。</p> <p>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並依申請書勾選內容加註公共設施用地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相關使用限制規定，仍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變更，應以變更內容為準，不再另行通知。</p> <p>四、申請基地如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方式、公設負擔比及其他規定，請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p> <p>五、104年9月17日前核准之容積移轉案件尚未加註於本證明書，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p> <p>六、如需查閱都市計畫書圖或驗證本證明書正確性請至新北市政府資訊查詢平台 (https://gov.tw/uzp) 都市計畫查詢或書證驗證功能項下查詢，另亦可掃描下方QR CODE進行驗證。</p>		
新北市政府		

列印日期：114年12月9日
系統代碼(區)：00000000000000000000

檢査碼：
011241674400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新北莊工字第1140001245號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獲臺端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申請查核 新莊區 共9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發布實施日期)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備註
龍鳳段 789-3, 790-1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案(90年5月1日) 乙種工業區	本證明書不加註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 本證明書不加註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工業區不得作為住宅使用。
其他備註事項		
備註：一、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地籍更新時間：114/11/28		
說明：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據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並依申請書勾選內容加註公共設施用地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相關使用限制規定，仍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變更，應以變更內容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四、申請基地如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方式、公設負擔比及其他規定，請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五、104年9月17日前核准之容積移轉案件尚未加註於本證明書，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六、如需查閱都市計畫書圖或驗證本證明書正確性請至新北市政府城鄉資訊查詢平台 (https://gov.tw/uzp) 都市計畫圖查詢或書證驗證功能項下查詢，另亦可掃描下方QR CODE進行驗證。		
新北市政府		



附件四

「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生態檢核提報及設計前階段工作坊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塔寮坑溪 (3K+706-4K+106) 左岸改善工程」生態檢核提報及設計前階段工作坊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時間	113年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地點	現場	
主持人	黃龍年代		紀錄	黃龍年	
出席人員	單	位職	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	備註
	1	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			
	2	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	助理	姚品翰	
	3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副工程師	陳振濤	
	4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課長	鍾切琮	
	5	新莊區龍鳳里辦公處	里長	林清原	
	6	新莊區龍福里辦公處	〃	陳立維	
	7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8	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			

單	位	職	稱	簽名	備註
				(請以正楷書寫)	
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 保護協會				
11	新北市河川生態保育協 會				
12	新北市新莊社區大學			郭來霖	
13	臺灣河溪網				
1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野鳥 學會				
15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 會				
16	社團法人台灣千里步道 協會				
17	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 行動聯盟協會				
18	國立台灣大學			嚴啟勻 杜欣麗	
19	本分署規畫科				
20	管 理 科			黃祥盛	

出席人員



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 改善工程(第一期)

生態檢核提報及 設計前階段工作坊

報告單位 |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報告人 | 工務科



簡報大綱

- 壹、辦理緣由
- 貳、水理資料
- 參、工址現況資料
- 肆、生態檢核
- 伍、淨零碳排
- 陸、工程資料
- 柒、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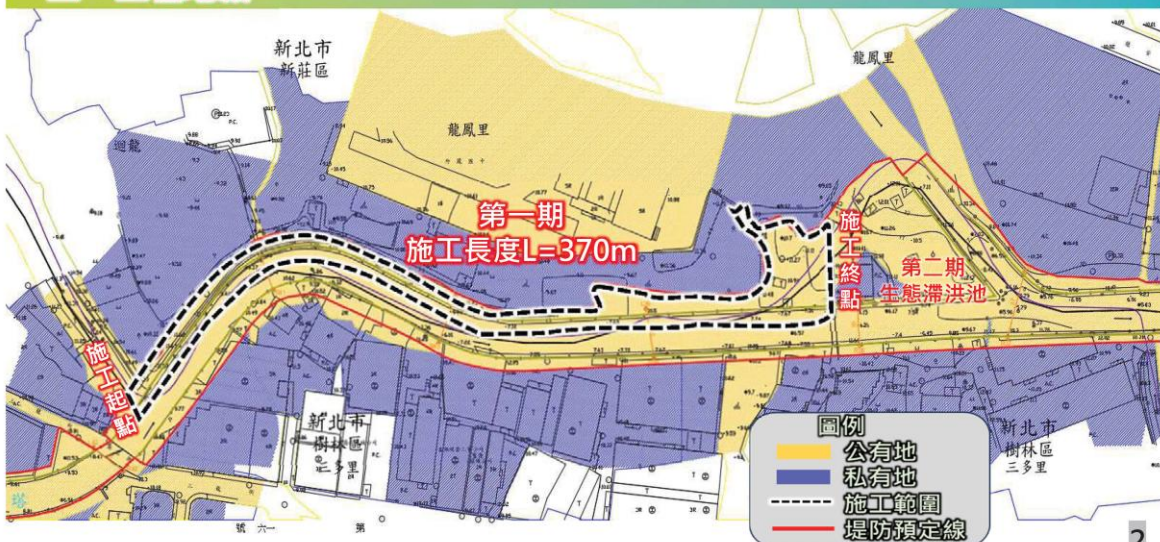
壹、辦理緣由
一、工程範圍

- 第一期 老舊護岸加固補強及堤岸闢建水防道路
- 第二期 配合都變及用地取得後施作生態滯洪池



壹、辦理緣由
二、工程地籍

- 奉經濟部113年1月22日經授水字第11360001570號函核定總工程費3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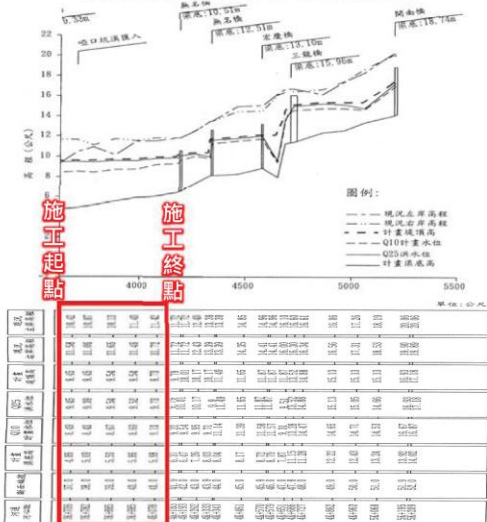


貳、水理資料
治理計畫

- 計畫堤頂高 9.45-9.73m
- 計畫流量 134cms
- 計畫渠底 4.86~5.98m
- 計畫流速 2.39-3.07m/s



塔寮坑溪排水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109年區排安全檢測計畫成果

河川里程	現況堤頂高 EL.m		計畫堤頂高 EL.m	堤頂高差 m	
	左岸	右岸		左岸	右岸
3K+700	11.50	10.96	-	-	-
3K+706	11.47	10.91	9.45	2.02	1.46
3K+750	9.09	10.83	-	-	-
3K+782	10.94	10.97	9.45	1.49	1.52
3K+800	10.33	11.74	-	-	-
3K+850	9.09	11.55	-	-	-
3K+885	9.13	11.58	9.54	(0.41)	2.04
3K+900	9.12	11.55	-	-	-
3K+950	9.30	11.39	-	-	-
3K+985	9.36	11.46	9.54	(0.18)	1.92
4K+000	9.34	11.72	-	-	-
4K+050	9.23	11.73	-	-	-
4K+078	9.37	10.87	9.73	(0.36)	1.14
4K+100	9.44	10.89	-	-	-
4K+150	9.65	9.85	-	-	-

第一期工程

參、工址現況
一、現場照片

- 既有護岸高度不足41-18cm
- 部分坡面破損



參、工址現況
一、現場照片



參、工址現況
一、現場照片

- 堤頂現況雜木竹林
- 部分區段有雞舍及違建



肆、生態檢核

一、生態關注區域圖

➤ 本區段為低度敏感區域



肆、生態檢核

二、生態資料



類別	統計	生態物種資源說明	保育等級
鳥類	41科92種	黃頭鷺、小白鷺、夜鷺、野鴿、珠頸斑鳩、金背鳩、紅鳩、八哥、樹鵲、喜鵲、臺灣藍鶺鴒、番鶺鴒、大卷尾、紅尾伯勞、斑文鳥、烏頭翁等	II：大冠鷺、臺灣畫眉、烏頭翁、領角鴉、八哥等 III：臺灣藍鶺鴒、紅尾伯勞
兩棲類	5科9種	盤古蟾蜍、黑眶蟾蜍、澤蛙、小雨蛙、拉都希氏赤蛙、長腳赤蛙、貢德氏赤蛙、斑腿樹蛙	無
爬蟲類	3科4種	黃口攀蜥、斑龜、龜殼花	
植物	42科62種	姑婆芋、鵝掌楸、白花鬼針、相思樹、臺灣欒樹、青剛櫟、第爾草、棟、野牡丹、小葉欖仁、木防已、樟樹、榕樹、桃金娘、蓮霧、紫茉莉、紫花酢漿草、珊瑚珠、五蕊油柑、野甘草、芒等	無

資料來源: 1.臺灣生物多樣性網絡<https://www.tbn.org.tw/>。 2.林務局生物資料庫。 3.國土綠網等

肆、生態檢核
三、現地勘查

➤ 關注大樹有相思樹3棵、台灣欒樹1棵、榕樹1棵



肆、生態檢核
四、棲地評估



評分項目	分數	狀況說明
水域多樣性	6	水域型態出現3種 (淺流、淺瀨、岸邊緩流)
水域廊道連續性	6	受工程影響廊道連續性未遭受阻斷，主流和道明顯呈穩定狀態
水質	0	指標超過一項以上出現異常，且有浮油及垃圾
水陸域過渡帶	5	在目標河段內，灘地裸露面積比率介於25%~75%，護岸由石龍草花組成
溪濱廊道連續性	6	具有人工構造物護岸工程，低於30%廊道連續性被阻斷
底質多樣性	6	被細沉積砂土覆蓋之面積比例介於25%~50%
水生動物豐多度	1	生物種類出現二至三類，部分為外來種
水域生產者	1	水色呈現其他色
總計	31	差(38%)

棲地品質評分：31分(38%)

肆、生態檢核

五、生態保育對策



生態課題	生態衝擊分析說明	生態保育對策
既有溪濱植被 (關注大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時將影響既有溪濱植被帶或是施工便道衝擊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範圍迴避次生林帶及關注大樹 施工便道勿直接穿越既有溪濱植被帶 建議保留紅皮書登錄樹種，或其他重要樹種，如必要採移植
行水區灘地水域 棲地擾動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河道施工勢必對水域環境造成一定程度之擾動，包含底質變動、施工廢水及泥沙造成水質污染、水流狀態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期間請勿造成河道斷流，保持水流暢通，維持縱向廊道 設置排擋水設施，減輕開挖土砂對水質影響
關注物種鳥類 棲息影響 (大卷尾及小白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工區雜木林有多種鳥類棲息其中，如於晨昏時段或夜間施工，恐將影響到鳥類棲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晨昏及夜間施工 採減噪設施，降低施工噪音

11

肆、生態檢核

五、生態保育對策

- 大樹保留或補植
- 避免晨昏施工
- 坡面粗糙化
- 使用低噪音機具



12

伍、淨零碳排 碳排及強化植樹

➤ 淨零轉型也必須是 我們水利工程的目標



原預估碳排量为1,140tCO₂e

- 保留大樹策略
依據生態檢核評估建議保留原有原生樹木，初步估計可減少5tCO₂e。
- 增加植樹策略
加強綠化植生，種植灌木約3,000株，喬木50棵，估計可減少1tCO₂e。
- 混凝土減量策略
使用預鑄工法，加強混凝土強度減少混凝土量體，初步估計可減少102tCO₂e。

本工程預估減少108tCO₂e，預估減少排碳9.5%

- 本工程設計總經費計3,000萬元，其中綠色經費有填方(就地取材)預計7萬元、護坡磚(環保標章材料)預計800萬元、植生綠化計290萬元，合計1,097萬元，佔總經費**36.5%**，已達核定綠色經費8%以上。

13

陸、工程資料

一、設計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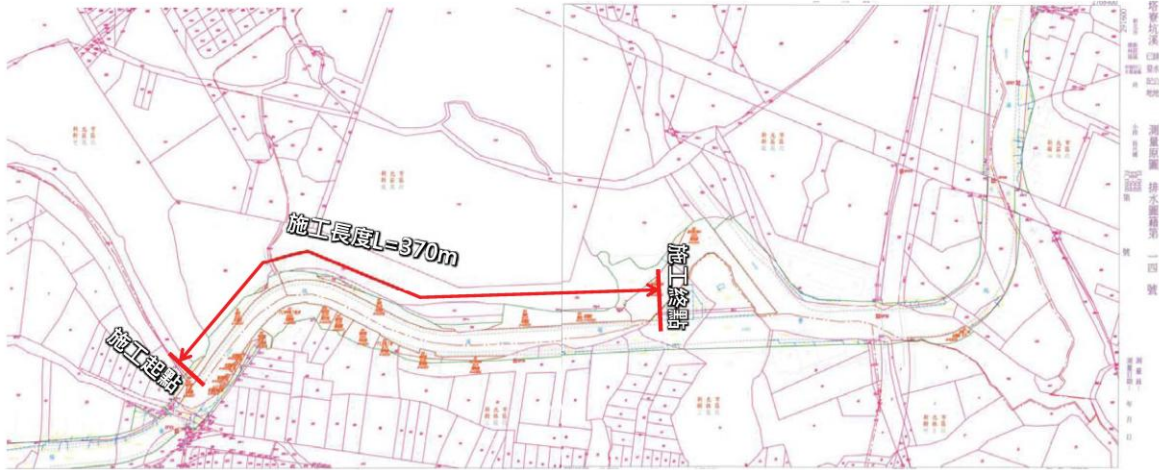


- 設計標準→護岸加高符合高度Q25~Q50不溢堤，與右岸同高
- 原有混凝土護岸加固補強，長度370m
- 新設水防道路長度370m，寬度2.5m以上，並將既有關注大樹移植至堤後綠化廊帶
- 用地範圍內之公有地複合式綠化，並加強植生
- 區內土方就地平衡
- 堤後增設排水路

14

陸、工程資料

三、排水設施範圍圖



15

陸、工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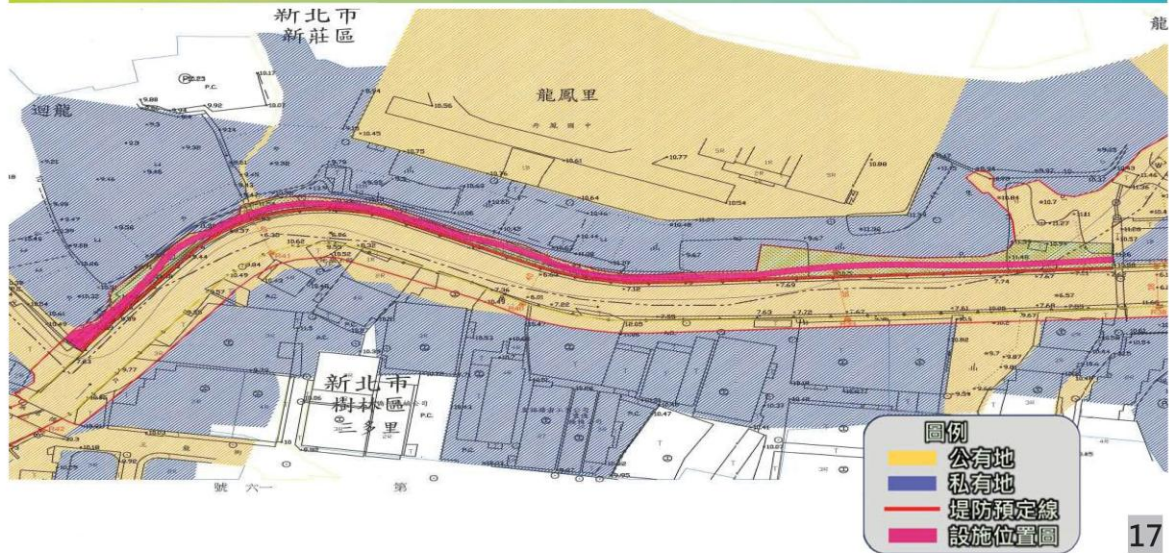
四、地籍圖



16

陸、工程資料

五、地籍套繪施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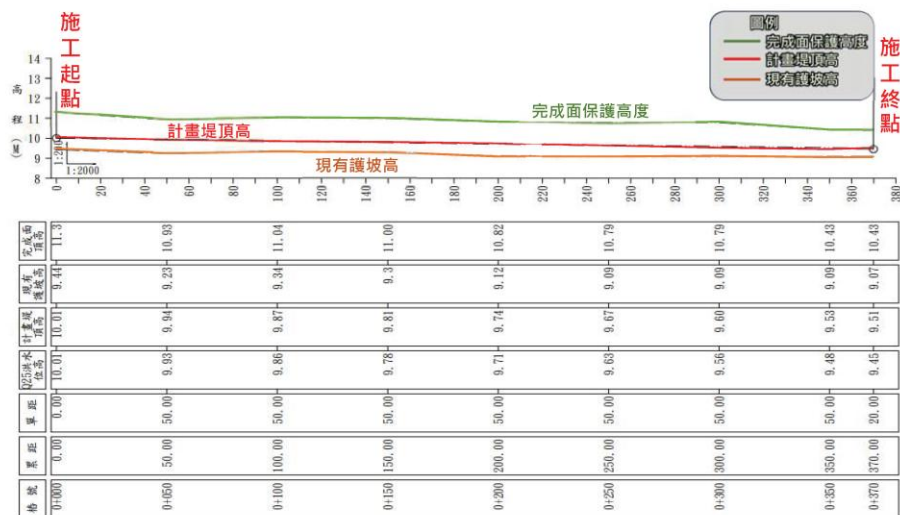


陸、工程資料

六、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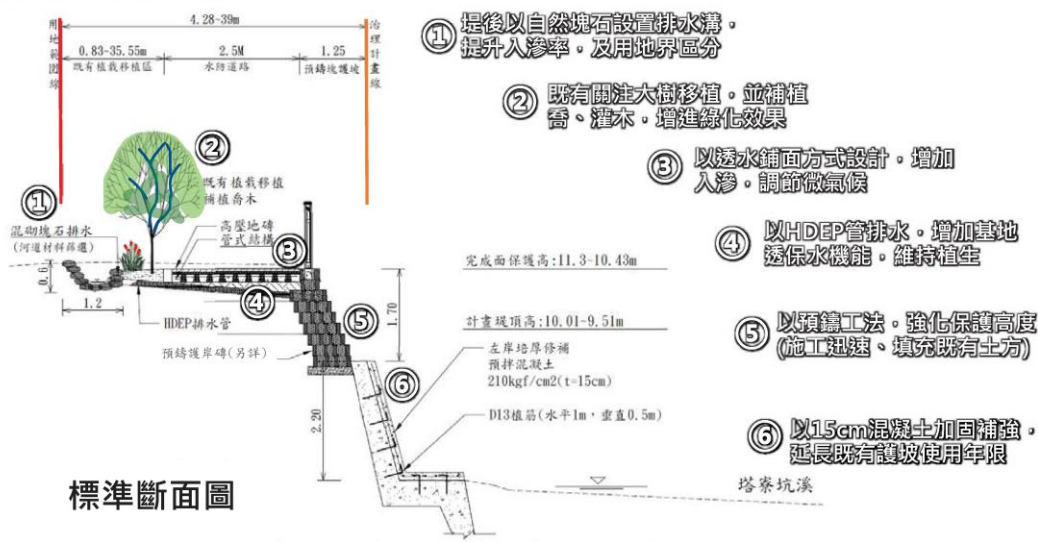


陸、工程資料 七、縱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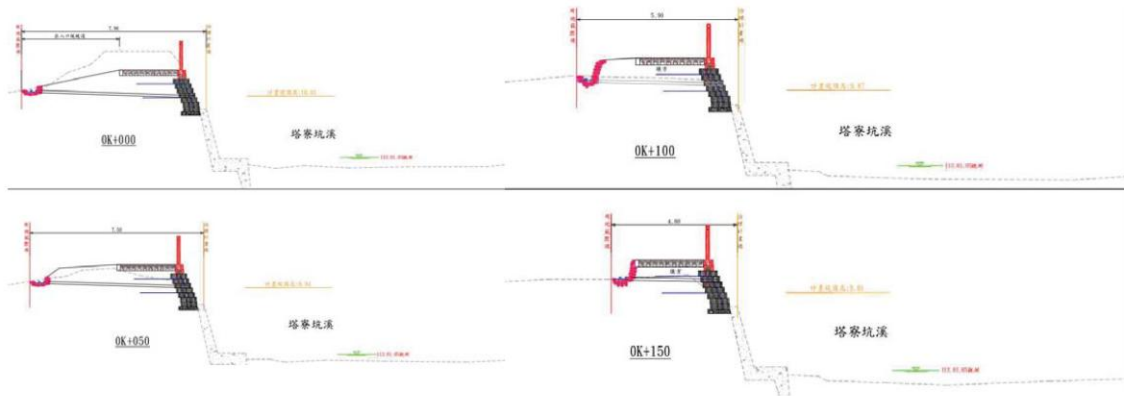
19

陸、工程資料 八、標準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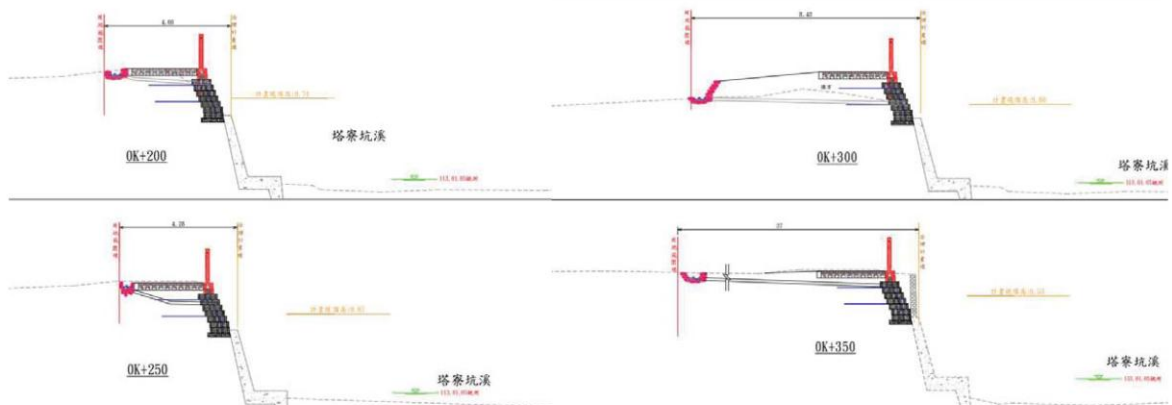
20

陸、工程資料
九、橫斷面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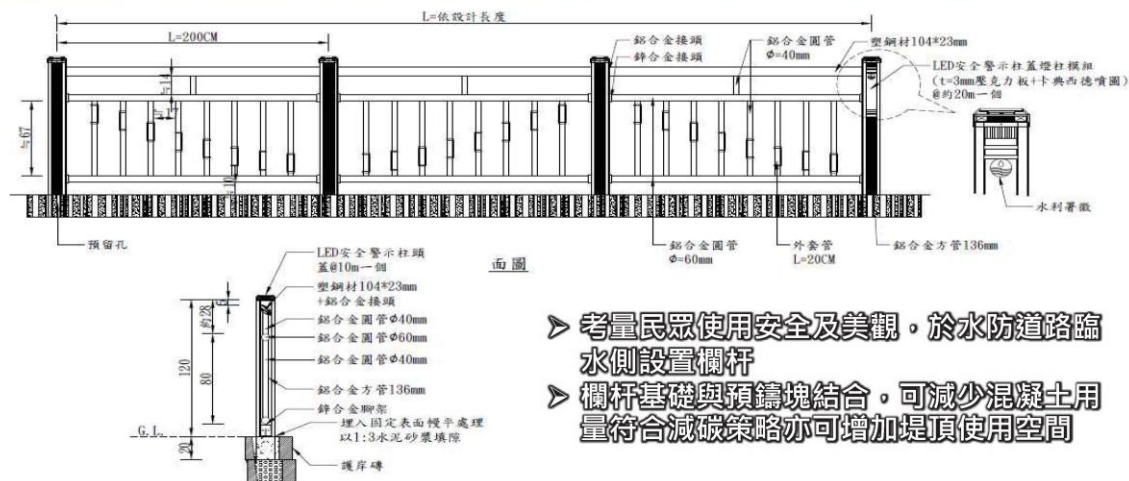
橫斷面圖(一)

陸、工程資料
九、橫斷面圖(二)



橫斷面圖(二)

陸、工程資料
十、欄杆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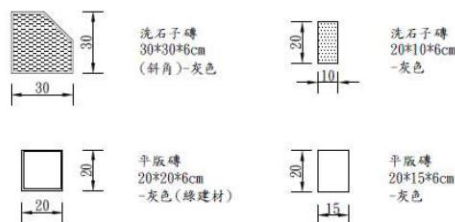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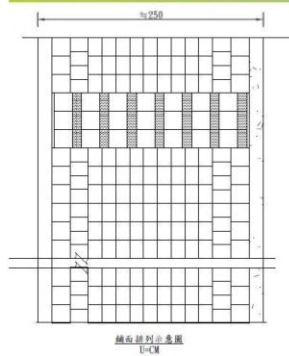


- 考量民眾使用安全及美觀，於水防道路臨水側設置欄杆
- 欄杆基礎與預鑄塊結合，可減少混凝土用量符合減碳策略亦可增加堤頂使用空間

欄杆側立面圖

欄杆詳圖

陸、工程資料
十一、地磚詳圖、管式結構混凝土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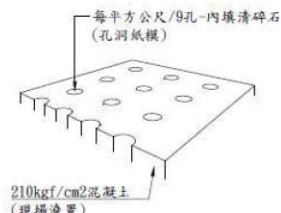


鋪面排水地磚配合管式結構混凝土設計，考量美觀並有足夠強度，亦增加基地保水能力

地磚材料規格：

1. 製作方法：水泥、骨材及水量經拌合、澆置底層強力震動後再澆置表層強力震動，經機械高壓鋼體壓模成型。
 2. 抗壓強度：(CNS13295) 21MPa以上。
 3. 顏色僅供參考，開工後提送色彩計畫，俟工務所審查。
- ※材料施作前須檢附：
(一)彩色型錄 (二)試驗報告(三)需檢附高壓混凝土地磚綠建材標章證書影本

地磚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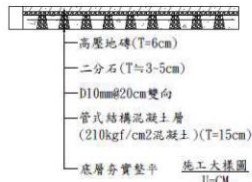


管式結構混凝土層完成示意圖

管式結構混凝土層說明：

1. 每平方公尺/9孔；孔洞尺寸約直徑6公分。
 2. 施工過程中混凝土破孔前完成面不得直接踐踏以免塌陷，並防止動物侵入破壞表面完整性。
 3. 將2分碎石填入孔洞空隙內，確保間隙填滿，鋪上襯墊層後施作鋪面。
- 註：管式結構混凝土層之210kgf/cm²預拌混凝土及孔內填滿2分碎石以每平方公尺/9孔計算，實際數量應依承包高提送之孔洞及空樣式及尺寸調整，依實作數量辦理結算。

管式結構混凝土詳圖



陸、工程資料
十二、模擬示意圖



陸、工程資料
十二、模擬示意圖



陸、工程資料

十三、經費概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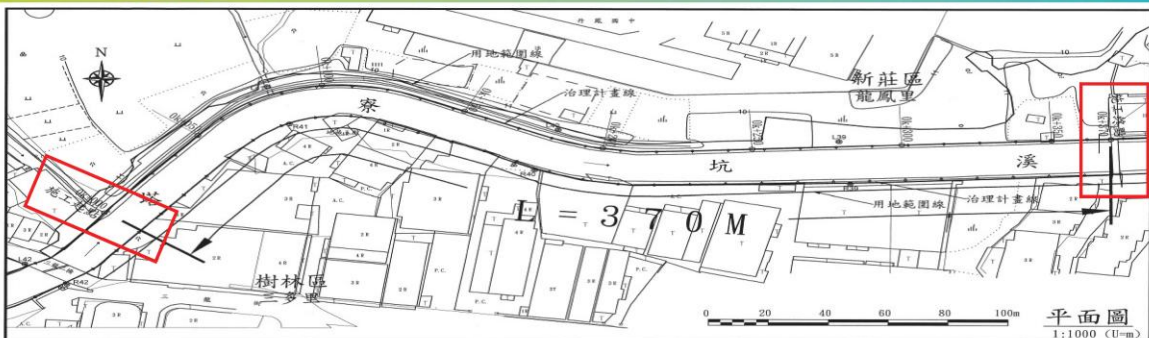


項次	工項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一、施工費					
1	左岸預鑄塊	M2	1111	7,200	8,000,000
2	基礎修補約(左右岸多處)	m	300	10,000	3,000,000
3	植筋	支	8,000	150	1,200,000
4	鋼筋·SD280W·連工帶料	T	50	35,000	1,750,000
5	步道(地坪工程)	M2	1000	1,890	1,890,000
6	樹木保留及移植工作	全	1	2,000,000	2,000,000
7	綠美化工程	M2	600	1,500	900,000
8	河道整理	式	1	500,000	500,000
9	土質改良費	M2	1850	650	1,202,500
10	施工便道	式	1	800,000	800,000
11	防汛撤離費	式	1	600,000	600,000
12	土地租賃費	月	8	50,000	400,000
13	排擋水費	式	1	200,000	200,000
	小計				22,442,500
二、廠商利潤、本局管理費、雜項、職安、生態保育措施及環境保護等(約佔小計35%)					7,854,875
總計					30,297,375

27

柒、設計圖

一、平面圖



工程施工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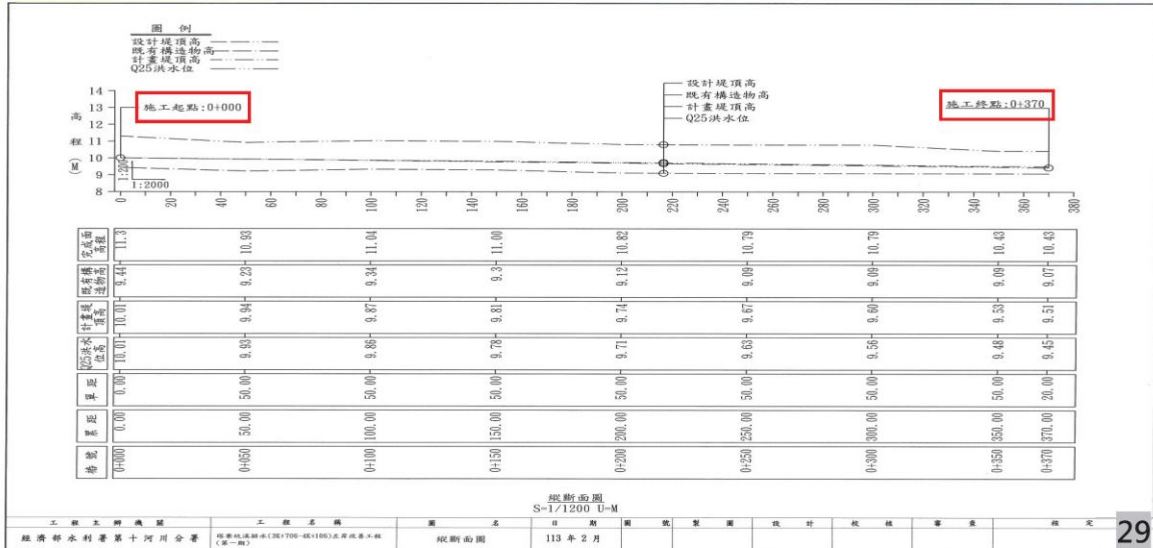
1. 本工程於塔寮坑溪三龍二橋下游左岸，廠商應赴現場實際詳勘，相關施工機具搬運、混凝土壓送、進出道路(既有堤防拆除)及施工機具材料等雜項費用，已列入契約價金內，廠商應自行反應於投標報價。
2. 本工程地表及地下廢棄物之處理，業中清運至經政府許可之掩埋場處理，請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違規棄置情事，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3. 廠商所開設之臨時運輸便道完工後應予回復，工程施工人員、車輛出入處須設置崗哨及安全設施並派員做妥善之安全管制，應防止外界人員車輛進出工區。
4. 本工程既有出水工及排水路，廠商地作時需依實況予以銜接匯入，新設之出水工得由土地工程司配合現地情況及既有排水路，彈性調整地設位置，另本工程於堤頭(尾)工、及銜接、收順接既有設施請現場工程司配合現地調整地作，實作數量結算。
5. 本工程因施工開挖需地設臨時擋土設施，廠商應於施工時審度現況依契約施工綱要規範臨時擋土設施規定，選用鋼板樁、鋼軌樁等所做的開挖擋土設施進行地作，所需費用已考量編列。
6. 各工區於銜接段或既有(附屬)設施因實際需要，使用契約內材料，經現場工程司同意後始得辦理設置並依契約規定第三條辦理，計列數量給價。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圖名	日期	圖號	製圖	設計	校核	審查	核定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鹿寮坑溪(3K1700-4K1100)左岸改善工程(第一標)	平面圖	113年2月	I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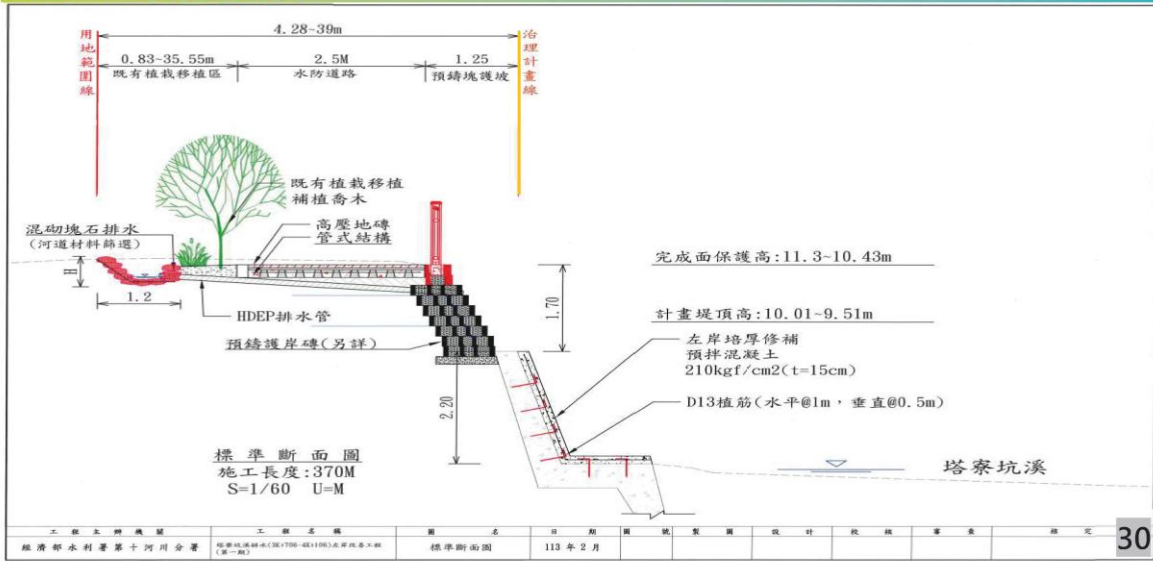
柒、設計圖

二、縱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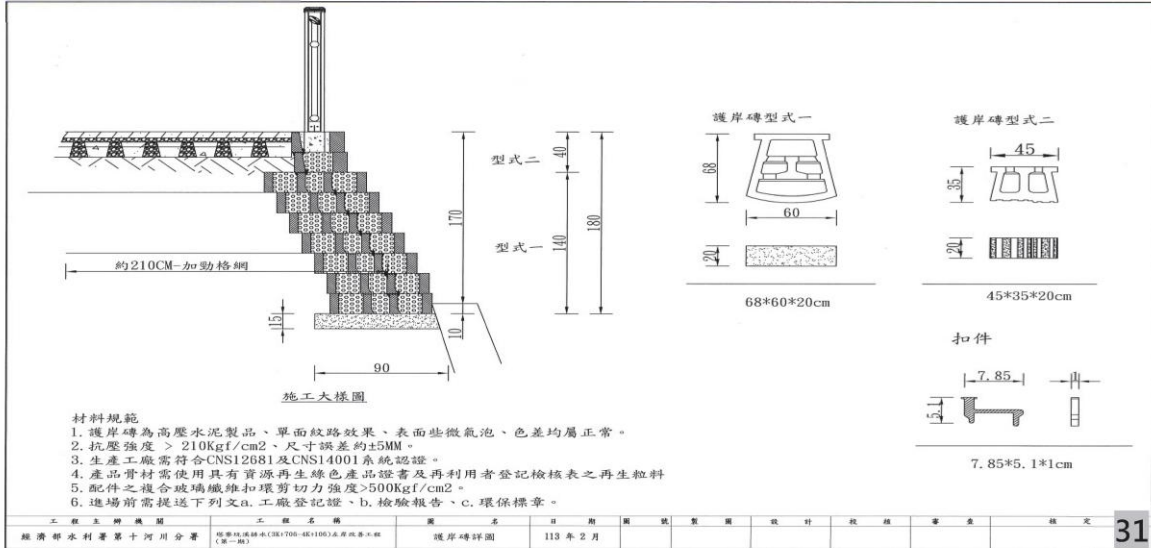
柒、設計圖

三、標準縱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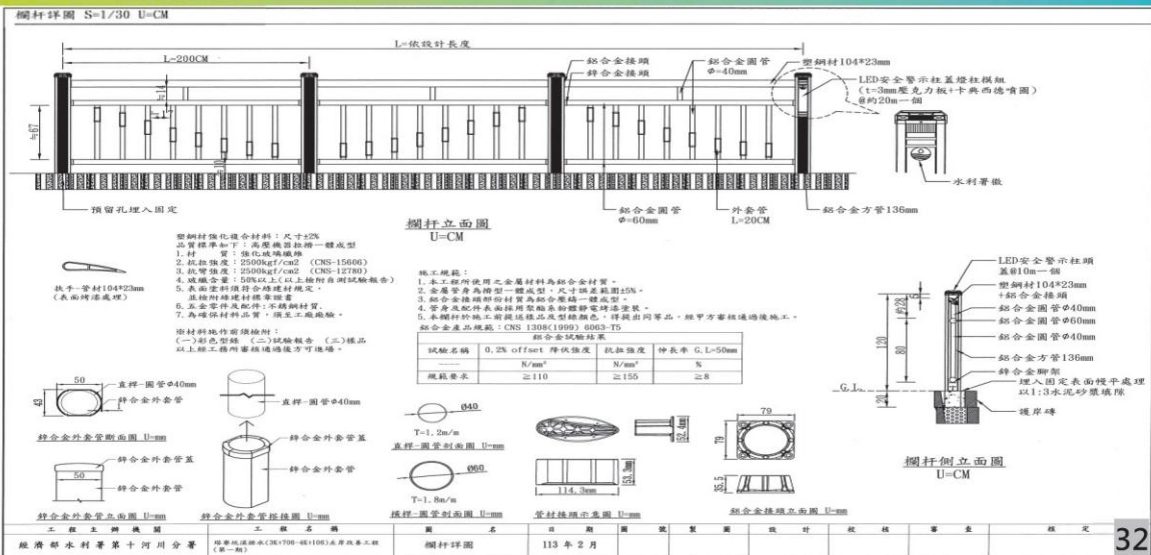
柒、設計圖

四、護岸磚詳圖



柒、設計圖

五、欄杆詳圖



築、設計圖

六、水防道路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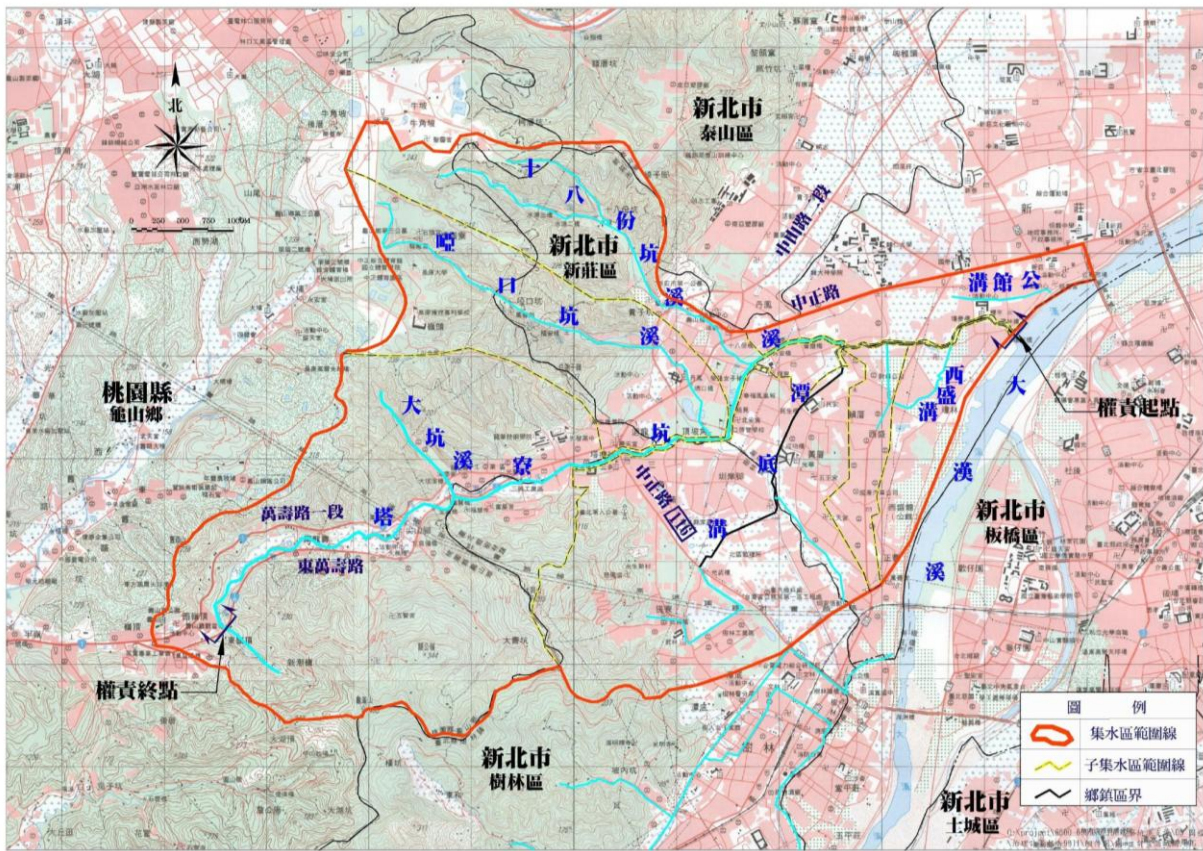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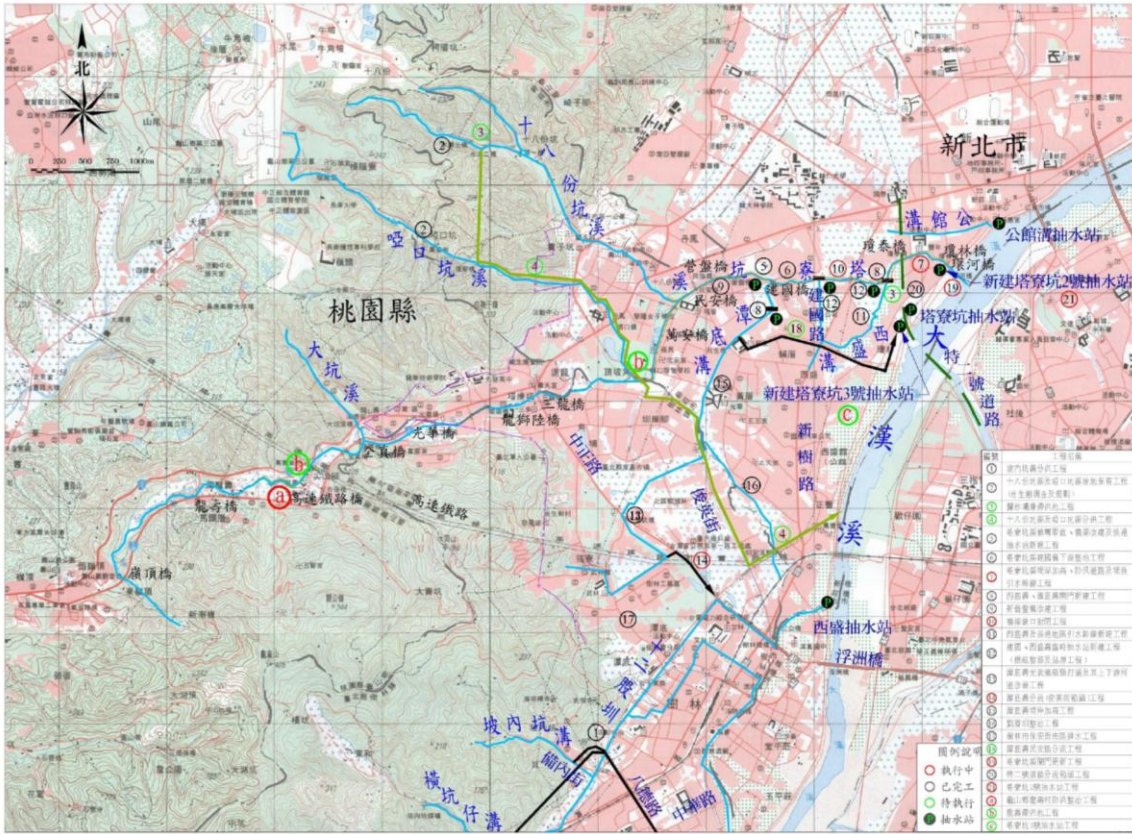
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
集水區域範圍公告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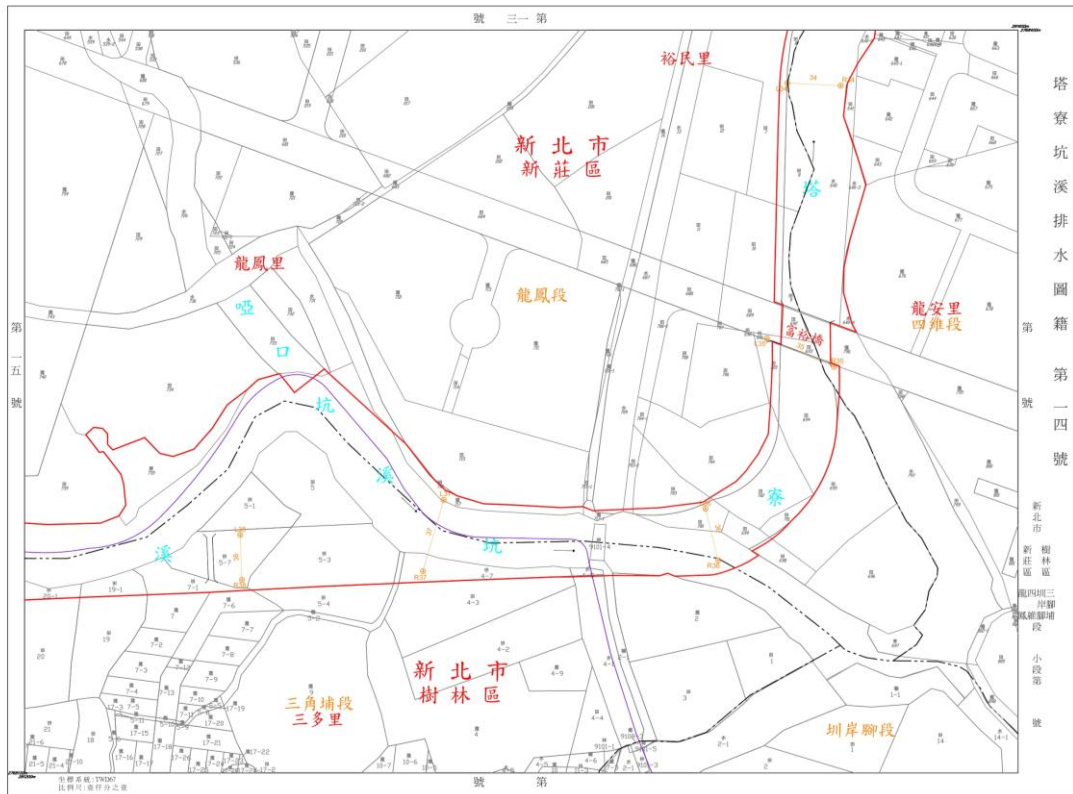
塔寮坑溪排水計畫區域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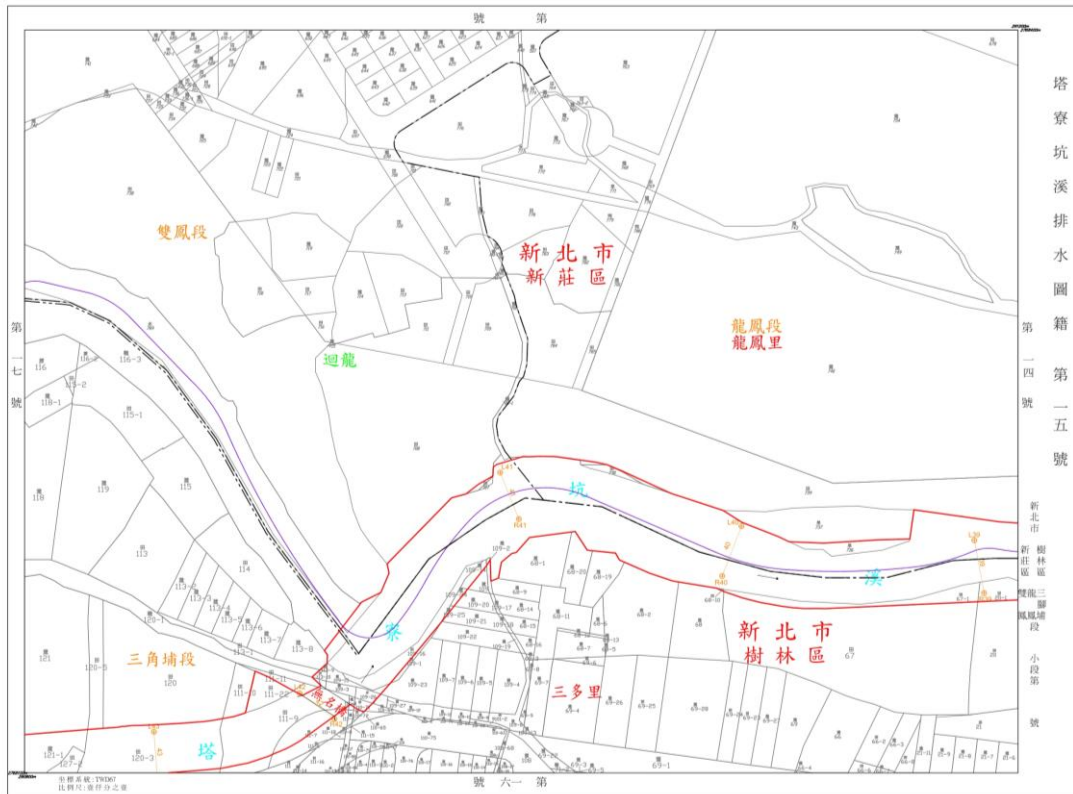
集水區範圍圖



塔寮坑溪排水改善工程位置圖



堤防預定線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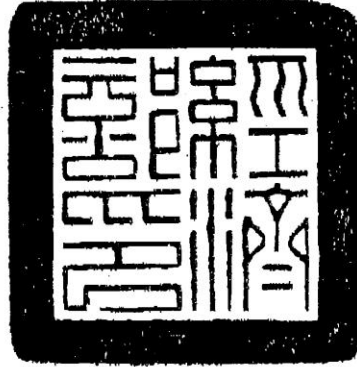


堤防預定線圖-2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020212260號



主旨：公告中央管區域排水「塔寮坑溪排水堤防預定線圖」、「塔寮坑溪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

依據：水利法第82條、排水管理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塔寮坑溪排水堤防預定線圖(共37張)。
- 二、塔寮坑溪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共1張)。
- 三、本公告資料本部已另行函送新北市、桃園縣政府，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該府查閱。

部長 施顏祥

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圖公告圖籍與附件函送單位一覽表

函送單位	堤防預定線圖		排水集水區域圖	土地異動清冊	治理計畫報告份數	電子檔(治理計畫相關資料)	公告文影本份數	備註
	圖籍電子檔	紙圖						
新北市政府	2	5	1	5	5	2		
桃園縣政府	2	6	1	6	6	2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1		1		1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	1	1	1	1	1	1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1	1		1		1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	1		1			1	
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1	1	1	1	1	1		
本署第十河川局	5	5	2	2	5	5		
水利署	9	9	6	6	9	9		
合計	21	29	14	22	29	20	4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方式：吳虹邑04-22501003#703

板橋市四川路2段橋頭1號
受文者：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02021226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中央管區域排水「塔寮坑溪排水堤防預定線圖」及「塔寮坑溪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之公告文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文請貴府辦理揭示。
- 二、副本送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請依所附函送單位一覽表將旨揭相關公告資料函送該等單位。
- 三、請貴府於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函送圖籍相關資料等送達後，陳列其圖籍供利害關係人查閱。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
副本：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含公告文影本及分送表)

部長 施顏祥

吳虹邑

公文	列管	章	
類	別	類	
總	規	類	
辦理期限	年	月	日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總收文



1005007273-0

附件六

水利法將「堤防預定線」修正為「用地範圍線」對
照表


河川治理計畫訂定程序 修正對照表

107.11.06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河川治理計畫訂定程序	河川治理基本計畫訂定程序	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二項已將「河川治理基本計畫」修正為「河川治理計畫」，爰配合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河川治理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圖審查程序，特訂定本程序。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河川「治理基本計畫」及「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審查程序，特訂定「河川治理基本計畫訂定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一、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二項已將「河川治理基本計畫」修正為「河川治理計畫」，爰配合修正。 二、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已將「堤防預定線」修正為「用地範圍線」，爰配合修正。
二、中央管河川治理計畫(含修正)之制定及公告程序如下： (一)規劃單位(本署各附屬機關)辦理河川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應召開地方說明會，瞭解地方問題與需求。完成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報告(初稿)後，再次召開地方說明會向地方說明改善方案，經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後，函報本署召開會議審查，本署召開審查會議時得邀請「河川治理計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委員或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協助審查，必要時得辦理現勘。	二、中央管河川治理基本計畫之制定及公告程序如下： 1. 由規劃單位(本署各附屬機關)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規劃，完成「治理規劃報告(初稿)」後，召開說明會並經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後，函報本署召開會議審查，本署召開審查會議時得邀請「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專家學者委員及相關單位協助審查，必要時得辦理現勘。	一、治理計畫應依據規劃或規劃檢討成果辦理，原於本項增加「規劃檢討」之敘述，並增加地方說明會召開時機以加強地方溝通機制。 二、配合水利法修正將「河川治理基本計畫」修正為「河川治理計畫」。 三、經濟部於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頒訂「河川治理計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取代原「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爰修正審議小組名稱。

Word檔下載

版本法名稱	水利法	水利法
版本條文	1030114	1020528
第七十八條之二(修正)	<p>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p> <p>前項河川區域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地方說明會，但已依河川治理計畫辦理地方說明會，且其河川區域未超出用地範圍線者除外。</p>	<p>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p>
理由	<p>一、原條文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河川區域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地方說明會，但已依河川治理計畫辦理地方說明會，且其河川區域未超出用地範圍線者除外。」。</p>	
第八十二條(修正)	<p>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p> <p>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通盤檢討。但因重大天然災害致水道遽烈變遷時，得適時修正變更。</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施設防洪設施所需之用地，或依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及既有堤防用地，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p> <p>河川區域內依前項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而尚未辦理徵收前，得準用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容積移轉。</p> <p>前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訂定。</p>	<p>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p>
理由	依協商條文通過。 	
第八十三條(修正)	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	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

附件七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地變更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2樓
承辦人：柯欣儀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991
傳真：(02)29604511
電子信箱：AR3176@nipc.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牧字第114045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三（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ipc.gov.tw/ni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FGJQRB）

主旨：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於本市新莊區龍鳳段
717、735、788-1、788-3、788-4、788-5、788-6、789-1
地號、雙鳳段789地號及樹林區三龍段1096-2地號等10筆
土地興辦「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
程」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14年1月22日水十產字第11418001780號函暨農業
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
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農業區經本
府審查核准，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
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與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
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汽車駕
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經本府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

總收文



1145301888

用）、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面積0.3公
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政府重大建設
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
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繳交回饋金之規
定辦理。……」，先予敘明。

- 三、案內土地坐落於本市新莊區龍鳳段717、735、788-1、788-
3、788-4、788-5、788-6、789-1地號、雙鳳段789地號及
樹林區三龍段1096-2地號等10筆土地，申請部分面積（使
用面積：1,789.57平方公尺）由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都
市計畫河川區作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
工程使用，依十河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14年2月6日水
十產字第11453007420號函說明：「工程用地均位於塔寮坑
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
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
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
地。本案工程用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
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而塔寮坑溪區域排水整體保
護標準為宣洩10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25年重現期距洪水位
不溢堤，其設計係為達到其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為達成
上述治理保護標準，本案工程使用土地面積為12,004.45平
方公尺，其中包含本案申請變更面積為1,789.57平方公尺
之農地，係配合水道行水位置，均為治理本段水道工程所
必需，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工程完成後可減少淹
水，提高防洪保護功能，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
權，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周邊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休



閒活動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與合理性。工程完工後可加強既有護岸及增加防災搶險量能，避免汛期颱風間造成溢淹情況，避免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可維護水防設施安全。爰依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工程用地均位於塔寮坑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內，即位於經濟部100年10月14日公告「塔寮坑溪排水堤防預定線圖」之用地範圍線內，配合水道行水位置，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並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會同相關機關審竣，原則同意變更使用。

四、依卷附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所示，本案基地坐落於本市新莊區龍鳳段717（謄本面積：553.87平方公尺，使用面：107.21平方公尺）、735（謄本同使用面積：785.71平方公尺）、788-1（謄本同使用面積：17.04平方公尺）、788-3（謄本同使用面積：62.05平方公尺）、788-4（謄本同使用面積：132.83平方公尺）、788-5（謄本同使用面積：262.59平方公尺）、788-6（謄本同使用面積：2.36平方公尺）、789-1地號（謄本同使用面積：391.31平方公尺）、雙鳳段789地號（謄本面積：2,617.06平方公尺，使用面：3.96平方公尺）及樹林區三龍段1096-2地號（謄本同使用面積：24.51平方公尺）等10筆土地，謄本面積共計



4,849.33平方公尺，使用面積共計1,789.57平方公尺，變更為河川區，請貴署確依本案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管制其確依核定計畫面積使用。

- 五、本案隔離綠帶及隔離設施之設置寬度最小符合1.5公尺以上，且面積合計為1,789.57平方公尺，大於申請變更面積之30%（1,789.57平方公尺*30%=536.871平方公尺），尚符合規定，請貴署確依本配置圖管制並確依核定計畫用途使用。
- 六、依據貴署114年1月22日水十產字第11418001780號函說明表示：「本案工程性質為水利工程，係屬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本案屬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爰本案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4項第1款所稱「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本案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 七、查本案土地非位於本市市管河川及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實際仍以地政事務所地籍鑑界為準。
- 八、本案聯外排水不涉及既有市區排水系統。
- 九、本案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辦理，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認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另查本案土地開發利用為用地範圍線內，倘後續變更為河川區，則依「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屬河道部分，得免依「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辦理檢核。



十、經查旨揭土地非屬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無需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送審。

十一、案址內目前尚無本市列管珍貴樹木，倘有珍貴樹木認定疑慮，請將樹徑大小、樹木年齡及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等相關資料列冊函送本府農業局認定。本案私有用地內如有喬木樹幹直徑達60公分以上（離地高度1.3公尺處，若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後續發現者亦同），倘有遷植需求，請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並參考本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網站/下載專區/樹木遷植流程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遷植計畫審查，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十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函僅係提供審查意見，本案仍應取得貴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設置。有關旨揭土地變更使用是否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非本府農業局所權管，請貴署應本權責辦理。

十三、本文僅為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餘仍請貴署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卓處，檢附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1份，請一併納入列管。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副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林務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山坡地保育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業工程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牧經營管理

科電 292510829 文
交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

用地申請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申請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住 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目錄

壹、緣由.....	1
貳、農地變更使用情形說明事項.....	2
一、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	2
二、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3
三、鄰近灌、排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說明.....	4
四、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之興建設施配置.....	5
五、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	5
六、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5
七、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影響說明.....	6
八、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措施.....	6
九、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但農業所需產、製、儲、銷及休閒等相關農業設施所需用地，僅須提出區位之無可替代性說明.....	7
十、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8

附件：

1. 內政部 113 年 7 月 23 日內授國都字第 1130031839 號函
2. 工程用地清冊、農地清冊、使用分區證明及本案申請土地登記謄本
3. 現況（空拍）
4. 工程使用面積測量複丈成果
5. 位置圖（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匯入農田水利灌排渠道系統圖）
6. 工程(第一期)規劃、配置及標準斷面圖
7. 隔離設施及隔離綠帶配置圖
8.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契約附錄 8 及附錄 9
9. 公告用地範圍線圖
10. 興辦事業核定文件

壹、緣由

- 一、本工程位塔寮坑溪排水 3K+706 至 4K+106 間，行政區域涵蓋新北市樹林區及新莊區，其區域性土地開發密度高多為中、小型工廠利用，以致洪水導排空間受限。爰此，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以下稱本分署）接續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塔寮坑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訂定「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並依治理計畫範圍，進行塔寮坑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
- 二、本工程即配合上述規劃，辦理加強既有護岸、增設防汛道路及生態滯洪池，並對沿岸之整體環境進行景觀營造，以增進塔寮坑溪之韌性及親水性，串接上游河段已闢設之河道步道，以利防汛道路的貫通及和主要道路的銜接，進而解決現況影響地區防汛安全之諸多問題。
- 三、本工程已納入水利署「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中，並在111年被列入新北行動治理計畫之中，為深受地方殷切關注之工程。
- 四、為推動本工程，已獲內政部同意辦理相關都市計畫進行變更（附件1），並依法規申辦工程範圍內之農地變更使用。

貳、農地變更使用情形說明事項

一、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

本工程面積為12,004.45 m²，範圍跨新北市新莊區及樹林區兩行政區（工程用地清冊如附件2），本說明書以本工程範圍內農地為說明標的，包含新莊區龍鳳段717地號（部分）、735地號、788-1地號……9筆及樹林區三龍段1096-2地號等10筆土地，其農地面積為1789.57 m² 屬都市計畫土地；各土地使用現況詳如表1，空拍現況如附件3。

表1 土地使用現況表

土地標示				工程	土地現況	土地使用範圍四鄰接連土地現況
新北市				使用面		
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積 m ²		
新莊	龍鳳	717	553.87	107.21	植栽及空地等	北及東：綠地、空地、鐵皮棚架（屋）等。 南及西：啞口坑溪水道及護岸
新莊	龍鳳	735	785.71	785.71	雜木林	雜木林
新莊	龍鳳	788-1	17.04	17.04	雜木林	雜木林
新莊	龍鳳	788-3	62.05	62.05	雜木林	雜木林
新莊	龍鳳	788-4	132.83	132.83	雜木林	雜木林
新莊	龍鳳	788-5	262.59	262.59	雜木林	雜木林
新莊	龍鳳	788-6	2.36	2.36	雜木林	雜木林
新莊	龍鳳	789-1	391.31	391.31	植栽、啞口坑溪護岸及水道	東：鐵皮棚 南：啞口坑溪護岸及水道 西：啞口坑溪護岸及水道 北：雜木
新莊	雙鳳	789	2617.06	3.96	植栽、空地	東：植栽及圍籬 南：空地

土地標示				工程		土地現況	土地使用範圍四鄰接連土地現況
新北市				使用面積 m ²	面積 m ²		
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樹林	三龍	1096-2	24.51	24.51	植栽	西：水溝、鐵皮屋 北：步道、植栽 東：空地、鐵皮棚架 南：植栽、護岸 西：護岸、水道 北：雜木、旱田	

二、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本案土地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詳表2，表中暫編地號及面積係依據工程範圍使用面積測量之複丈成果，如附件4。

表2 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表

項次	變更前					變更後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地號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權屬
	新北市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面積 m ²					
1	新莊	龍鳳	717	553.87	農業區	717	107.21	河川區	國有
						717(1)	446.66	農業區	
2	新莊	龍鳳	735	785.71	農業區	735	785.71	河川區	國有
3	新莊	龍鳳	788-1	17.04	農業區	788-1	17.04	河川區	國有
4	新莊	龍鳳	788-3	62.05	農業區	788-3	62.05	河川區	國有
5	新莊	龍鳳	788-4	132.83	農業區	788-4	132.83	河川區	國有
6	新莊	龍鳳	788-5	262.59	農業區	788-5	262.59	河川區	國有
7	新莊	龍鳳	788-6	2.36	農業區	788-6	2.36	河川區	國有
8	新莊	龍鳳	789-1	391.31	農業區	789-1	391.31	河川區	國有

項次	變更前					變更後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地號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權屬
	新北市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面積 m ²					
9	新莊	雙鳳	789	2617.06	農業區	789	3.96	河川區	國有
						789(1)	2613.10	農業區	
註：112年8月24日於工程範圍內使用面積測量為55.08m ² ；113年12月17日依都市計畫逕為分割出789-4地號，面積為51.12m ² ；故工程範圍內尚有3.96m ² 農地待變更。									
10	樹林	三龍	1096-2	24.51	農業區	1096-2	24.51	河川區	國有
合計	—	—	—	4849.33	農本總面積	—	1789.57	申請變更面積	—

續

三、鄰近灌、排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說明

(一)經查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113年4月30日農授水字第1138044351號公告)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113年6月13日農授水字第1138044480號公告)，本案土地及鄰近區域無農用水利設施。利用內政部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匯入「農田水利灌排渠道系統圖」後之位置圖如附件5所示，工程範圍半徑0.5km內無灌排渠道。

(二)本工程為護岸補強、新增水防道路、綠帶、滯洪池等工程，僅在施工期間有工程廢棄物產出，施工完成後無任何汙染

物排放，故無廢污水排放需求，亦不影響附近農地使用。

四、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之興建設施配置

- (一)本工程分兩期執行：第一期工程施工長度約 370 公尺，包括護岸補強、新增水防道路、綠帶等；第二期工程主體為新增滯洪池、水防道路、植栽等。
- (二)工程規劃及配置如附件 6 工程規劃、配置及標準斷面圖。

五、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

(一)申請變更用地面積、隔離設施面積

配置類別	工程範圍	申請變更範圍	隔離設施及隔離綠帶(護坡植生、綠化)	隔離設施及隔離綠帶比
面積(m ²)	12,004.45	1789.57	1789.57	$1789.57/1789.57 \times 100\% = 100\%$

註：依據工程設計，工程項目為綠帶、水防道路、護岸……皆屬隔離帶設施，故工程範圍即為一大隔離帶。

- (二)護岸整建、新增水防道路等工程設施屬於開放性空間，非屬建築物設施，並不影響附近農地使用及農作活動，水防道路及植生綠美化，具有隔離效果。
- (三)因工程範圍內所有工程設施皆為隔離設施，故隔離設施及隔離綠帶面積占變更面積之 100%，符合相關規定；使用分區、隔離設施及隔離綠帶等配置如附件 7 隔離設施及隔離綠帶配置圖。

六、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附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 (一)施工期間：工程所需施工器具及材料將利用廢河道關建之休閒步道運送，並不損及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二)完工後：本案施工完成後無任何汙染排放，故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三)且本案工程範圍內設施係屬隔離設施即 100% 隔離帶，無廢水及空氣汙染源排放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七、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影響說明

- (一)本案土地內無農路，故不影響農路通行。
- (二)本案用地緊鄰既有休閒步道，將以其為施工便道，施工時，僅工程相關車輛出入，不影響鄰近農路通行。
- (三)工程完工後，即無工程車輛通行需求，將施工便道修復為原休閒步道，故用地周邊區域農業用地之通行並不受本案影響。

八、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措施

本案土地及鄰近區域皆無公告之農用灌、排系統，且範圍內無農路，無論施工中、後對農路通行皆無影響，基本上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甚微。

在施工期間，將遵照相關法規確實要求廠商降低施工噪音及空氣汙染，並列入工程契約中。例如：

- (一)工程契約附錄 8：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第 2 點「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空氣汙染防制法、水汙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規範等有關環境保護規定，確實辦理環境保護管理及維護工作。」且訂有「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

表」。

- (二)工程契約附錄9：水利署工地管理規定事項第2點「(七)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3點「(一)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第5點之(三)「3.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4.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等等。

九、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但農業所需產、製、儲、銷及休閒等相關農業設施所需用地，僅須提出區位之無可替代性說明

(一)合理性：

本案工程用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而塔寮坑溪區域排水整體保護標準為宣洩10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25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不溢堤，其設計係為達到其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為達成上述治理保護標準，本案工程使用土地面積為12,004.45m²，其中包含本案申請變更面積為1,789.57m²之農地(分布位置詳附件7隔離設施及隔離綠帶配置圖)，係配合水道行水位置，均為治理本段水道工程所必需，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

工程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提高防洪保護功能，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休憩活動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

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與合理性。

(二)必要性：

本案位於塔寮坑溪之公告用地範圍線內，於颱風豪雨來襲易有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災害損失，工程完工後可避免汛期颱風期間洪水溢淹情況，並可維持通洪斷面，增加水防設施安全。

(三)無可替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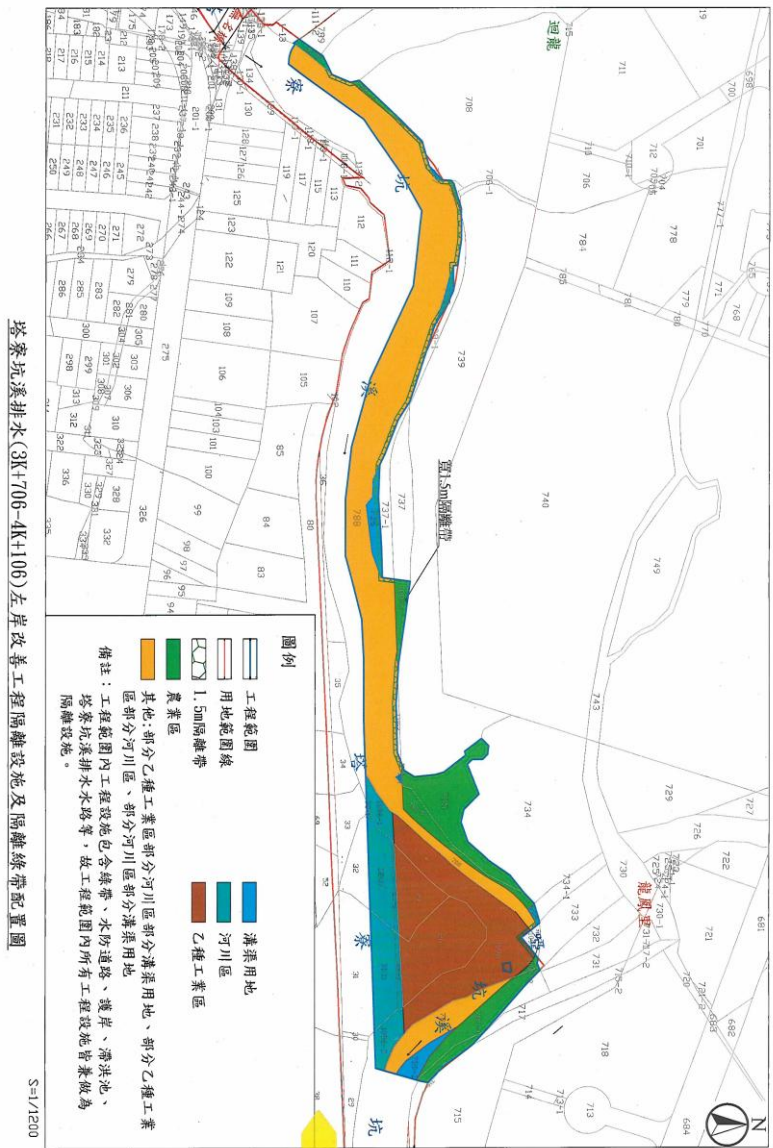
本工程勘選用地皆為塔寮坑溪排水之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即位於經濟部100年10月14日公告之「塔寮坑溪排水堤防預定線圖」(103年水利法修正將「堤防預定線」修正為「用地範圍線」)之用地範圍線內(如附件8)，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排水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鄰近農田、住家及工廠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案內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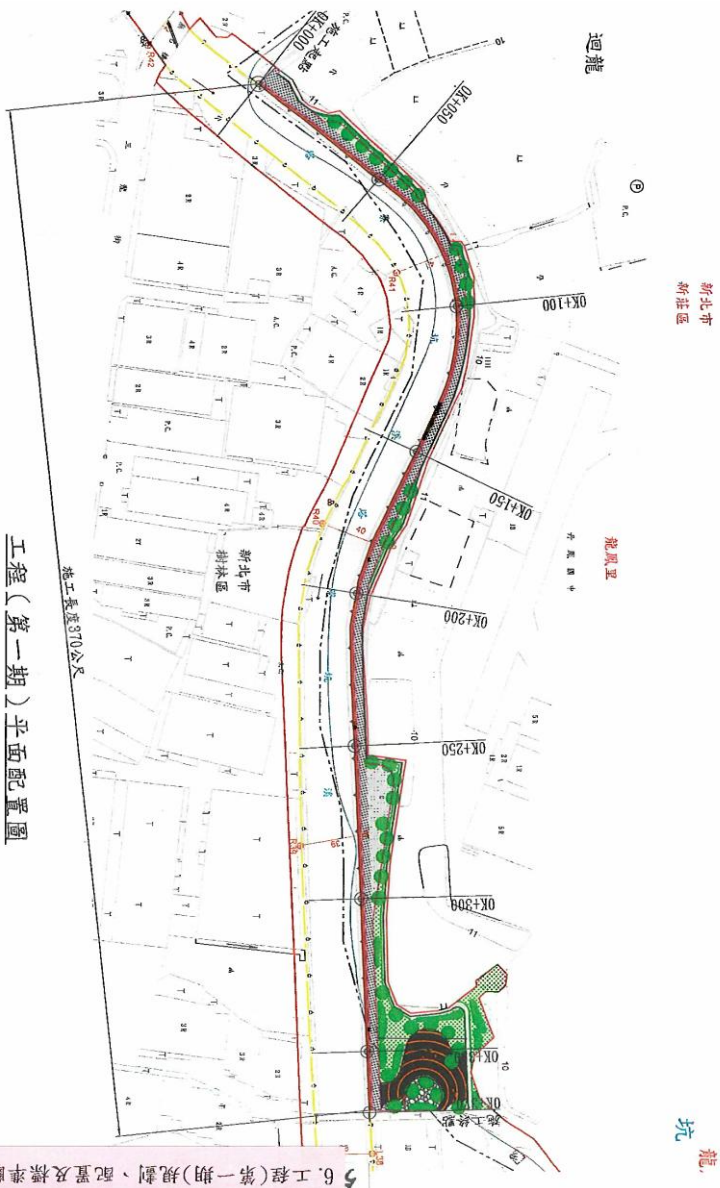
十、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施工期間均維持水流通暢，且由以上各項分析對農業生產環境並無影響。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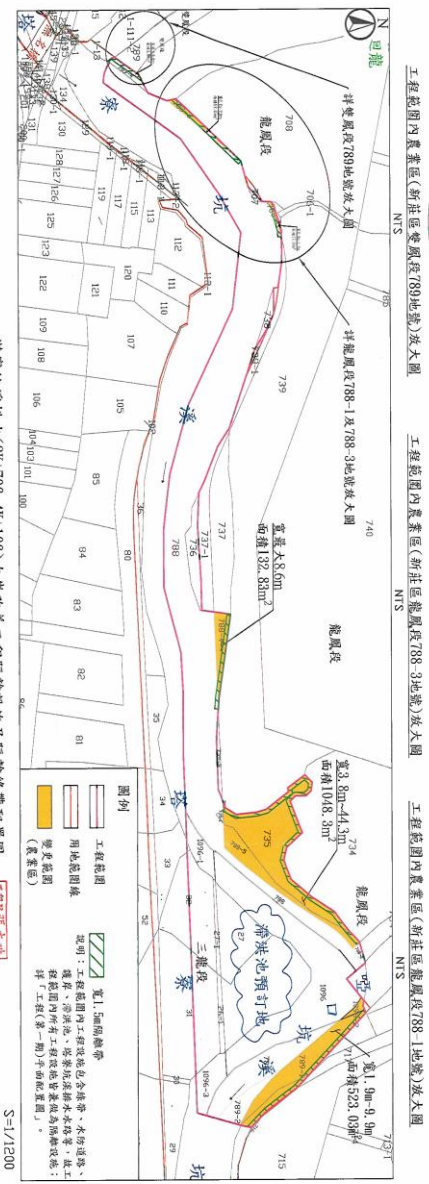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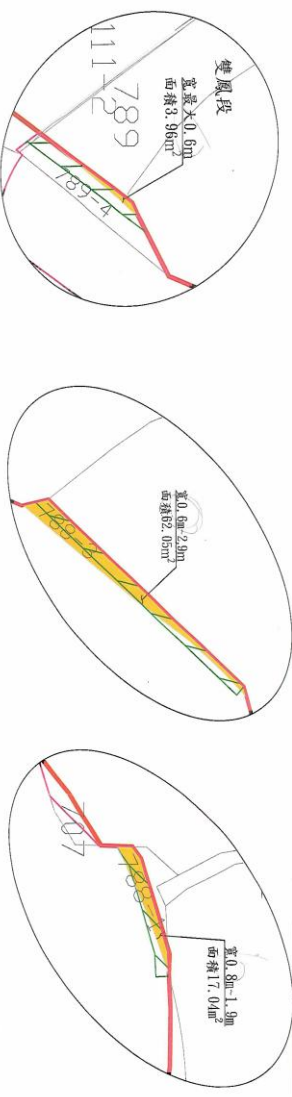
1. 內政部 113 年 7 月 23 日內授國都字第 1130031839 號函
2. 工程用地清冊、農地清冊、使用分區證明及本案申請土地登記謄本
3. 現況（空拍）
4. 工程使用面積測量複丈成果
5. 位置圖（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匯入農田水利灌排渠道系統圖）
6. 工程（第一期）規劃、配置及標準斷面圖
7. 隔離設施及隔離綠帶配置圖
8.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契約附錄 8 及附錄 9
9. 公告用地範圍線圖
10. 興辦事業核定文件





6. 工程(第一期)規劃、配置及橫斷面圖

7. 隔離設施及隔離綠帶配置圖



8. 工程(第一期)隔離設施及隔離綠帶配置圖

S=1/1200

新北市新莊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2月23日14時41分 收件號：113FB082446
土地坐落：新北市新莊區龍鳳段717-1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張杏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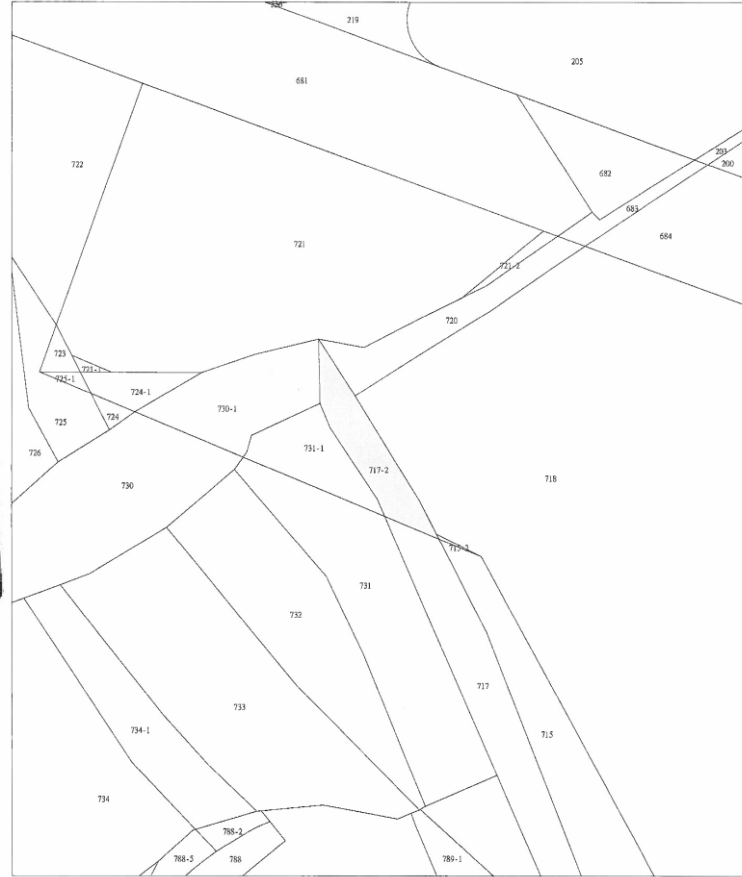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3FB082446PIC15729CC6CC94F43B7A19E990C510A

新北市新莊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2月23日14時41分 收件號：113FB082446
土地坐落：新北市新莊區龍鳳段717-2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張杏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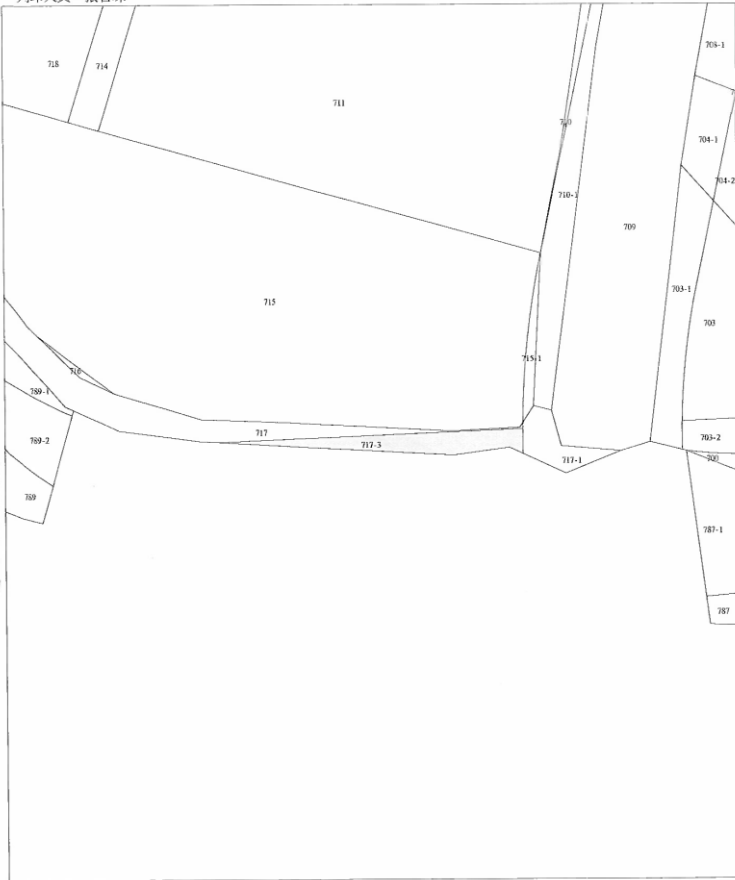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3FB082446PIC15729CC6CC94F43B7A19E990C510A

新北市新莊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2月23日14時41分 收件號：113FB082446
土地坐落：新北市新莊區龍鳳段717-3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張杏珠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3FB082446PIC15729CC6CC94F43B7A19E990C510A



新北市新莊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2月23日14時41分 收件號：113FB082446
土地坐落：新北市新莊區龍鳳段788-1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張杏珠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3FB082446PIC15729CC6CC94F43B7A19E990C51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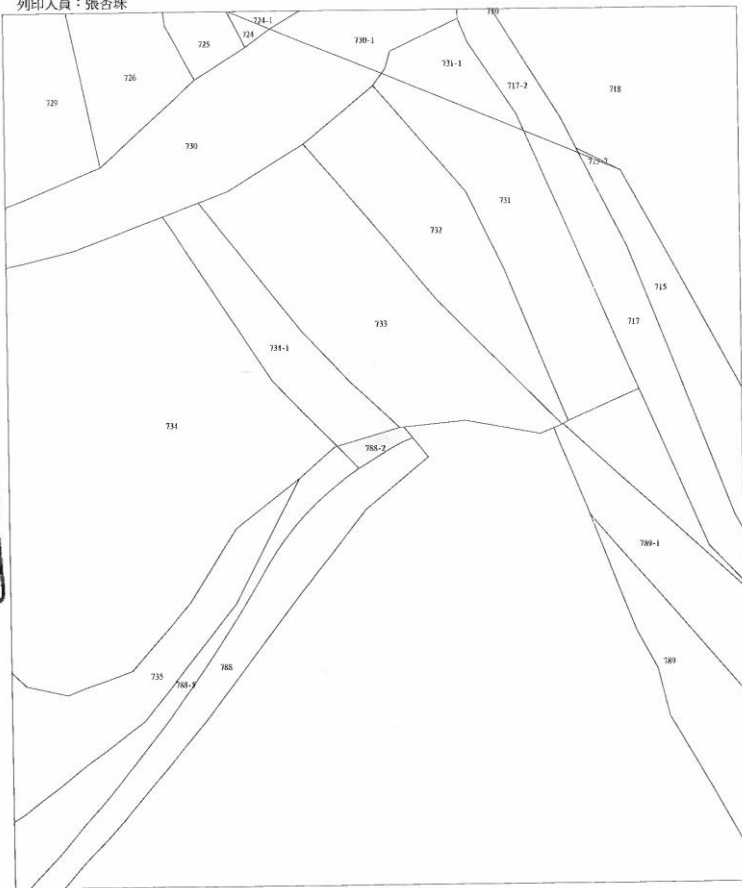


新北市新莊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2月23日14時41分 收件號：113FB082446
土地坐落：新北市新莊區龍鳳段788-2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張杏珠



比例尺：1/500

查詢碼：113FB082446P1C15729CC6CC94F43B7A19E990C51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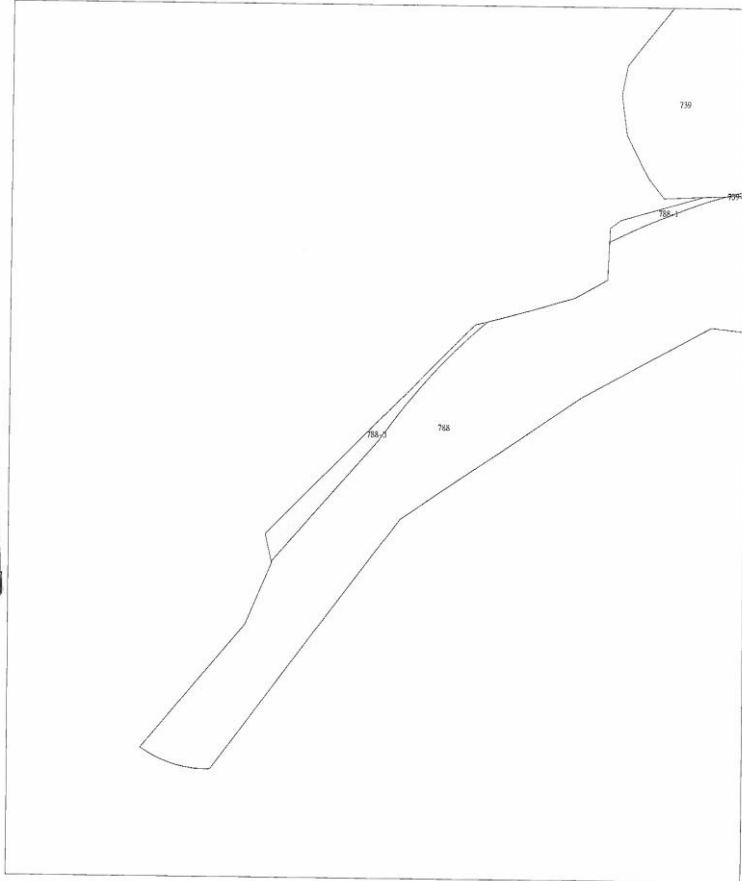


新北市新莊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2月23日14時41分 收件號：113FB082446
土地坐落：新北市新莊區龍鳳段788-3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張杏珠



比例尺：1/500

查詢碼：113FB082446P1C15729CC6CC94F43B7A19E990C51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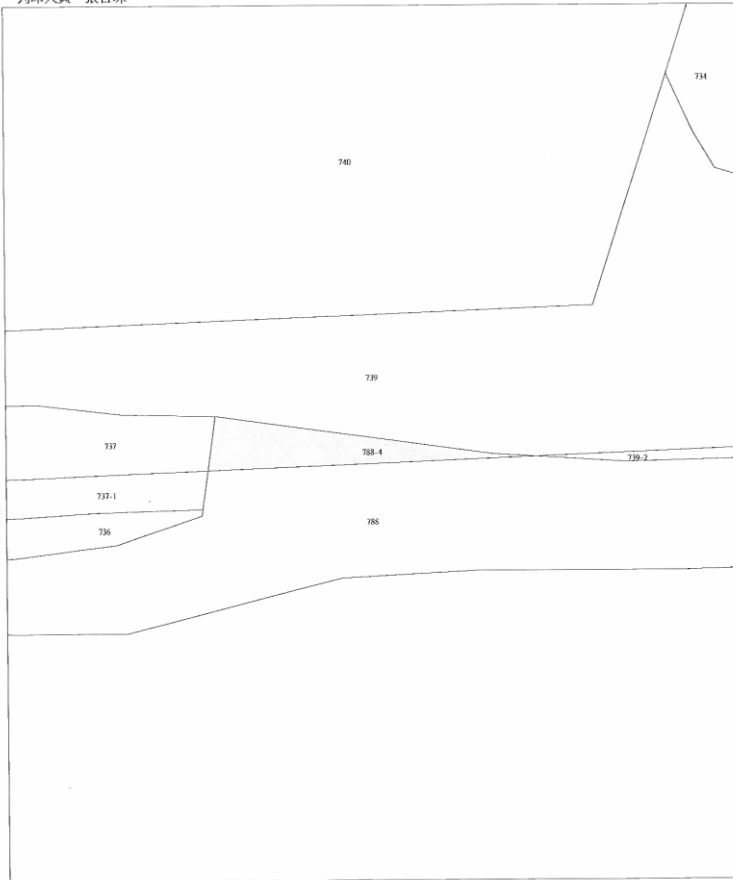


新北市新莊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2月23日14時41分 收件號：113FB082446
土地坐落：新北市新莊區龍鳳段788-4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張杏珠



41

88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3FB082446P1C15729CC6CC94F43B7A19E990C510A

新北市新莊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2月23日14時41分 收件號：113FB082446
土地坐落：新北市新莊區龍鳳段788-5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張杏珠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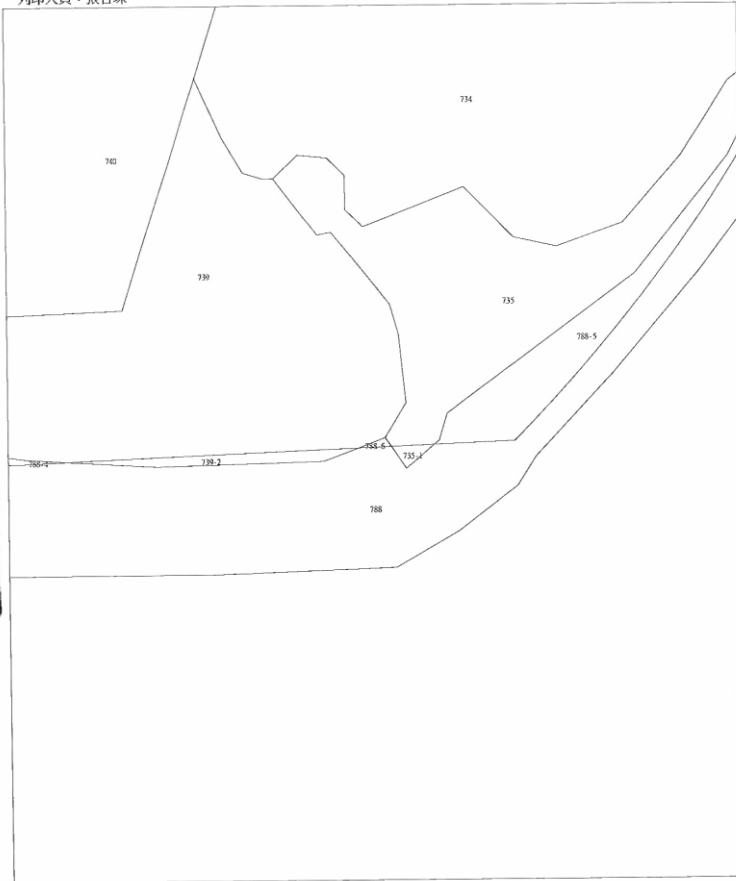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3FB082446P1C15729CC6CC94F43B7A19E990C510A

新北市新莊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2月23日14時41分 收件號：113FB082446
土地坐落：新北市新莊區龍鳳段788-6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張杏珠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3FB082446P1C15729CC6CC94F43B7A19E990C51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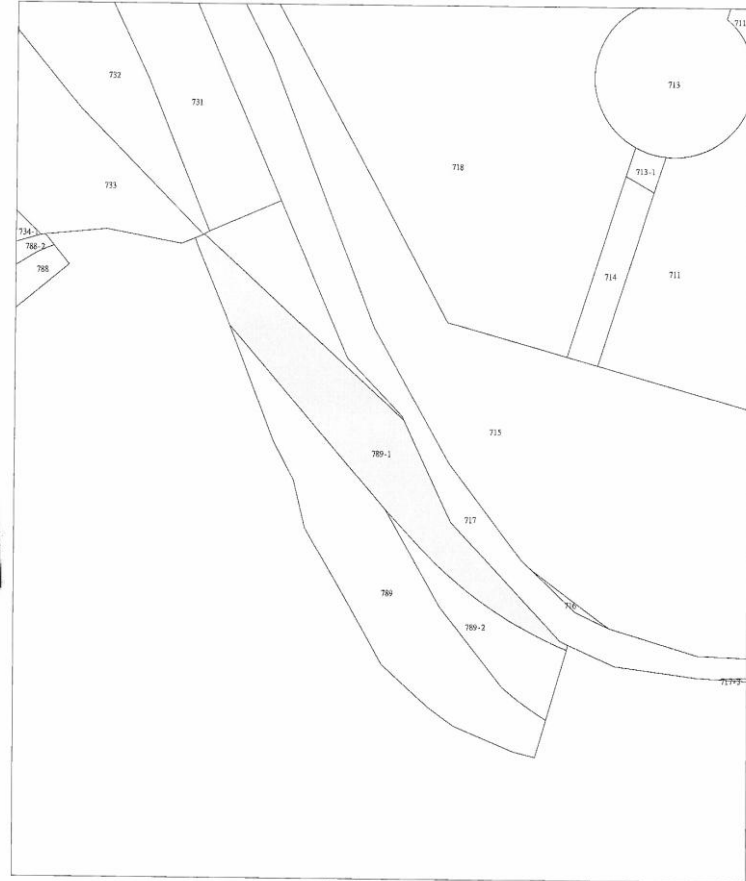


新北市新莊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2月23日14時41分 收件號：113FB082446
土地坐落：新北市新莊區龍鳳段789-1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張杏珠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3FB082446P1C15729CC6CC94F43B7A19E990C51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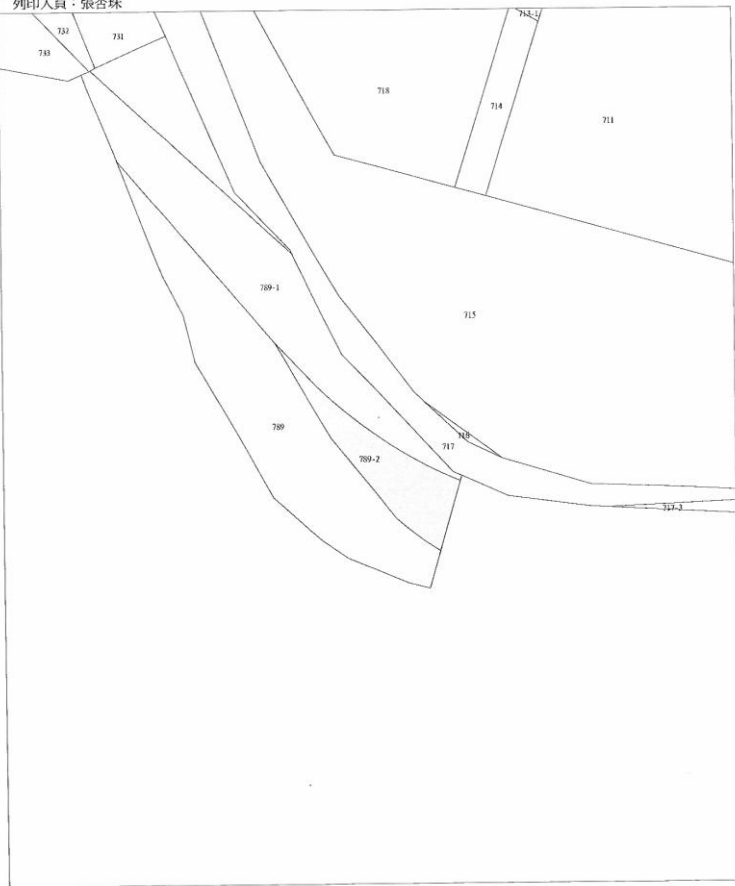


新北市新莊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2月23日14時41分 收件號：113FB082446
土地坐落：新北市新莊區龍鳳段789-2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張杏珠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3FB082446P1C15729CC6CC94F43B7A19E990C510A

圖庫查詢系統

新北市新莊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2月23日14時53分 收件號：113FB082455
土地坐落：新北市新莊區雙鳳段789-1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張杏珠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3FB082455P1C12A01703AB65B42F59D3D874738CD

圖庫查詢系統

新北市新莊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2月23日14時53分 收件號：113FB082455
土地坐落：新北市新莊區雙鳳段789-3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張杏珠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3FB082455P1C12A01703AB65B42F59D3D874738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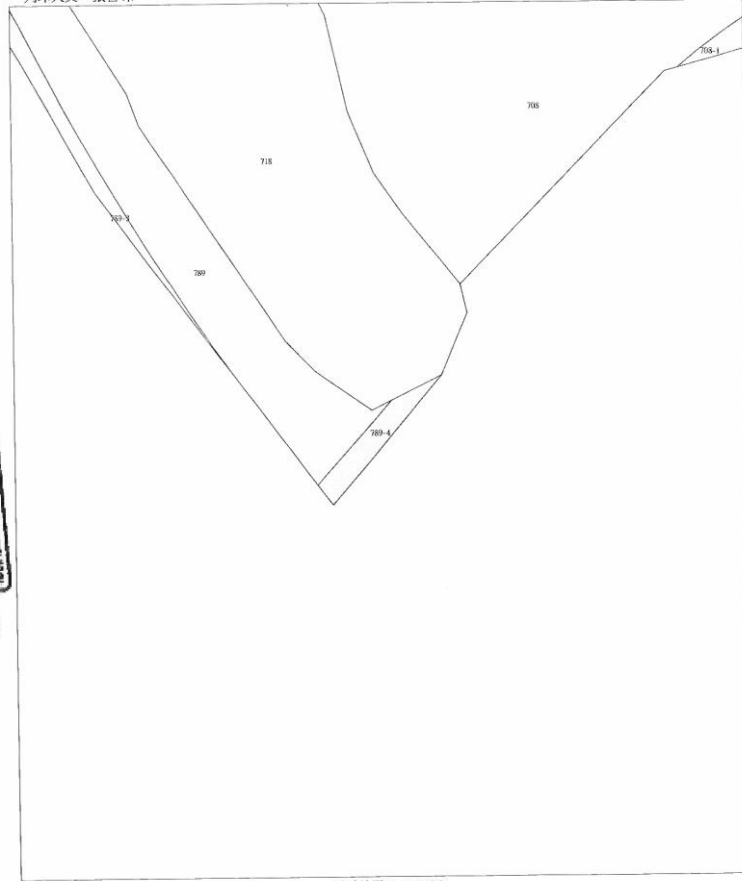


新北市新莊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2月23日14時53分 收件號：113FB082455
土地坐落：新北市新莊區雙鳳段789-4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張杏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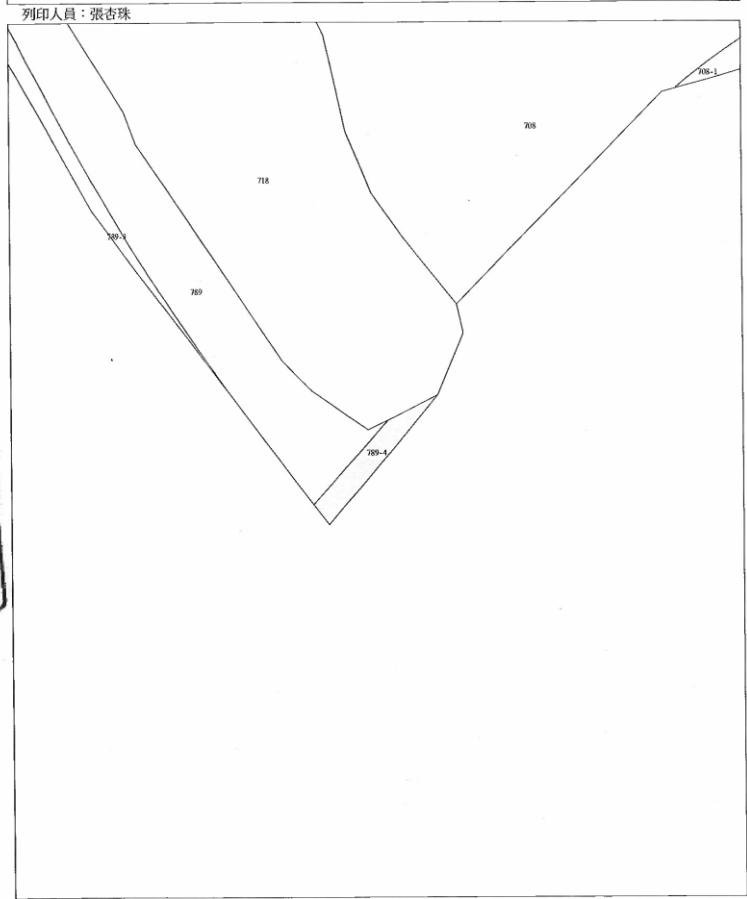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3FB082455P1C12A01703AB65B42F59D3D874738CD



新北市新莊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2月23日14時53分 收件號：113FB082455
 土地坐落：新北市新莊區雙鳳段789-4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張杏珠

新北市政府地政處

比例尺：1/500
 查詢碼：113FB082455PIC12A01703AB65B42F59D3D874738CD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北市新莊區龍鳳段 0717-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2月23日14時25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道 等則：-- 面積：*****553.8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25,900元/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埤角段下埤角小段38-13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717-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717-0002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717-0003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10月2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5年08月2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5,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067年09月 *****691.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鑄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張杏珠
 收件號：113FB082417
 查驗號碼：113FB082417REGC835FAA1BE36425BA474F2BC7E967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地政處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北市新莊區龍鳳段 0735-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0月22日10時26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2月24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原 等則：-- 面積：*****785.7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埤角段頂埤角小段37-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735-000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接管
登記日期：民國046年02月1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統一編號：03715705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橋頭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5,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鑄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張杏珠
收件號：113FB068587
查驗號碼：113FB068587REG7AFA70DDO984D59AD7CC33B7EC86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FB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北市新莊區龍鳳段 0788-0001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2月23日14時4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空白) 等則：-- 面積：*****17.0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788-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9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7月2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統一編號：03715705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橋頭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5,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3年09月 *****5,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鑄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張杏珠
收件號：113FB082446
查驗號碼：113FB082446REG4AC9672F86244B77877293C729E12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87



8E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北市新莊區龍鳳段 0788-0003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2月23日14時4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登記原因：選為分割
地目：(空白) 等則：-- 面積：*****62.0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788-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9月06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7月2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統一編號：03715705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橋頭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5,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3年09月 ***5,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鑄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張杏珠
收件號：113FB082446
查驗號碼：113FB082446REG4AC9672F86244B77877293C729E12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北市新莊區龍鳳段 0788-0004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2月23日14時4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登記原因：選為分割
地目：(空白) 等則：-- 面積：*****132.8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788-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9月06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7月2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統一編號：03715705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橋頭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5,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3年09月 ***5,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鑄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張杏珠
收件號：113FB082446
查驗號碼：113FB082446REG4AC9672F86244B77877293C729E12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北市新莊區龍鳳段 0788-0005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2月23日14時4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2月17日
地目：(空白) 等則：--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262.5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788-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9月06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7月2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統一編號：03715705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橋頭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5,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3年09月 ***5,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張杏珠
收件號：113FB082446
查驗號碼：113FB082446REG4AC9672F86244B77877293C729E12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北市新莊區龍鳳段 0788-0006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2月23日14時4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2月17日
地目：(空白) 等則：--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2.3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788-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9月06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7月2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統一編號：03715705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橋頭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5,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3年09月 ***5,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張杏珠
收件號：113FB082446
查驗號碼：113FB082446REG4AC9672F86244B77877293C729E12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北市新莊區龍鳳段 0789-0001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2月23日14時41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空白) 等則：-- 面積：*****391.3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789-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9月06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7月2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統一編號：03715705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橋頭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5,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3年09月 ***5,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張杏珠
收件號：113FB082446
查驗號碼：113FB082446REB4AC9672F86244B77877293C729E12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82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北市新莊區雙鳳段 0789-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2月23日14時25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水 等則：-- 面積：***2,617.0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789-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789-3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789-0004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2月06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8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5,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7月 ***7,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張杏珠
收件號：113FB082417
查驗號碼：113FB082417REGC835FAA1BE36425BA474F2BC7E967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BA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北市樹林區三龍段 1096-0002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2月23日14時46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2月03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空白) 等則：-- 面積：*****24.5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9,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96-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7月18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6月17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統一編號：03715705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橋頭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7,897.8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3年07月 ***7,897.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張杏珠
收件號：113FI044326
查驗號碼：113FI044326REGAF89D61E1CFD4606B609D33436B02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北市新莊區雙鳳段 0789-0004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12月23日14時53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水 等則：-- 面積：*****51.1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789-0000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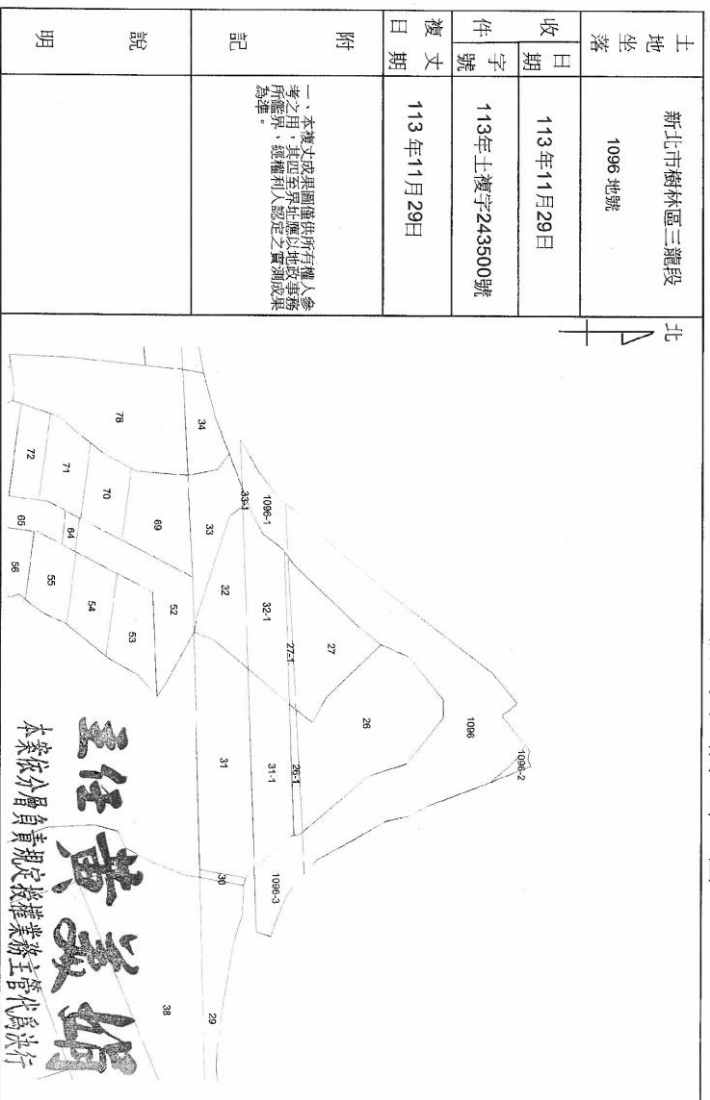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2月06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8年11月1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5,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7月 ***7,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張杏珠
收件號：113FB082455
查驗號碼：113FB082455REGC335242370D0493CA172A3ABB2A19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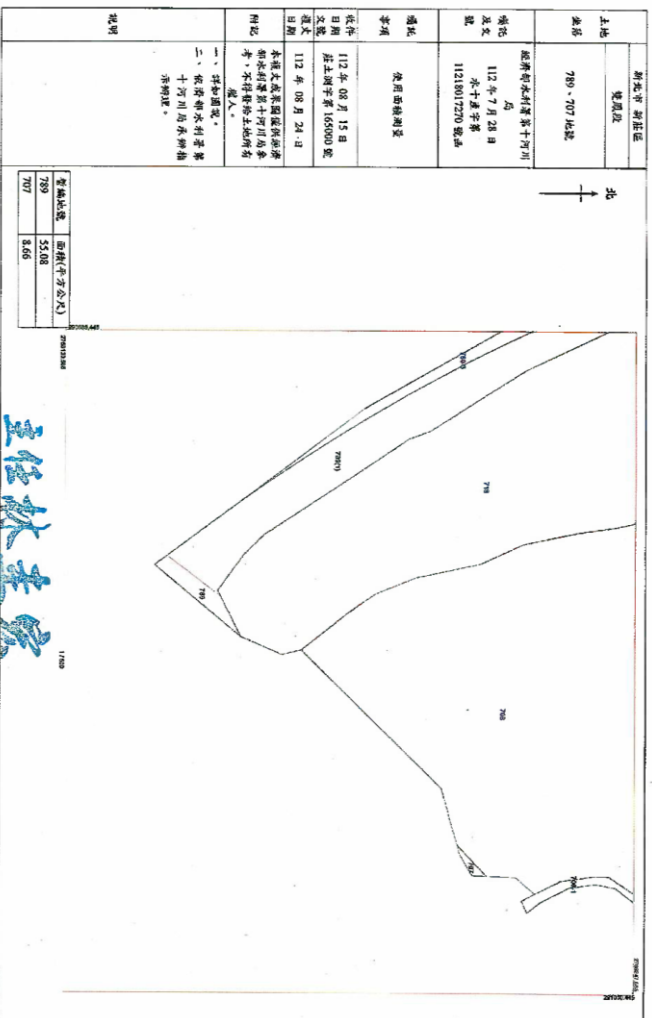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000

樹林地政事務所主任黃美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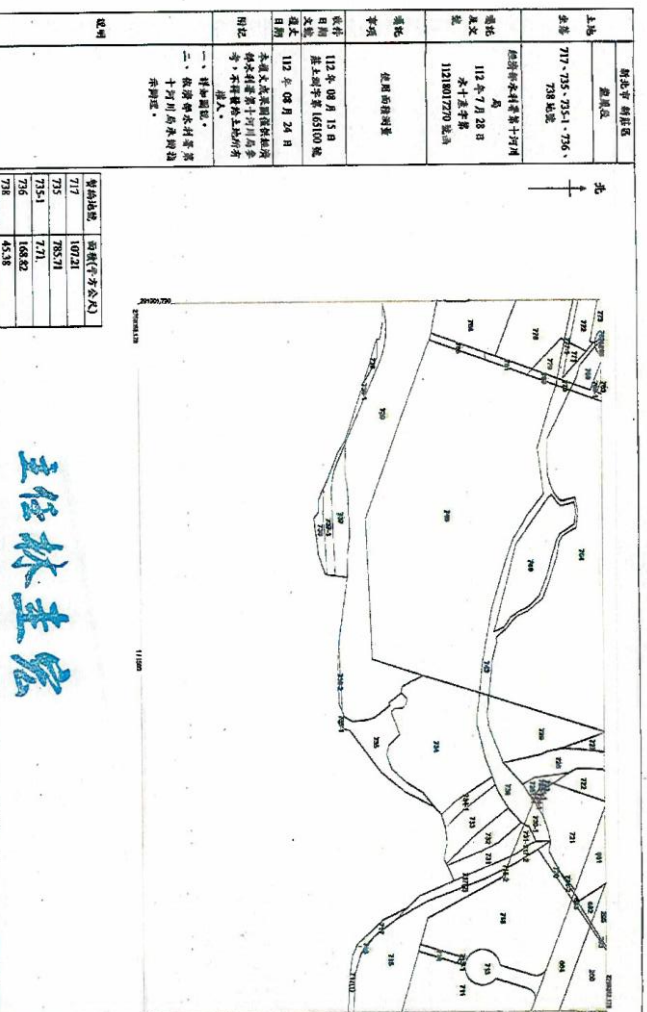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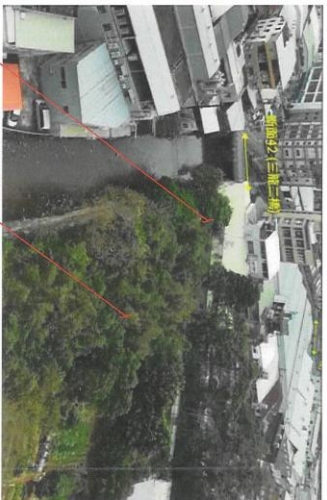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申請人：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住所：新北市樹林區地政街12號				
所有人：中華民國				
住所：				
申請日期及：113/11/29		複丈原因	逕為分割	
收件字號：113年土複字第243500號				
申請土地坐落：樹林區三龍段(1948)				
複丈結果情形				
複丈前		複丈後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附記
1096	1943.06	1096	1577.80	
		1096-1	148.73	
		1096-2	24.51	
		1096-3	192.02	
總面積		總面積		
1943.06		1943.06		
備註				
通知日期及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主任	主任黃美娟			
第四聯：發交申請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代為執行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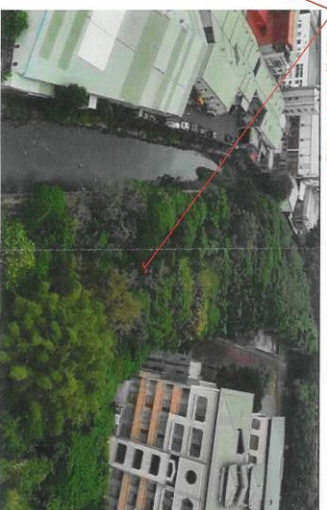
龍風段789地號



龍風段788-1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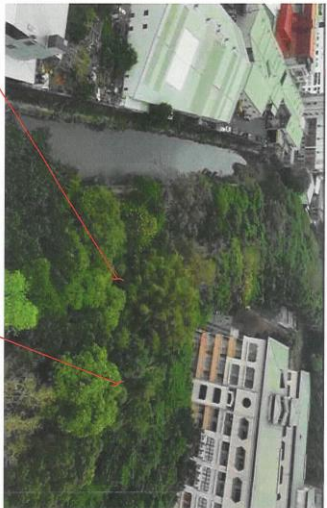
龍風段788-3地號



龍風段788-4地號

現況圖二(空拍飛行方向為下測柱上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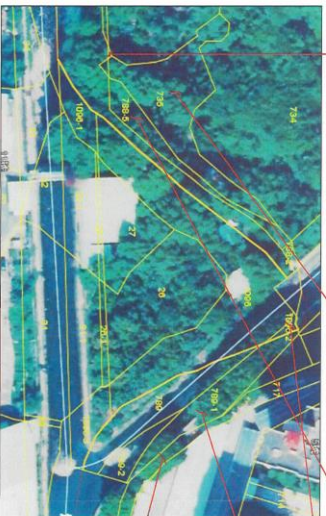
3. 現況 (空拍)



龍風段788-6地號



龍風段788-5地號



龍風段785地號



三龍段1096-2地號

現況圖一(空拍飛行方向為下測柱上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張景涵
聯絡電話：02-87712608
電子郵件：chc1023@nlma.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都字第1130031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經濟部函為所屬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為辦理「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用地之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部分農業區及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及「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K-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3年7月11日經授水字第11360012740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號函影本及變更都市計畫申請書各1份。
- 二、案准經濟部上開號函及變更都市計畫申請書略以：「本案為辦理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須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現況既有護岸高度不足低於25年重現期距洪水位，有致災風險，…已納入『中央管流域

總收文



1135306094

附件：

1. 內政部 113 年 7 月 23 日 內授國都字第 1130031839 號函
2. 工程用地清冊、農地清冊、使用分區證明及本案申請土地登記謄本
3. 現況(空拍)
4. 工程使用面積測量複丈成果
5. 位置圖(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匯入農田水利灌排渠道系統圖)
6. 工程(第一期)規劃、配置及標準斷面圖
7. 隔離設施及隔離綠帶配置圖
8.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契約附錄 8 及附錄 9
9. 公告用地範圍線圖
10. 興辦事業核定文件

2. 工程用地清冊、農地清冊、使用分區證明及本案申請土地登記謄本

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並列入111年新北行動治理計畫。』」、「本案工程預定於115年完成,新莊區與樹林區皆未有通盤檢討之計畫,...故無法配合納入,完工後有效提升塔寮坑溪排水防洪量能,及增進塔寮坑溪之韌性與親水性,具社會經濟發展效益,故實有急迫性」、「113年2月29日舉辦一場生態檢核提報及設計前階段工作坊」到部,爰本案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營建管理組、都市計畫組



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範圍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工程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土地管理權屬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1	新北市	新莊區	龍鳳段	717	553.87	107.21	農業區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新北市	新莊區	龍鳳段	735	785.71	785.71	農業區	中華民國/第十河川分署
3	新北市	新莊區	龍鳳段	735-1	7.71	7.71	溝渠用地	中華民國/第十河川分署
4	新北市	新莊區	龍鳳段	736	168.82	168.82	溝渠用地	新北市/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5	新北市	新莊區	龍鳳段	738	45.38	45.38	溝渠用地	新北市/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6	新北市	新莊區	龍鳳段	788	5040.80	5040.80	部分乙種工業區 部分河川區 部分溝渠用地	中華民國/第十河川分署
7	新北市	新莊區	龍鳳段	788-1	17.04	17.04	農業區	中華民國/第十河川分署
8	新北市	新莊區	龍鳳段	788-2	20.99	20.99	溝渠用地	中華民國/第十河川分署
9	新北市	新莊區	龍鳳段	788-3	62.05	62.05	農業區	中華民國/第十河川分署
10	新北市	新莊區	龍鳳段	788-4	132.83	132.83	農業區	中華民國/第十河川分署
11	新北市	新莊區	龍鳳段	788-5	262.59	262.59	農業區	中華民國/第十河川分署
12	新北市	新莊區	龍鳳段	788-6	2.36	2.36	農業區	中華民國/第十河川分署
13	新北市	新莊區	龍鳳段	789	470.41	470.41	部分乙種工業區 部分河川區	中華民國/第十河川分署
14	新北市	新莊區	龍鳳段	789-1	391.31	391.31	農業區	中華民國/第十河川分署
15	新北市	新莊區	龍鳳段	789-2	134.89	134.89	溝渠用地	中華民國/第十河川分署
15	新北市	新莊區	雙鳳段	707	8.66	8.66	溝渠用地	新北市/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6	新北市	新莊區	雙鳳段	789	2617.06	3.96	農業區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7	新北市	新莊區	雙鳳段	789-4	51.12	51.12	部分河川區 部分溝渠用地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新莊區	小計		10773.60	7713.84		
18	新北市	樹林區	三龍段	26	941.36	941.36	乙種工業區	私:87.76% 國有:12.24%
19	新北市	樹林區	三龍段	26-1	60.68	60.68	河川區	私:87.76% 國有:12.24%
20	新北市	樹林區	三龍段	27	462.12	462.12	乙種工業區	私
21	新北市	樹林區	三龍段	27-1	49.20	49.20	河川區	私
22	新北市	樹林區	三龍段	31-1	427.13	427.13	河川區	新北市/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23	新北市	樹林區	三龍段	32-1	404.02	404.02	河川區	新北市/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24	新北市	樹林區	三龍段	33-1	3.04	3.04	河川區	新北市/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25	新北市	樹林區	三龍段	1096	1577.80	1577.80	乙種工業區	中華民國/第十河川分署
26	新北市	樹林區	三龍段	1096-1	148.73	148.73	河川區	中華民國/第十河川分署
27	新北市	樹林區	三龍段	1096-2	24.51	24.51	農業區	中華民國/第十河川分署
28	新北市	樹林區	三龍段	1096-3	192.02	192.02	河川區	中華民國/第十河川分署
		樹林區	小計		4290.61	4290.61		
		總計			15064.21	12004.45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人	張杏珠	新北莊工字第1130001559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復臺端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申請查核		新莊區 共11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發布實施日期)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龍鳳段 788-2, 789-2	新莊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78年12月21日).	本證明書不加註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 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溝渠用地	
龍鳳段 717, 788-1, 788-3, 788-4, 788-5, 788-6, 789-1	新莊都市計劃案(62年1月20日).	本證明書不加註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 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農業區	
龍鳳段 789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案(90年5月1日).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87年3月20日).	本證明書不加註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 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工業區不得作為住宅使用。
	部分乙種工業區部分河川區	
龍鳳段 788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案(90年5月1日).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87年3月20日). 新莊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78年12月21日).	本證明書不加註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 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工業區不得作為住宅使用。
	部分乙種工業區部分河川區部分溝渠用地	
其他備註事項		
備註: 一、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地籍更新時間: 113/12/20		
<p>說明: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 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據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p> <p>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並依申請者勾選內容加註公共設施用地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 相關使用限制規定, 仍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 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變更, 應以變更內容為準, 不再另行通知。</p> <p>四、申請基地如位於整體開發地區, 其整體開發方式、公設負擔比及其他規定, 請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p> <p>五、104年9月17日前核准之容積移轉案件尚未加註於本證明書, 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p> <p>六、如需查閱都市計畫圖或驗證本證明書正確性請至新北市政府資訊查詢平台 (https://gov.tw/urp) 都市計畫圖查詢或書證驗證功能項下查詢, 另亦可掃描下方QR CODE進行驗證。</p>		
新北市政府		

列印日期: 113年12月27日

系統(票)號: 113年12月27日


檢查碼:



011286404853

第1頁 共1頁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人	張杏珠	新北莊工字第1130001306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復臺端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申請查核		新莊區 共7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發布實施日期)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龍鳳段 735-1, 736, 738	新莊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78年12月21日).	本證明書不加註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 本證明書不加註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溝渠用地	
龍鳳段 717	新莊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78年12月21日). 新莊都市計劃案(62年1月20日).	本證明書不加註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 本證明書不加註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部分溝渠用地部分農業區	
龍鳳段 735	新莊都市計劃案(62年1月20日).	本證明書不加註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 本證明書不加註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農業區	
龍鳳段 788, 789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案(90年5月1日).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87年3月20日). 新莊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78年12月21日). 新莊都市計劃案(62年1月20日).	本證明書不加註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 本證明書不加註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工業區不得作為住宅使用。
	部分乙種工業區部分河川區部分溝渠用地部分農業區	
其他備註事項		
備註: 一、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地籍更新時間: 113/10/28		
<p>說明: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 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據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p> <p>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並依申請者勾選內容加註公共設施用地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 相關使用限制規定, 仍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 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變更, 應以變更內容為準, 不再另行通知。</p> <p>四、申請基地如位於整體開發地區, 其整體開發方式、公設負擔比及其他規定, 請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p> <p>五、104年9月17日前核准之容積移轉案件尚未加註於本證明書, 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p> <p>六、如需查閱都市計畫圖或驗證本證明書正確性請至新北市政府資訊查詢平台 (https://gov.tw/urp) 都市計畫圖查詢或書證驗證功能項下查詢, 另亦可掃描下方QR CODE進行驗證。</p>		
新北市政府		

列印日期: 113年10月30日

系統(票)號: 113年10月30日

檢查碼:



011037798367

第1頁 共1頁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人	張杏珠	新北莊工字第1130001560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復臺端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申請查核		新莊區 共2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發布實施日期)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雙鳳段 789	新莊都市計畫案(62年1月20日).	本證明書不加註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 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農業區	
雙鳳段 789-4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107年4月23日)、新莊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78年12月21日)).	本證明書不加註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 部分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部分河川區部分溝渠用地	
(以下空白)		
其他備註事項		
備註：一、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地籍更新時間：113/12/20		
<p>說明：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 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據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p> <p>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並依申請書勾選內容加註公共設施用地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 相關使用限制規定, 仍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 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變更, 應以變更內容為準, 不再另行通知。</p> <p>四、申請基地如位於整體開發地區, 其整體開發方式、公設負擔比及其他規定, 請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p> <p>五、104年9月17日前核准之容積移轉案件尚未加註於本證明書, 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p> <p>六、如需查閱都市計畫圖或驗證本證明書正確性請至新北市政府資訊查詢平台 (https://gov.tw/uzp) 都市計畫圖查詢或書證驗證功能項下查詢, 另亦可掃描下方QR CODE進行驗證。</p>		
新北市政府		

列印日期：113年12月27日

系統維護專線：02-2611-1111

檢査碼：



011219096190

第1頁 共1頁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人	張杏珠	新北樹工字第1130000967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復臺端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申請查核		樹林區 共4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發布實施日期)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三龍段 1096-2	新莊都市計畫案(62年1月20日).	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為「非屬公共設施用地, 都市計畫審未規定」, 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農業區	
三龍段 1096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案(90年5月1日).	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為「非屬公共設施用地, 都市計畫審未規定」, 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工業區不得作為住宅使用。
	乙種工業區	
三龍段 1096-1, 1096-3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87年3月20日).	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為「非屬公共設施用地, 都市計畫審未規定」, 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河川區	
(以下空白)		
其他備註事項		
備註：一、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地籍更新時間：113/12/20		
<p>說明：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 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據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p> <p>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並依申請書勾選內容加註公共設施用地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 相關使用限制規定, 仍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 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變更, 應以變更內容為準, 不再另行通知。</p> <p>四、申請基地如位於整體開發地區, 其整體開發方式、公設負擔比及其他規定, 請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p> <p>五、104年9月17日前核准之容積移轉案件尚未加註於本證明書, 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p> <p>六、如需查閱都市計畫圖或驗證本證明書正確性請至新北市政府資訊查詢平台 (https://gov.tw/uzp) 都市計畫圖查詢或書證驗證功能項下查詢, 另亦可掃描下方QR CODE進行驗證。</p>		
新北市政府		

列印日期：113年12月24日

系統維護專線：02-2611-1111

檢査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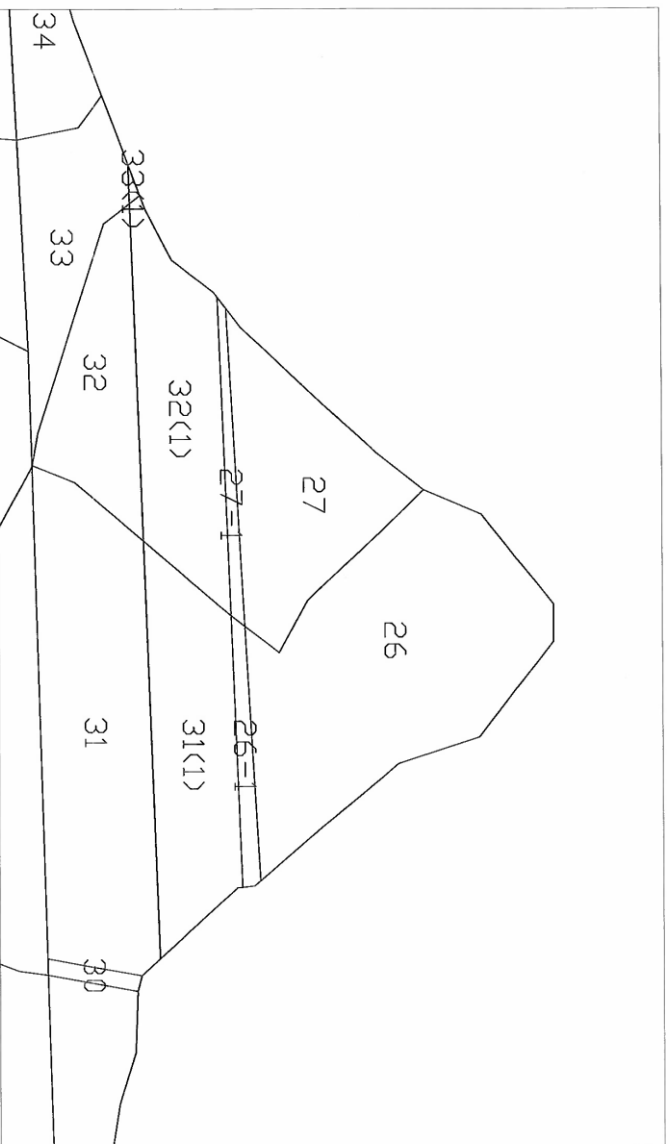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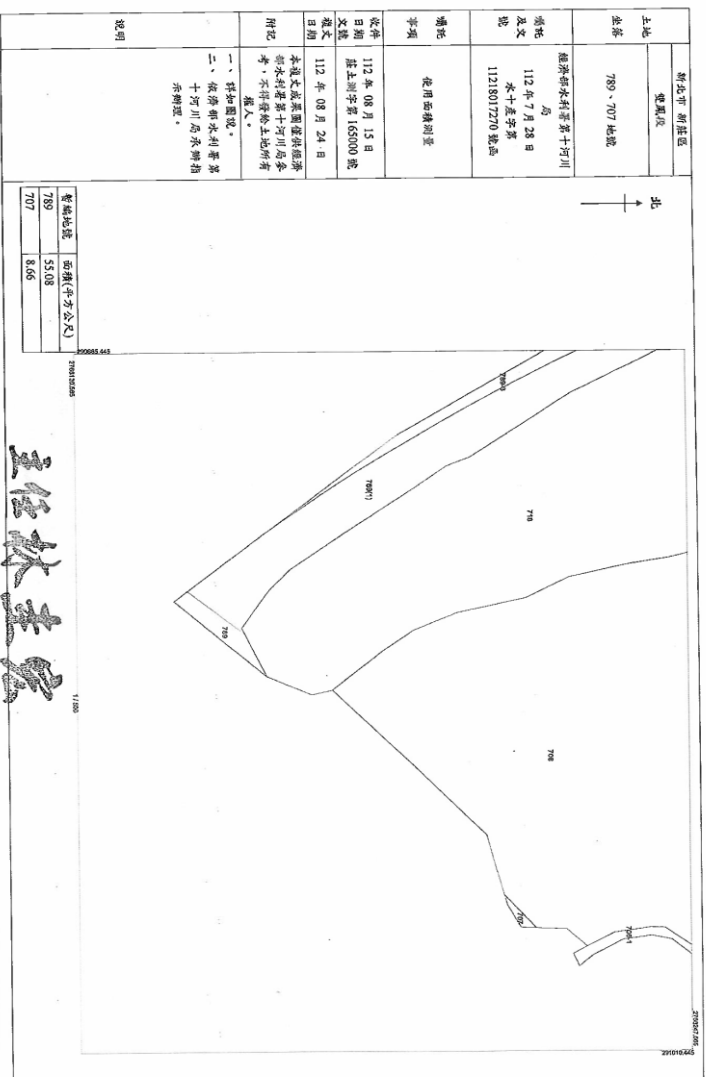
171200585749

第1頁 共1頁

新本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申請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住 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橋頭1號			4. 工程使用面積測量複丈成果	
所 有 人：[REDACTED]				
住 所：[REDACTED]				
申請日期及：112/07/29		複 丈 原因 使用面積測量		
收件字號：112年土複字第150100號				
申請土地坐落：樹林區三籟段(1948)				
複 丈 結 果 情 形				
複 丈 前		複 丈 後		附 記
地 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地 號	面積(平方公尺)	
26	941.36	26	941.36	用地範圍
小 計	941.36	小 計	941.36	
26-1	60.68	26-1	60.68	用地範圍
小 計	60.68	小 計	60.68	
27	462.12	27	462.12	用地範圍
小 計	462.12	小 計	462.12	
27-1	49.20	27-1	49.20	用地範圍
小 計	49.20	小 計	49.20	
31	1189.23	31	762.10	
		31(1)	427.13	用地範圍
小 計	1189.23	小 計	1189.23	
32	703.23	32	299.21	
		32(1)	404.02	用地範圍
小 計	703.23	小 計	703.23	
33	290.26	33	287.22	
		33(1)	3.04	用地範圍
小 計	290.26	小 計	290.26	
總面積	3696.08	總面積	3696.08	

備 註			
通知日期及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主 任	主任 黃美娟		
第四聯：發交申請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代為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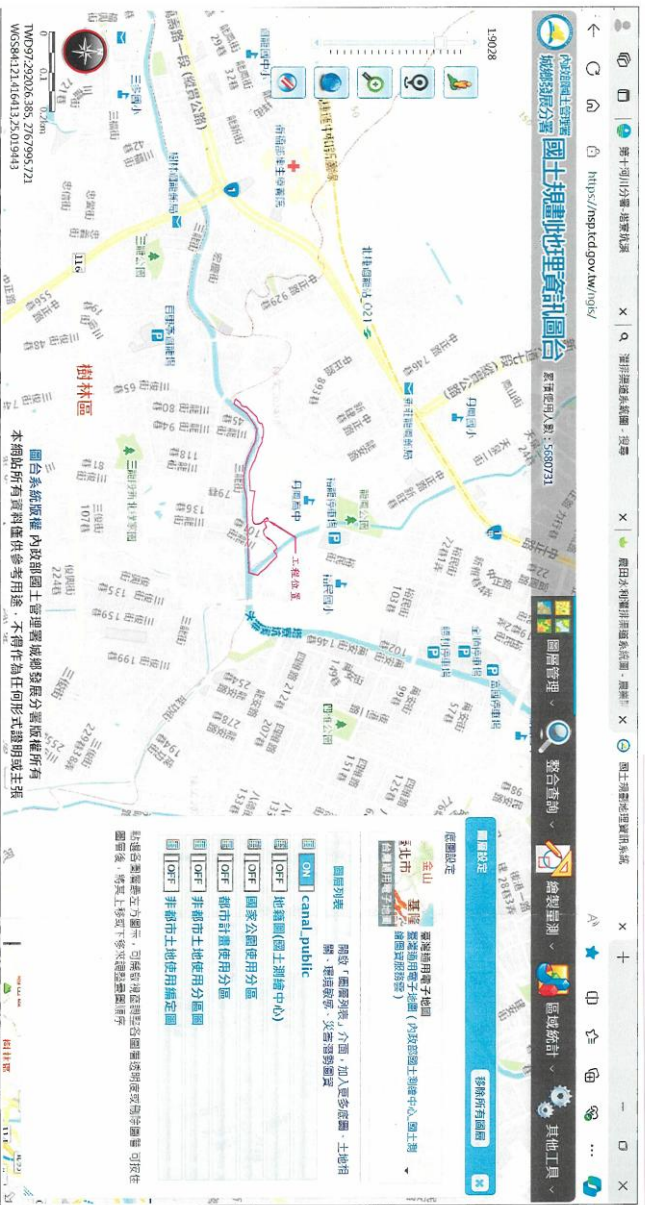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樹林區三龍段複丈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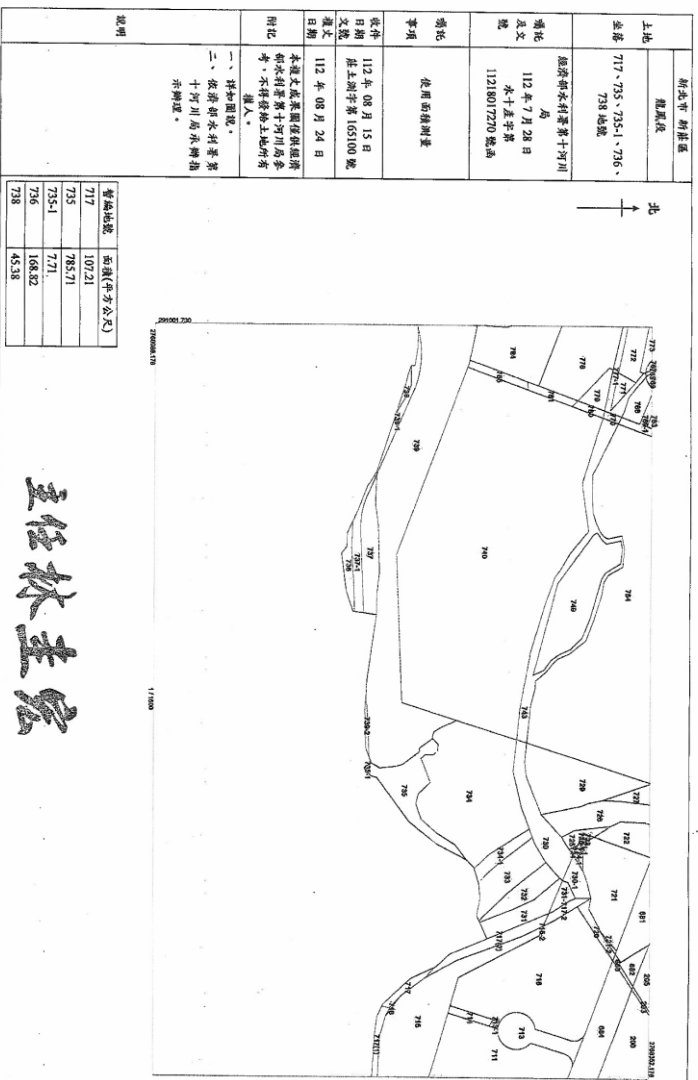
S=1/500

5. 位置圖 (國土地測繪地理資訊圖台內農田水利灌排渠道系統圖)



位置圖 (國土地測繪地理資訊圖台農田水利灌排渠道系統圖)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主任林志宏

比例尺：1/1500

中華民國112年09月13日

8.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契約附錄 8 及附錄 9

附錄 8 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

100年11月30日經水工字第1005327020號函頒訂
101年9月5日經水工字第10105282390號函修正
105年1月6日經水工字第10405380360號函修正
109年5月22日經水工字第10905104440號函修正
111年1月22日經水工字第11105020050號函修正
111年8月8日經水工字第11105293930號函修正

一、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經濟部水利署職業安全衛生施工規範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二、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及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規範等有關環境保護規定，確實辦理環境保護管理及維護工作。

三、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四、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一）廠商就高度7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二）施工架構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監造單位/工程司得要求廠商部分

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核定後方可復工。

五、施工管理

（一）履約期間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由監造單位/工程司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二）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事項。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納入施工計畫辦理。

（四）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人員（簡稱管理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五）廠商於保固期間施行保固維護作業前須通知業主，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若違反相關規定，機關除得於廠商繳交之保固金予以扣點罰款外，相關損失應由廠商負擔。

（六）廠商應遵守『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表』之規定，違反者依規定扣點罰款。

（七）工地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停工而未復工前，機關對廠商請領已施作完成之安全衛生費用得暫不支付。

（八）廠商應依據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工程安全措施。如因廠商安全設置欠缺或施工損及人民生命財產，致使國家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廠商有求償權。

（九）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除工程執行中經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相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始得依現行規定申請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作者，機關除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

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 (十) 工程發生職安事故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時，如經主管機關勒令全部停工或局部停工，廠商不得以此為理由要求增加工期。
- (十一) 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
- (十二) 營造工地之模板作業、使用移動梯及合梯作業、電氣作業廠商須遵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0-139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9、230、239-276 條規定。
- (十三) 廠商應建立人員管制機制及落實自主管理，以嚴禁非法外籍勞工、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及未具有營造業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從業資格之廠商進入工地。
- (十四) 廠商於高壓電線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63 條規定採取防護設施，必要時主動協調台電公司區供電營運處，採取斷電措施或協助保持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外。
- (十五) 於施工範圍內發現掩埋廢棄物，應由工程主辦機關邀集工程所在地相關單位，依行政程序辦理現勘，製作勘察紀錄，以釐清廢棄物來源、類別及處理權責，並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 本工程已編列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相關經費，因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致機關受環保機關處罰鍰者，廠商應於繳納期限內繳納，其屆期未繳納者，就該罰鍰金額與其所生滯納費用及其他所生損害，機關得自應付價款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再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七) 本工程如有購買苗木、土壤、土石方及砂石等，廠商須提供證明或具結確保所提供之苗木、土壤、土石方及砂石等不得帶有紅火蟻，始得進料施作，如工區因廠商運入之材料而受紅火蟻入侵，廠商需負責所有清除紅火蟻之處理費用。
- (十八) 倘因工程設施位置、構造物之類型或其他情事，未能達「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設施標準，廠商得提出替代之防制設施，經工程執行機關同意後，報請直轄市或縣（市）環保機關同意後為之；倘所提替代之防制措施價金低於契約所定之價金，應予扣回。
- (十九) 山坡地邊坡養護工程，廠商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並提供作業時可供人員支撐身體重量之座板等設施，以避免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人員者(簡稱管理人員)，機關得通知廠商於 14 日內撤換其管理人員。

七、廠商應確實執行工區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保養維修事項，其費用已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經費內，不另給付。

八、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依行政院勞動部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九、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8 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十、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 11 條第 8 款處理、依第 5 條第 1 款第 4 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 21 條第 1 款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 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機關通知限期完成改善。
- (二) 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 (三) 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十一、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工程主辦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形之一。

十二、依規定設置之專職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違反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500 元。

附表「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表」

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表

項目	違反規定事項	每次違反規定扣點數	複查未改善扣點數	備註
鄰水作業	未於作業場所或其附近設置救生艇、救生筏或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設備。	2	4	
	未依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援程序，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	2	4	
	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繩索、救生船、警報系統、連絡器材等應維護保養。作業期間未每日實施檢點，以保持性能。	2	4	
	通報系統之通報單位、救援單位等之連絡人員姓名、電話等，未揭示於工務所顯而易見處。	2	4	
墜落防止	未於高差2m 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鋼掛安全帶之防護設施。	2	4	
	於高差2m 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	2	4	
	高差超過1.5m 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2	4	
	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2	4	
	高度7m以上且立面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1.5m 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橫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2	4	
倒塌、崩塌防止	施工架與穩定構造物未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連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9.0m、水平方向8.0m 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5.5m、水平方向7.5m 以內）	2	4	
	開挖深度在1.5m 以上，未設擋土支撐（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專業人員簽證安全者，不在此限）；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2	4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盤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撐構造並清除浮石。	2	4	
	未鋪設覆工板或 PC 等(橫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载力)	2	4	
	供作橫板支撐之材料，有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1	2	
	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橫板支撐等由專任工程人員妥為設計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並繪製施工圖說及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2	4	

項目	違反規定事項	每次違反規定扣點數	複查未改善扣點數	備註
感電防止	對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2	4	
感電防止	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30毫安培、動作時間0.1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或接地。	2	4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處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2	4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設備，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1	2	
被撞防止	於搬運或開挖作業時，未指派專人指揮，嚴禁勞工進入機械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2	4	
	車輛出入口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標誌、標示牌、夜間照明或反光標誌等設施，並設置引導人員。	1	2	
物體飛落防止	未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設置明顯警戒標示，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反光背心等防護衣。	1	2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掘蔽設施、安全網、覆網）。	1	2	
	使用經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1機3證之1)	2	4	
	僱用合格人員充任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1機3證之2)	2	4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使其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機3證之3)	2	4	
火災、爆炸防止	起重機具之吊鉤、吊具應有防止吊物脫落裝置（防滑舌片）及有過捲預防裝置。	1	2	
	起重機具運轉時，應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1	2	
	氧氣、乙炔鋼瓶未直立穩妥放置以防止傾倒危險或未分開貯存，或貯存區未配置滅火器，未有遮隔設備及未設立警告標示嚴禁煙火。	1	2	
	熔接、電焊作業未戴護目鏡及防護手套。	1	2	
中毒、缺氧防止	未經同意而在施工隧道內儲存爆炸物。	1	2	
	爆炸、引火、有毒、腐蝕性及高濕物質未隔離、警戒、標示急救或連絡方法。	1	2	
	局限空間、隧道、坑道等不通風場所未設置防護措施；氣體檢測、通風換氣、監視人、警戒、通告、必要急救防護設備、進出管制及缺氣作業主管。	1	2	

項目	違反規定事項	每次違反規定扣點數	複查未改善扣點數	備註
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1	2	
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未設管制人員出入並維持車輛機械進出視線淨空。	1	2	
	未指派經訓練合格之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勞工作業、檢點、汰換不良品、監督勞工個人確實使用防護具、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1	2	
	未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提供適當安全帽及使其正確戴用。	1	2	
	工區發現有含有酒精性飲料瓶罐。	1	2	
	各類材料(含砂、石、鋼材、鋼管、袋裝料等)儲存、堆積、排列凌亂，未妥為規劃且堆放整齊。	1	2	
管理制度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依契約規定執行職場安全衛生工作。	2	4	
	未僱用合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不得有同一人兼任不同事業單位(含不同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	4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常駐工地。	2	4	
	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並副知機關(僱用勞工人數未滿30人者未報機關備查)	1	2	
	廠商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1	2	
	廠商未依工程屬性、工項選派合格之相關營造業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與措施。	2	4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以書面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	4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並留存紀錄備查(含訓練計畫、受訓人員簽到紀錄、課程內容及相關佐証資料)。	2	4	
	廠商未於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2	4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設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與協助及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等，並作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2	4	
監造單位未落實執行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機制。	1	2		
未於進場作業前提送勞工投保清冊報機關備查。	2	4		
未依契約內容辦理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事項。	2	4		

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表

項目	違反規定事項	每次違反規定扣點數	複查未改善扣點數	備註
管理制度	每日作業前之檢點檢查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開挖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支撐構架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組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用鋼索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打樁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澆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安全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鋼架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模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乙炔焊接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工程安全衛生每日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腳水作業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業安全檢查	1	2	
	隧道、坑道作業： 1.未置備緊急搶救及急救裝置(安全燈、呼吸器、通訊、吊升搶救等)。 2.豎坑深度逾20m，未設緊急出坑安全吊升設備。 3.勞工進出，未清點或登記。 4.作業場所無適當安全照明。 5.搬運路線、進出交會地點及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未事前告知勞工	1	2	
工地告示牌	未依規定設置工地告示牌、警告標示、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內容未載明或僅標示部分工地資料。	1	2	
工地周界	未依規定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或防溢座、簡易圍籬未緊密相連，防溢座阻隔廢水溢流之效果不佳。	1	2	
物料堆置	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之一者或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堆置之物料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1	2	
車行路徑	第一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80%。 第二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50%。	2	4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鋪設之鋼板間未密合，致影響防制效果。	2	4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未鋪設厚度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2	4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面未清洗，致影響防制效果。	2	4	
裸露地表	第一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80%。 第二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50%。 覆蓋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有破損或毀壞，致影響防制效果。	1	2	
	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有流失或磨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1	2	
	採配合定期灑水方式，但噴灑面積、量或頻率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1	2	

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表

項目	違反規定事項	每次違反規定扣點數	複查未改善扣點數	備註
工地出入口	已設置洗車台，但未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止廢水溢流之防制設施），廢水收集坑及沉砂池。	2	4	
	工地內無設置洗車台空間，而設置加壓沖洗設備時，未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2	4	
	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附着污泥。	2	4	
	營建工地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或無設置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者。	2	4	
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未完全覆蓋運載物料。	1	2	
	未設置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1	2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未捆紮牢固。	1	2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邊緣未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15cm。	2	4	
	運輸車輛機具怠速等待超過5分鐘。	1	2	
挖土機	工區內未設置限速25公里標示牌。	1	2	
環境保護	挖土機怠速等待超過5分鐘。	1	2	
	於工區內焚燒垃圾或廢料。	1	2	
	工區內及週界道路，未設置垃圾收集桶或亂丟棄垃圾者。	1	2	
	廢機油隨意傾倒工區內或水溝者。	1	2	
	廢棄物未加適當處理即予丟棄者。	1	2	
	工區排放水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2	4	
種樹固碳	工務所廁所未採用省水器具，如省水馬桶、兩模式馬桶。	1	2	
	工務所未採用節能標章之空調設備，或未將溫度設定在26至28度內。	1	2	
	工務所(或工地)未採用綠色能源，如太陽能裝置或節能照明燈具(LED等)。	1	2	
	未避免不必要之砍伐，或生態檢核研議保留之樹種未落實保護或植栽移植至妥適地點。	1	2	

-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據契約條文第22條第9款規定辦理。
- 本罰款標準為契約之一部分，廠商如違反上開任一規定事項者，得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督導小組、上級機關、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等相關人員依「每次違反規定扣點數」欄辦理扣點罰款，並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屆期複查仍未完成改善者，依「複查未改善扣點數」欄扣點罰款並得連續處罰。

附錄9 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管理規定事項

- 100年11月18日經水工字第10005291030號函
- 104年8月21日經水工字第10405256910號修正
- 108年3月15日經水工字第10805052430號修正
- 108年11月20日經水工字第10805245950號修正
- 109年5月22日經水工字第10905104440號函修正
- 111年5月25日經水工字第11105203880號函修正

一、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器材及其協力廠商之人員、機具、施工等，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同意；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人員及機具管制

(一)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 非法外籍勞工。
- 未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 未依第五款登記之人員（第五款未勾選者，本且不適用）。
- 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未依第六款辦理之人員。

(二)工作場所人員非有適當之防護具（例如安全帽），不得進入工區。

(三)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及第六款第一目所載之證明），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四)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工程司：

- 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三款約定之勞工保險資料、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 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

(五)隧道工程等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料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廠商等，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工程司備查，且機

關及監造單位/工程司得隨時抽查。

(六)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 本採購履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機關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七)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八) 廠商使用以下車輛，應裝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相關安全裝置：

1. 總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貨車。
2. 混凝土預拌車及總重量二十公噸以上之貨車(包括聯結車)。
3. 其他：_____

三、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一)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二)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三)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四) 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廠商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如下：

1.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2.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3.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四、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一)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

工程司核准。監造單位/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二)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护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三)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五、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一) 工地管理事項

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4. 公共安全之維護。
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二) 工程推動事項

1. 開工之準備。
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6. 施工前測量及校核。
7. 依實際需求辦理臨時房之現況鑑定。
8. 向機關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9. 向機關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10.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11. 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12. 依照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13.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14. 配合工程查核與督導作業與會議檢討。
15.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16. 天然災害之防範。
17. 施工棄土之處理。
18.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19. 其他施工作業屬廠商應辦事項者。

(三)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四)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五) 其他應辦事項。

- 六、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 七、廠商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
- 八、工程告示牌設置應依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01583章「工程標誌及告示牌」之規定辦理。
- 九、營造業廠商應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設置技術士，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如下：(由機關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及個案契約特性載明；未載明或載明之人數低於該標準表規定者，依該標準表設置)

(一) 鋼構工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一般手工電銲__人、半自動電銲__人、氬氣鎢極電銲__人、測量__人、建築塗裝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二) 基礎工程

1. 擋土牆：鋼筋__人、模板__人、測量__人、混凝土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2. 土質改良及灌漿：鋼筋__人、模板__人、測量__人、混凝土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3. 錨碇工程：鋼筋__人、模板__人、測量__人、混凝土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三)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結構體模版工程：模版__人。

(四) 庭園、景觀工程

1. 造園景觀施工：造園景觀(造園施工)__人、園藝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2. 植生綠化及養護：造園景觀(造園施工)__人、園藝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五) 防水工程

營建防水：營建防水__人。

(六) 預拌混凝土工程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混凝土__人。

(七) 其他

(由機關載明；未載明者無)

十、懲罰性違約金

- (一) 工地主任違反契約第九條第三款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二)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契約第十一條第八款所載上限計算。

9. 公告用地範圍線圖

保存年限：

副本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方式：吳虹邑04-22501003#703

板橋市四川路2段橋頭1號
受文者：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02021226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中央管區域排水「塔寮坑溪排水堤防預定線圖」及「塔寮坑溪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之公告文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文請貴府辦理揭示。
- 二、副本送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請依所附函送單位一覽表將旨揭相關公告資料函送該等單位。
- 三、請貴府於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函送圖籍相關資料等送達後，陳列其圖籍供利害關係人查閱。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
副本：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含公告文影本及分送表)

部長 施顏祥

公文	列管	章
類別	公文性質	
類	一般公文	
別	籌碼公文	
	立委交辦	
	人民陳情	
	人民申請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總收文

1005007273-0

OCT 14 2011 10:13 02 23411045
001-14-2011 FR1 0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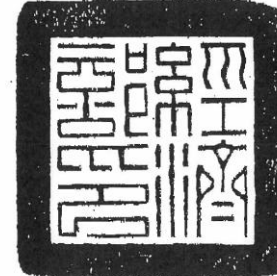
M O E A

#2166 P.001/001

縮 覽：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02021226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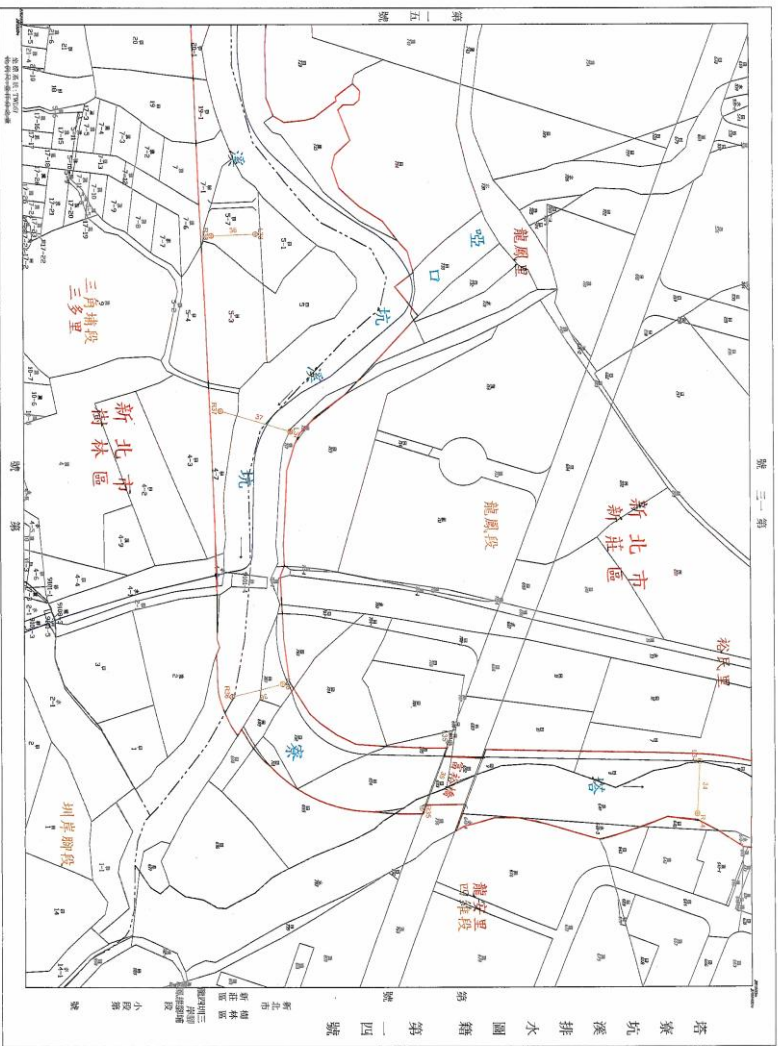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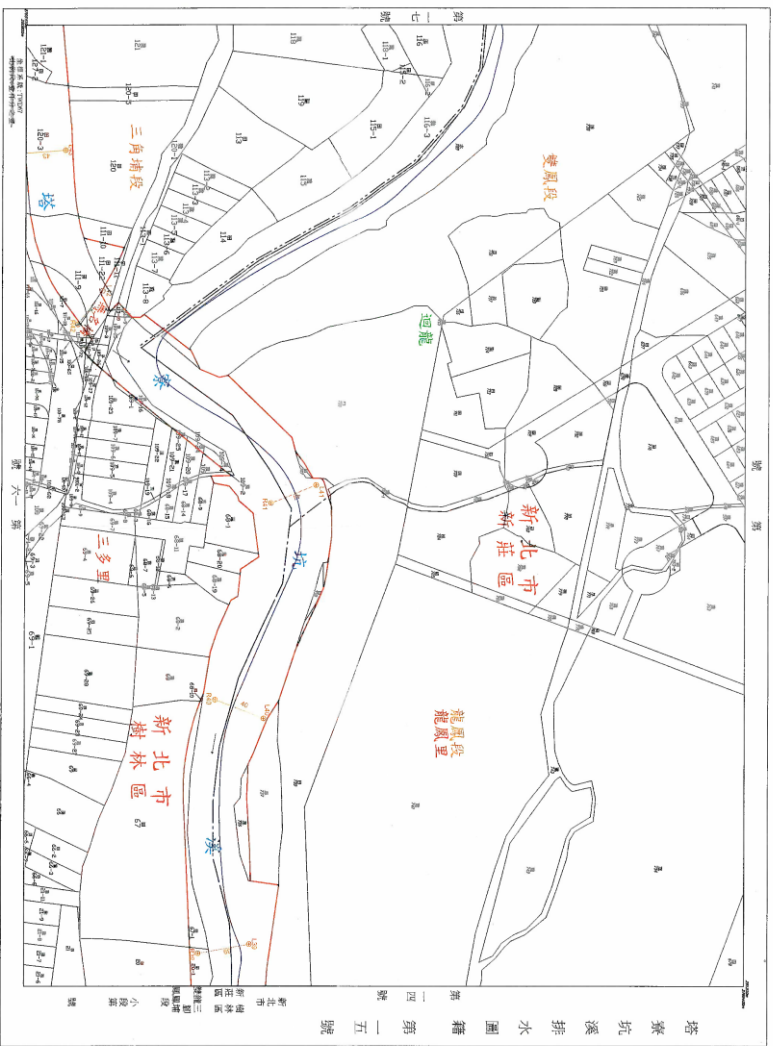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中央管區域排水「塔寮坑溪排水堤防預定線圖」、「塔寮坑溪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

依據：水利法第82條、排水管理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塔寮坑溪排水堤防預定線圖(共87張)。
- 二、塔寮坑溪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共1張)。
- 三、本公告資料本部已另行函送新北市、桃園縣政府，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該府查閱。

部長 施顏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10.興辦事業核定文件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蔡至禹
連絡電話：04-2250-1229#229
電子信箱：tsaiju@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360001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 (1131600496_1_22164151184.pdf)

主旨：所陳113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核定表，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簽陳113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案辦理。
- 二、旨揭計畫同意依所報內容辦理，請即辦理工程測設、發包施工及用地取得等工作，並確實掌握執行進度積極辦理。
- 三、旨揭計畫各項工程如涉及辦理徵收或撥用土地，同意以貴署所屬各河川分署為需地機關；另上開工程所使用土地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耕地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屬非都市土地取得案件，如經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雜項工作物，依據內政部94年4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4185號函、94年7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5150號函及104年1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38263號函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3項規定辦理。

- 四、旨揭計畫工作項目中，除基礎設施防護(含中央管河川及區排整體改善)、「土地調適改善措施」、「整體環境改善」、「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及「整建工程」等年度工作計畫外，其餘各工作項目依本部與貴署權責劃分及往例，由貴署自行核辦。
- 五、各項工程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於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階段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檢核成果請納入工程設計，並於工程預算書編列相關經費。
- 六、檢還所送113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核定表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經濟部綜合規劃司、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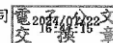


表2-「區域環境保護-中央管國用空留區管」案件明細表

目次	類別	分會	縣市	排水名稱	案件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編號	核定經費 (千元)	113年度實支 經費(千元)	備註
						項目 (公尺)	其他				
1		五							4,590	2,000	
1	用途名稱	十	板橋市	板橋板橋	板橋板橋排水(板門路-板106)左岸改善工程用地 先期作業		左岸淤泥清理、堤防加高、堤脚淨 厚、其他沖淤地處理費等	113-002-02-003-017	500	200	
1		十							500	200	
15									800,630	483,251	

113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核定表

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

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之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塔寮坑溪排水(3K+706-4K+106)左岸改善工程)案，業經本技師依照既有之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就各項數據理性預測與判斷其未來發展需要，並就政策導向、現實條件與人民權益加以綜合考量，完成計畫書圖內容。惟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等）須依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等）完成審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所有內容應以公告為準。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王國權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008217 號
技師公會名稱：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公會會員證號：臺都技師員字第 A0212 號
技師執業機構名稱：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圖記



技師簽章：

日期：